校勘學概論

戴南海 著

校勘学概论

戴南海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礼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 印张　173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30

统一书号：17094·37　定价：1.40元

序

戴南海同志所著《校勘学概论》即将付梓，要我写几句话，我深感欣幸。

凡接触古籍的人，都知道校勘的重要。清代学者整理古籍有很大成绩，对此已有充分认识。《书目答问》一书自言“为告语生童而设”，其略例指点门径，第一条就说：“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知某书宜读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要利用古籍，不可缺少精校精注本，而校、注两项工作之间，校勘又更为基本。

经过精校，即成善本。读古书须讲求善本，所谓善本有两种意义。前代佳椠精抄，曾有名家收藏题跋，是文物意义的善本；近人细心校勘，刊正讹误缺漏，是学术意义的善本。两者都应受到珍视，而对一般读者来说，后者易得便读，能包容前者的优长，其益处每每胜于前者，不能因其晚出而轻视。

过去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讲究古书版本只能是少数人的事，甚至被讥为奢侈。这种情形，今天早已改变了。时有某些朋友说，他是专攻一种学科的，并不研究版本，撰写论著时于此不必着意。这个看法是不对的。事实证明，不少著作中存在的瑕疵，正是没有注意版本校勘的结果。自然，研究特定学科的学者不能人人去做校勘考订的工作，这就要求我们整理古籍，为广大学术界提供在校勘上最好的本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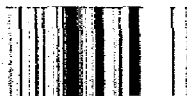


黟县朱师辙先生著《商君书解诂定本》，以严万里校本为主，采明以来二十余本参校，“订其异同谬误，择善而从，附于严校之下”，至今仍然是《商君书》最好的一种校本。该书凡例云：“学者读此一本，无异遍读各本。”这正是读者对校勘工作的希望。欲校一书，先选定一个最古或最佳的版本作为底本，广搜各种版本，用各种方法参校，注于底本之下，将所有现象和问题向读者和盘托出，便能为研究这部书提供良好的素材和基础。校本的这样形式，我觉得是值得取法的。

校勘古书，本身也具有研究性质，不仅是机械性的工作。校勘贵有裁断，从而校本的好坏直接体现着校者的才力学识。曾见有的校本，能广征博引，但只平列诸说，没有表示自己的意见，或缺少明白的倾向，这会使读者无所适从，减低了校本的价值。另外又有个别校本，勇于改动原文，或者杂采异本，随意增删改易，不成系统，这又会使原书失真，其后果是新出现一种不足信据的版本，反增后人重新校勘的麻烦。采用以一本为主，参校众本的办法，可以避免这种流弊。

古籍的整理工作有极其广阔的前途，随着学术的发展，校勘学也在不断进步之中。有人以为古书校勘已经没有多少重要工作可做，这不过是误解。

以汉代以上的典籍而言，其种数固然有限，历代学者做过大量工作，但仍有不少空白有待我们去填补。例如子书中的《文子》、《尉缭子》、《鹖冠子》等，长期以来被斥为伪书，很少人过问，研究古代历史文化的著述也不涉及，虽然有过几种注本，都很不理想，更没有精校本。近年，考



古工作者在河北定县八角廊发现竹简《文子》，在山东临沂银雀山发现竹简《尉缭子》，在湖南长沙马王堆发现类似《鹖冠子》的帛书，才为这些子书平反，认识到它们确系先秦旧籍。

以新发现文物运用于校勘，在近代有很重大的成果。敦煌卷子的出现，至今在古籍整理上发挥着影响作用，是大家熟知的。七十年代至今，全国不少地点陆续出土竹木简和帛书，其年代自战国到汉代，数量繁多，内涵丰富，足与历史上艳称的孔壁古文和汲冢竹书比美。据之整理出来的佚书，无一不是所谓惊人秘籍，有的连汉代刘向、歆父子也未得见，不可不说是今人的眼福。

这些重大发现的意义，还不限于佚书本身，更重要的是使我们亲自见到纸应用以前古代书籍的本来面目。由此我们对古书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对古书的构成和体例特点，都能有更深入准确的认识。这对于怎样校勘传世古书，是非常重要的启发。

应加校勘的古籍范围是很广泛的，许多唐以下的书籍还没有人着手过，校勘工作大有用武之地。我曾校点一种明清之际著作的抄本，满目荆棘，殚尽心力，仍不免有所疏失。有的近代作品，鲁鱼亥豕之处更多，也亟需校勘。

关于校勘的原则和方法，戴南海同志本书作了详细论述。南海同志多年工作于图书馆界，到西北大学执教后，又负责于校图书馆。他精于版本目录，尤重校勘之学，在讲授的基础上著成此书，有以金针度人之意。相信每一位读者，都能从这本书中得到裨益。

李学勤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校勘和校勘学

什么是校勘？必须首先从“校雠”和“雠校”叙起，因为“校雠”和“雠校”这两个词，用得都比“校勘”要早。如汉朝刘向《管子序》云：

所校雠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

校雠二字，字异义同。清末民初的著名学者刘师培在《国粹学报》释“校”字曰：

校，训木母（母字或误为田，今本作囚，并非。），本横木之称。校雠本字，盖当作榷。《说文》：“榷，敲击也。”《广雅·释诂》：“榷，击也。”古籍之文，凡义涉比核穷究者，恒由击义引申。并旁及深捭，以期核实也。隺交同部，故假校为榷，较为校别，作校亦同。是犹榷辜或作较辜，扬榷或作扬校也。

又校亦可作挍，陆德明《释文》：“校，户教反字从木。若从手，是比挍之字耳。今人多说乱之。”《佩觿》：“挍，音教，比也。”用此字者，当以明末为始，明熹宗名由校，因避熹宗之讳，所以清代学者顾炎武（亭林）、惠栋、黄丕烈诸家所校各书，“校”皆作“挍”。把“校勘”改为“挍勘”。可见校的原意是考核查对之意。如《汉书·食货



志上》："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然后再引申为考查书本文字的，也可称"校"，如唐骆宾王《帝京篇》："校文天禄阁。"

雠字，《说文》："犹譍也。"《玉篇》："对也。"《正字通》："言相雠对也。"《韵会》："雠，犹挍也。谓两本相覆校，如雠仇也。"《尔雅》："匹也。郭注：雠，犹俦等类也。"《方言》："予赖雠也，秦、晋曰雠。"据上所引诸说看来，是雠字有角比检考之意，与校可以互训。

合校雠以成词，大约是起于西汉之世。《御览》卷六一八引刘向《别录》说：

> 校雠：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冤家相对，为雠。

据此，则不但校雠二字成词是在西汉，有具体的解释，也当以此为始。清代学者对这段话又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臧琳《经义杂记》卷三"刘向校书"条云：

> 今人校书，皆一人校其上下。据《风俗通义》知刘子政用二人对校。盖一人并看两本，恐有漏略，故一人读书，一人持本。视听两用，庶可无失。然犹虑有音同文异者，故必一人先校。此校雠之不同，然阙一不可也。

周寿昌《思益堂日札》卷五"雠校"条也云：

> 今人校书，皆一人校其上下。据此，雠书若今之对读矣。俗误以校雠为一事，失考。

臧、周二家，都把"校"和"雠"看成二事。这种推断，是不恰当的。刘向《别录》所言，只是指出校雠的方法有二：一个人独自进行的，叫做校；两人共同进行的，叫做雠。今



人称为校对，即古人称为校雠。至于校对二字的组合，很可能是后人嫌雠字不雅，而任意更改的。其实对、雠二字，具有同样的意义。因校雠之雠，当以雔为本字。《说文》："雔，双鸟也，从二隹。"双鸟为雔，引申其义，二人也可称雔。凡物成双，也可称对。所以校雠称校对。一人独校，或二人合校，目的和功用是一致的，都在改正书籍文字的错误。实际是一件事，不是两件事，只是方法不同而已。但古代校雠的涵义并不局限在这样的狭窄范围里。因为整理书籍，第一步是求，第二步才是校，况且还有第三步、第四步的工作，那就是给书的内容作评介和给所有的书籍作出有系统的分类。班固《汉书·艺文志》云：

> 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

这就是评介的工作。这中间不但简括地介绍了书的内容，也评议了这些内容的得失，同时还做了一部分书的辨伪工作。如现传的刘向《晏子书录》云：

> 又有颇不合经术，似非晏子言，疑后世辩士所为者。

《汉书·艺文志》又云：

> 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数术略》、有《方技略》。

这就是分类的工作。刘向父子给中国整理书籍的工作做出了一个典范：有了分类和评介工作，就给予学者研究某种学问时寻求资料提供了莫大的方便；有了文字的校正和真伪的鉴别，就能使资料确实可靠。而分类和评介工作倘若做得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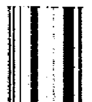
好，自身就可以成为一种很有价值的学术史料。因此，后来有些学者，主张从大处着眼，要使整理书籍的工作能够达到“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要求，他们把这个工作就叫做校雠。宋代郑樵的《通志·校雠略》，就用“校雠”这个名称来指以寻求、考辨、评介、分类为手段，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为目的的治书工作。以后则校雠的范围愈来愈广，举凡搜集图书，辨别真伪，考订误谬，次第篇章，厘次部居，以及书籍的装潢、保藏、流通等，举凡一切治书事业，均在校雠范围之内。甚而编纂、注释古典文献的工作，也都由校雠学家担负了起来。因此，在我国古代，无所谓文献学，校雠学也成了文献学的别名，故范希曾在《校雠学杂述》中说：

> 细辨乎一字之微，广极夫古今内外载籍浩翰。其事以校勘始，以分类终。明其体用，得其總理，斯称校雠学。

清末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二，谈到校雠时也说：

> 目录校雠之学，所以可贵，非专以审订文字异同为校雠也。世徒以审订文字为校雠，而校雠之途隘；以甲乙簿为目录，而目录之学转为无用。多识书名，辨别版本，一书估优为之，何待学者乎？

张舜徽教授发表于一九七九年一期《华中师院学报》的《中国校雠学叙论》一文中亦认为，校雠“实际上包括了版本、校勘、目录三方面的内容。这三者便是校雠学的具体部分。假使缺损其一，都不能成为完整的校雠学。我们只看刘向、刘歆、郑玄、陆德明等几位大家在校雠学上取得的重大成就，便可知道校雠学的范围有多广大。”故此张氏在《广校



雠略》一书中大胆地肯定了校雠学的具体内容，着重指出必须合校勘、版本、目录三者，始可称为完全的学术。但这样的校雠全材，古今皆不多。因此，私家雠理图书，或专勘比文字异同，或专记版本，或专编书目，各得校雠学之一隅。于是，整个的校雠学，散而为校勘之学，版本之学，目录之学，派分门立，而皆冒以校雠之名。到了清代乾嘉之世，目录、版本、校勘都各自堂堂皇皇的挂起招牌，纷纷脱离校雠学而独立，这也是时势所必然的事。

雠校一词，出现也早。《文选》左思《魏都赋》即有"雠校篆籀"之句，可知"雠校"一词，西晋已有。与校雠的意义和范围相同。

校字的意义如前所述，勘，《说文解字》：

勘，校也。

《玉篇》：

覆定也。

指复核审定之意。但"校勘"之名，最初见于何书，还难以考证。只知《沈休文集》说：

宜选史传学士谙究流品者为左民郎、左民尚书，专供校勘。

唐朝封演《封氏闻见记》四《定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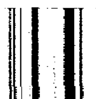
太常博士掌谥，职事三品以上薨者，故吏录行状，申尚书省考功校勘，下太常博士拟议讫，申省；省司议定，然后闻奏。

《北史·崔光传》：

光乃令国子博士李郁与助教韩神固、刘燮等校勘石经。

由此可证校勘两个字在梁代以后才出现，但似乎并不很通行。唐时韩愈在他的《秋怀》诗里说："不如覰文字，丹铅事点勘。"仍把勘字当作校正文字讲。后来清人陈景云校《韩集》，称为《韩集点勘》，欧阳泉也有《点勘记》之类，其源则出于此。元和年间人王初有《送陈校勘入宿》诗，见《全唐诗》卷十八。而《唐书·职官志》只有校书郎、校理、校理官等官职。到了宋代，校勘这个名称就比较通行了。《宋史·艺文志》载：太宗时崇文秘阁的书被毁于火，残存的迁在右掖门外，"命重写书籍，送官详覆校勘。"校理官书的官属有馆阁校勘。欧阳修《书〈春秋繁露〉后》道："董生（仲舒）之书流散不全，方俟校勘。"宋代所谓校勘，也是包含文字校正和考辨、评介、分类等工作的广狭两义的。欧阳修于仁宗景祐年间任馆阁校勘时，就参加了整理三馆和崇文秘阁书籍的工作，和王尧臣、聂冠卿等人编成一部《崇文总目》，现在他的集子里还保留着一卷《总目》所录诸书的叙论。到了清代，校正书籍之风大盛，何焯、陈景云、卢文弨、顾广圻、王念孙、王引之、俞樾、孙诒让等都是校勘名家，而阮元又和他的几个助手编著了《十三经校勘记》这样一部大书。同时校雠的意义已进而为"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这样似乎自然而然地有了一个默契："校勘"和"校雠"分了工；前者一般指文字的校正，后者则与目录学相当。虽然有时还把"校雠"当作校正文字用，但把"校勘"当作全部治书过程或目录学的情况却不大见到了。

"校勘"是两个同义的单音词所组成的双音词，但有其特殊的含义：广义的"校勘"，则包括古书的辨伪、辑佚及书目的校理，如张心澂的《伪书通考》、马国翰的《玉函山房



辑佚书》、宋代的《崇文总目》、清代的《四库全书》等，与“校雠”和“雠校”的内容完全相同。狭义的“校勘”则专指对同一部书，用不同版本和有关资料，互相校对，比较其文字的异同。与我们今天所谈的校勘内容相似。同时，今天我们所说的“校勘”与“校对”二者从字面上看意义相似，但不完全相同，也还有区别。比如写好一篇文章，请人誊抄，誊抄过程中难免抄错，必须要用原稿校一遍，通过校的手段来改正誊抄中的错误，就叫“校对”。又如一本书要出版，先由排字工人根据原稿用铅字排版，有些字亦难免排错，打出校样后要用著者原稿校几遍，这种校法，也只能叫“校对”，不能叫“校勘”。至于校勘，一般是对古籍整理而言。古籍流传至今，和现代人的著作比较起来，具有两个特点：

1．所谓古籍，一般是指从先秦到清末的著作。其中明代以前的人，其著作的原稿绝大部分都失传了，只有个别明人著作和少量清人著作还留有原稿。有原稿还好办，没有原稿就不能象出版今人著作那样根据原稿来排印，来核对。

2．流传下来的古籍一般都是刻本和抄本，此外还有用木活字、铜活字、泥活字排印的活字本。即使是善本，其文字上的差错也不少。再则古籍流传，往往不止一种刻本或传抄本，且各种刻本和传抄本在文字异同、内容多寡上，往往互有不同，究竟取哪个本子来排印为好，只有通过校勘来解决。

因此，古籍校勘，就是在既没有原稿可作依据，流传的本子又多错误异同的状况下所必须做的一道工作。虽说校对和校勘都是改正原稿的错误，但一个是今，一个是古，一个



难度小，一个难度大。

古书在雕版印刷术未发明以前，皆为写本。晚唐以后，雕版盛行，一般书籍都有了刻本。刻本一出，传播的范围广，得书容易，好的古写本也就逐渐失传。书籍有了刻本，固然便于流传，但是刻书所依据的底本是否为足本、善本，刻版的时候曾否根据别本仔细校对过，有无错字等等，都是问题。宋代是雕版印刷的黄金时代，刻书既多，且同一种书还有不同的刻本，卷数多寡或有不同，版刻也有精粗、美恶之分。官刻本或家刻本经过用心校对，一般来说错字较少；书坊所刻，为急于谋利，往往校订不精；而且书籍屡经翻刻、传抄，帝虎鲁鱼，错误滋繁，已变其原著的本来面目。所以从南宋开始，学者已重视版本文字的校勘。如岳珂刻《九经》、《三传》，曾广聚众本，订正纰谬，所刻《相台五经》最为知名。有关校雠学的专书，始于八百多年前南宋高宗时的郑樵，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元代所刻的书，也有不少胜于宋刻的，但种类不及宋刻之多。到了明代，宋、元刻本流传日稀，于是翻刻宋、元本颇为盛行。惟明人遇古籍不懂处，每每以意校改，反多讹误。刻本不同，文字也大有出入。因此读书不能不讲求版本。明、清两代藏书家辈出，如范钦天一阁、毛晋汲古阁、钱谦益绛云楼、黄丕烈士礼居、黄虞稷千顷堂、吴骞拜经楼等，家家竞购宋、元旧本，风靡一时，版本之学由是而兴。书籍既讲版本，就离不开校勘以判断文字的是非，正如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卷十六中说：

> 古书传习愈希者，其传抄踵刻，讹谬愈甚，驯致不可读，而其书以废。清儒则博征善本以校勘之。校



勘遂成一专门学。

可见校勘和版本是一对孪生的姊妹，是随着版本学的建立才逐渐发展成为一门有理论、有方法的学问。

校勘学是研究校勘和与校勘有关的问题的一门科学。它既研究狭义的校勘，也研究广义的校勘。广义的校勘就会涉及到目录学、图书馆学、版本学等。本书所谈的校勘学是以狭义为主，如古书为什么要校勘、校勘的对象、校勘的历史、校勘的目的和要求、校勘的条件和方法等，但也牵连到辨伪和辑佚。因为辨伪、辑佚和校勘三者必须互相联系，不可分割，才能发挥它们恢复古书本来面目的作用。求古本之真，少不了这三项工作，所以要结合在一起谈。

第二节　校勘是整理古籍的基本环节

整理古籍，包括断句、注释、今译等，但都要先进行校勘，否则断句、注释就会断错、注错，从而也会译错。为什么要先进行校勘呢？因为古书中的文字往往有错误，使人难读难解，产生歧异，遂以一字的是非，引起学者哓哓的争辩；校正后，原文才文从字顺，可读可解了。可见校勘这一工作是整理古籍中必不可少的工序，否则标点、注释等工作也只能是以错传错，以讹传讹，不能有益于读者。如《荀子·天论》。

> 楛耕伤稼，楛耘失岁，政险失民，田秽稼恶，籴贵民饥，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谓人袄。政令不明，举错不时，本事不理：夫是之谓人袄。礼义不修，内外无别，男女淫乱，父子相疑，上下乖离，寇难并至：夫是之谓人袄。袄是生于乱，三者错，无安国。其说甚



尔，其灾甚惨。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
祆，可怪也，而不可畏也。

这段文字字面意思很浅显，但“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祆，可怪也，而不可畏也”这几句话不好懂，就因为其中文字有错误。清代王先谦的《荀子集解》根据《韩诗外传》校订时把“勉力不时，则牛马相生，六畜作祆”移至“本事不理”之后。但这样校改，文章还是不好懂。因为这样，原文对三种人祆，总起来说“可怪也，而不可畏也”，就是说，“人祆不可畏”，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因此俞樾又把“不可畏也”的“不”校为“亦”。但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因为“勉力不时”和“牛马相生，六畜作祆”没有关系。所以又有人认为“勉力不时”三句应移至“本事不理”之后，“则”是多余的字，应删，认为这样才符合荀况的唯物主义的思想。这例子说明因原文文字有误，就妨碍了读者理解原文。

文字有错，即使从文义上可以读通，但读通的并不是原文，所理解的还是不符合历史的真实。所以校勘对阅读和理解古书帮助尤大。

古书中文字上的错误很多。汉淮南王刘安撰《淮南子内篇》，经清代著名训诂学家王念孙校勘，校订出包括衍文、脱文、颠倒、讹字、失韵等文字上的错误共六十四类九百余条。又如清代胡克家翻刻元刊本《资治通鉴》，有人把它和宋本对照校订，发现其中正文的掉字、错字、倒字共在万字以上，单掉字一项就有五千二百余个。古书致误的原因，分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两种。

客观因素是指诸如水、火、虫蚀、社会动乱等原因所造



成的书籍缺损而致误，也包括在传抄、传刻过程中由于文字形近或音近而造成的无意识的失误。

古书在长期写、刻的过程中，有时无意识地掉了一个字或添了一个字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现在先就历史书籍中有关汉初《古文尚书》初出屋壁的一段记载，来说明古书中误夺一字的影响，对研究历史的人来说，关系尤大。《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说：

> 《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闻鼓琴瑟钟磬之声，于是惧，乃止不坏。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列于学官。

班固这一段介绍性文字，可能是采用刘歆《七略》中《辑略》的原文。《七略》虽已早佚，但我们从另一段资料足以证明这一问题。《汉书》卷三十六《刘歆传》（附见《楚元王传》），登载了刘歆责让太常博士的一封信，信中谈到《古文尚书》最初发现的情形时说：

> 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书》十六篇。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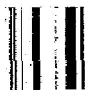
刘歆这封信，后来被梁代萧统录入了《文选》，标题为《移书让太常博士》，实是一篇极有史料价值的学术论文。在这里，虽只援引了几句，但内容是和《汉书·艺文志》一致的。我们今天研究《古文尚书》初出屋壁的情形，似乎这两段文字，是比较原始的记载。但是从文字上仔细推敲，不难

发现这里面存在着十分令人怀疑的问题。孔安国是孔子之后，所以《史记·孔子世家》的末尾，也附载了几句："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这自然是司马迁的记载，所以称汉武帝为"今皇帝"，在司马迁写《史记》时，已称安国早死，又何由及见巫蛊之难？这是值得研究的疑案。清初学者阎若璩在所著《尚书古文疏证》卷二中，首先谈到：

> 予尝疑安国献书，遭巫蛊之难，计其年必高，与司马迁所云早卒者不合。信《史记》早卒，则《汉书》之献书，必非安国；信《汉书》献书，则《史记》之安国，必非早卒。然马迁亲从安国游者也；记其生卒必不误者也。窃意天汉后，安国死已久，或其家子孙献之，非必其身，而苦无明证。越数载，读荀悦《汉纪》，《成帝纪》云："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多十六篇，武帝时，孔安国家献之，会巫蛊事，未列于学官。"于安国下，增一"家"字，足补《汉书》之漏。

其次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八《尚书古文辨》也说：

> 《史记·孔子世家》称："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自序》有云："予述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又云："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是安国之卒，本在太初以前，若巫蛊事发，乃征和二年，距安国之没，当已久矣。《汉纪》："孝成帝三年，刘向典校经传，考集异同。"于《古文尚书》云："武帝时，孔安国家献之。"则知安国已没，而其家献之。《汉书》、《文选》，镂本流传，偶脱去



"家"字尔。

朱彝尊和阎若璩根据荀悦《汉纪》，订正今天《汉书》久已脱去的一个"家"字，这真是一字千金！后来王鸣盛的《尚书后案》，沈钦韩的《汉书疏证》，都沿用此说加以发挥。由此可见古代书籍，在传写过程中即使偶然脱掉一个字，也会引起十分严重的后果。

有些书在传写过程中，偶然错误的增加了一个字，这叫做衍文。现在以《后汉书·郑玄传》中的一段记载为例，说明古书中误衍一字的关系，也至为巨大。《后汉书》卷六十五《郑玄传》中，登载了他的一篇《戒子书》，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 吾家旧贫，不为父母昆弟所容。去厮役之吏，游学周、秦之都，往来幽、并、兖、豫之域。获觐乎在位通人，处逸大儒，得意者咸从奉手，有所授焉。

这是郑玄晚年有一次患病很厉害的时候，写给儿子益恩一封信中的开首一段。叙述他少年时处在贫困的环境，辞却乡啬夫的职务，到西北、河北、中原一带游学，交往了当时有学问的人，受到多方面的帮助，收获很大。

象郑玄这样一位大学者，不独学问精湛，德行也为当时人们所推崇。袁宏《后汉纪》卷二十九说过："郑玄造次颠沛，非礼勿动"，这是多么讲求封建礼节的人！袁宏虽系晋人，他所记载的话，必然有根据而无夸大，是比较可信的。但今本《后汉书》所载郑玄《戒子书》中却有"不为父母昆弟所容"之语，似乎和史传中所称道的郑玄，很不相称。这很可能是由于文字里面有错误，许多学者都这样怀疑。但苦于找不到旁证来订正传本之讹。一直到清乾隆六十年（一七

九五年），阮元在山东学政任内，亲往郑玄故乡，拜谒祠墓，重新加以修治。在积沙中发现了金承安五年重刻唐万岁通天史承节所撰碑文。阮元便根据碑文校勘《后汉书·郑玄传》，发现文字互有异同，即如"不为父母昆弟所容"一句，碑文便没有"不"字，足以拿来说明问题和解决问题。阮元在《小沧浪笔谈》卷四记载了这次重大发现的经过：

> 汉高密郑司农祠墓，在潍水旁砺阜山下，承祀式微，不能捍采樵者。潍水乘风内侵，其深及墙，祠宇颓没。元率官士修之。祠南门外积沙深远，遂改门东向。植松杨行栗于西南以杀风势。……是役也，掘沙之工，半于土木。赵商汉碑，见于著录，今求之不得。得金承安重刻万岁通天史承节所撰碑，拓其文读之，知承节之文，乃兼取谢承诸史，非蔚宗一家之学。其补正范书，昭雪古贤心迹，非浅也。……传："不为父母昆弟所容"，碑无"不"字。……为父母群弟所容者，言使学不能为吏以益生产，为父母群弟所含容。始得去厮役之吏，游学周、秦。故传曰："少为乡啬夫，得休归，常诣学官，不乐为吏，父数怒之"。夫父怒之而已，云为所容，此儒者言也。范书因为父怒而妄加"不"字，于司农本意相反。

这篇文字，亦载《揅经室二集》卷七，题为"金承安重刻唐万岁通天史承节撰后汉大司农郑公碑跋"。大约是编定《文集》时，从《笔谈》中移录的（亦见《山左金石志》）。阮元尽管只找到这样一个孤证来校订《后汉书·郑玄传》，但很能说明问题。后来他的门生陈鳣，从黄丕烈处得元刻本《后汉书》，又多找出了一个佐证，足以引申阮说。陈氏

《简庄缀文》卷三元本《后汉书跋》云：

> 今岁正月，鳣从武林得元本《汉书》，携之中吴别业。吾友黄君荛圃过而见之，云："家有元本《后汉书》，当以持赠。"越数日，冒雨载书而来，欣然受读，楮墨精良，实胜《前汉书》远甚。……今本《郑康成传》有云："吾家所贫，不为父母昆弟所容。"是本无"不"字，俱与唐史承节所撰郑公碑合。吾师阮抚使《山左金石考》云："为父母群弟所容，犹言幸为亲包覆成就，盖不欲举亲之失如此。自后校书者，因前不乐为吏，父数怒之，遂疑此书为父母群弟所容不相合，辄妄加'不'字，踵谬至今，是碑远胜今本《后汉书》。"鳣今得见元本《后汉书》，无"不"字，斯可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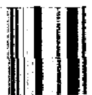
后来钱泰吉《曝书杂记》卷上根据陈氏此跋，又加以发挥道：

> 郑公心事，为浅人所诬久矣，得此乃大白。有元刻可证，则亦非范史妄加也。校书之有功于先儒如此！

我们从事校勘工作，遇到这一类的问题，必须广致异本，细心校勘，而不要轻意放过。

至于书中因文字音近或形近而造成错误也是常有的事，在传写传刻的过程中不小心地增加一笔或少了一笔，所引起的后果，也是很严重的。甚至影响到古代制度方面的认识、说明和处理。现在仅就古书记载有关避讳和学制方面的两个实例来谈一谈。

在我国封建社会，有所谓"避讳"，那就是对最高统治者皇帝、对自己的祖先、父、母，以及平日所最尊崇的"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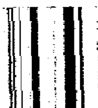


人君子”的名字，在写作和谈话时，都应避而不言，表示不敢直呼其名，以示尊敬。古人多用单字为名（如孔丘、孟轲），避讳较易。假使用双字为名，究竟避开哪一个？还是两字全讳吗？幸好古人早已在这个问题上订下了一条类似公约式的守则。《礼记·曲礼上篇》，有这样的一句话：二名不偏讳。郑玄注云：

> 偏，谓二名不一一讳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孔颖达《正义》云：“不偏讳者，谓两字作名，不一一讳之也。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者，案《论语》云：‘足则吾能徵之矣。’是言‘徵’也。又云：‘某在斯’。是言‘在’也。”

依照汉唐学者的注和疏来看，似乎和今本《曲礼》“二名不偏讳”的话，有些出入。这里面必然是写错了一个字。宋代毛居正《六经正误》，开始怀疑到“偏”字应该是“徧”字的误写。这一意见，确有他的见地。但是考之《唐石经》已经是“偏讳”，而不是“徧讳”。如果说今本《礼记》错了一个字，那错误也就很久远了。清代学者如卢文弨的《钟山札记》、顾广圻的《礼记考异》，又驳斥了毛的说法，认为“偏”字义圆，“徧”字义滞，仍然主张保存今日通行本的原貌。段玉裁却赞成毛居正的意见，并且写成专篇，加以补充发挥。《经韵楼集》卷十一“二名不徧讳说”中指出：

> 各本“徧”作“偏”，今按以“徧”为是。……凡阅历皆到曰徧。今人诵书逐字不漏者为一徧，是其义。然则二字而次第尽举之，所谓徧也。何以不云“二名不皆讳”，而必云“不徧讳”也？皆者，总计



也；徧者，散计也。云“皆”则义未憭；故必云“徧”。……此经“不徧讳”，《唐石经》以下作“偏讳”，乃讹字之甚者。……宋毛居正《六经正误》不能皆是，而此条独是。

段氏考论详明，此处不能尽引。可知原本《礼记》本作“不徧讳”，形近音近，钞书者不小心，将“徧”字省去一笔，使变为“偏”，意义却完全不同了。

又如今本《礼制·王制篇》有云：

> 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膠，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

这是古代关于虞、夏、殷、周四代养老制度的一段记载。所谓“国老”，是指贵族中的老年人；“庶老”是指一般参政者的老年人。“上庠”、“下庠”、“东序”、“西序”、“右学”、“左学”、“东膠”、“虞庠”，都是远古学校的名称。从周以上，多系传说，无可徵信，我们姑置不论；即周代学制，也不容易弄清楚。《北史》卷四十二《刘芳传》中，记载芳所上表，有一段谈到这个问题：

> 自周以上，学唯以二。或尚东，或尚西；或贵在国，或贵在郊。爰暨周室，学盖有六：师氏居内，太学在国，四小在郊。《礼记》云：“周人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四郊。”《礼》又云：“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太子齿。”注云：“四学，周四郊之虞庠也。”

由此可见，刘芳当时所见到的《礼记》本子，和今本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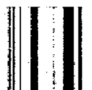


可以肯定，“虞庠在国之西郊”一语，唐以前的旧本作“四郊”而不作“西郊”，值得后人深入研究。一直到清朝学者孙志祖，才根据刘芳所见旧本，订正了今本《礼记》的误字。孙氏在《读书脞录续编》卷一“《王制》西郊当作四郊”条下云：

> 《礼记·王制》：“周人养国老于东膠，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据《北史·刘芳传》引作“四郊”，盖西字误也。四郊小学，即东西南北之小学，岂应偏置于西郊？《祭义》又云：“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太子齿。”注云：“四学，谓周四郊之虞庠也。”《正义》引皇氏云：“四郊虞庠，以四郊皆有虞庠。”其为四郊之讹无疑。

孙氏这一考证，确是一件有价值的发现。所以阮元《礼记注疏校勘记》，亟以孙说为是。但校勘名家顾广圻却不以孙说为然，斥其言为模糊乱道。于是段玉裁写成《四郊小学疏证》一篇，以申孙说。顾氏又为《学制备忘之记》以相驳斥。从此往复辨难，相攻若仇。两家往来书札，俱载段氏《经韵楼集》卷十二中。平心而论，段氏原本经术，义证翔实。顾氏不免以意气相争。而朱珔《小万卷斋文稿》卷四，有《四郊小学辨》一篇，引申段说，更加精密。后来黄以周《礼学通故》第三十二《学礼通故》也说：

> 《王制》：“虞庠，在国之西郊。”“西”本作“四”。皇侃云：“四郊虞庠，谓四郊皆有虞庠。”以周案皇说是也。近之段懋堂、顾千里为“四”、“西”二字异同，争论不已。其徵引处互有得失，而大致以段说为得。



晚清学者们谈到这个问题，不独黄以周以段说为是，即孙诒让的《周礼正义·大司乐疏》也是赞成段说的。只有李慈铭在这一问题上，独持异议，申顾驳段（见《越缦堂日记》第三十册）。本来考论古代史实，特别是礼制方面的一些问题，异见纷纭，不容易得出统一的结论。各人自可保留己见，我们不必在这儿多加深究了。在这里，我们只想说明古书在传写的长期过程中，形近、声近最容易造成错误，尽管是一笔之差，都会失其真相。至于卷帙浩大的书籍，在传写和翻刻的时候，很是艰难，更容易造成文字上的脱、误、衍、倒。有时写脱了几十个字，有时刻掉了好几句，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就更为严重了。如果不仔细校勘，便不可能看到原书的真貌，而直接影响到史实的有无。故近人陈垣先生在《通鉴胡注表微·校勘篇》说：

校勘为读史先务，日读误书而不知，未为善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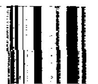
王念孙在《读书杂志·淮南内篇第二十二》亦感慨地说：

嗟乎！学者读古人书，而不能正其传写之误，又取不误之文而妄改之，岂非古书之大不幸乎？

至于由于主观原因，即不通古书、据臆妄改而造成的错误，也不在少数。为避讳而故意改字，亦可归入此种。

关于有意改书的情况，顾炎武《答李子德书》，述之颇详。他说：

三代《六经》之音，其失传也久矣。其文之存于世者，多后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辄以今世之音改之，于是乎有改经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书》，而后人往往效之。然犹曰旧为某，今改为某，则其本文犹在也。至于近日，锓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书，



率臆轻改，不复言其旧为某：则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叹者也。

按唐之改书，当以明皇之改《书·洪范》“无偏无颇”的“颇”为“陂”始，其后，范谔昌改《易·渐卦》“鸿渐于陆”的“陆”为“逵”，孙奕改《杂传卦》“明夷诛也”之“诛”为“昧”。凡此之类，不胜枚举。但唐时虽改书，然犹存其旧文，以备后人参证。到了宋代，既以古音的湮没，莫解其意而改，复以怀疑经典，詮订其次而删，则古籍就大蒙其难了。因宋儒之为学，大都黜文辞而尚节气，舍训诂而言理性，故对于古来的经典，怀疑殊甚，而尤以庆历以来为最盛。如欧阳修之排《系辞》，苏轼、苏辙兄弟之毁《周礼》，李觏之疑《孟子》，苏轼之讥《书》，晁说之、郑樵、朱熹之黜《诗序》，都是明证。而风气所被，一般士子无不荒经蔑古。司马光论《风俗劄子》中，有一段文字形容当时一般读书人的荒谬，颇为精采。他说：

新进后生，口传耳标，读《易》未识卦爻，已谓《十翼》非孔子之言。读《礼》未知篇数，已谓《周官》为战国之书。读《诗》未尽《周南》、《召南》，已谓毛、郑为章句之学。读《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谓《三传》可束之高阁。

据上所引，可见宋代士子的荒经蔑古，已臻极点，因而演出凿臆空断，妄改经文的陋习。如《东坡志林》说：

近世人轻以意改书，鄙浅之人，好恶多同，从而和之者众，遂使古书日就讹舛，深可忿疾！

此可为北宋改书之明证。及至南宋，则此风靡然盛行，而又以朱子为最甚。朱熹为学的态度，在于穷理。所谓穷理，就



是凡天下之物，皆有真理；欲穷其理，必需读书。所以他说："穷理之要，必在于读书。"又说："读书已是第二义。盖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读书者，盖是未曾经历见许多。圣人是经历见得许多，所以写在册上与人看。今而读书，只是要见得许多道理。及理会得了，又皆自家合下原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来。"据此，则其所以读书者，绝非对作者为因袭的、盲目的崇信，而以为是穷理的捷径。因此由穷理而怀疑古书，由怀疑而至于删改经文。《孝经刊误》之作就是佐证。

《孝经》一书，自唐玄宗注后，可谓小统时代。到了朱熹，出于其怀疑的精神，依据古文，撰为《孝经刊误》一书，于是《孝经》又为之一变。他认为《孝经》一书，为孔子、曾子问答之言，是曾子门人所记，决非孔子所作。于是他把《孝经》分为经一章，传十四章，删旧文二百二十三字。注《大学》，既移本经，又补旧文。自此以后，删改的风气便更加流行起来。

朱子之后有一个王柏，是朱熹的三传弟子。他所著的《书疑》九卷，动辄以脱简为辞，臆为移补。有割一两节的，有割一两句的。其所撰《诗经》二卷，既攻毛、郑，又驳原文，还大加删削。故《四库总目》斥之曰：

> 柏何人斯，敢奋笔而进退孔子哉！

宋代学者改书之风已如上述，时至元、明，更为变本加厉。一些读书人"好作聪明"，"不肯为旧贯之仍，分并皆由自造。"（见《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记》）"甚至《说文》而搀入《五音谱》，《通典》搀入宋人议论，《夷坚志》而搀入唐人事迹，与原书迥不相谋。"（《道古堂集·



欣托斋藏书记》)而尤以万历间为最盛。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说:

> 万历间人,多好改窜古书,人心之邪,风气之变,自此而始。且如骆宾王《为徐敬业讨武氏檄》,本出自《旧唐书》。其曰:"伪朝武氏者",敬业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临朝而未革命也。近刻古文,改为"伪周武氏"。不察檄中所云:"包藏祸心,睥睨神器",乃是未篡之时,故有是言。其时中宗废为庐陵王,而立相王为皇帝,故曰:"君之爱子,幽于别宫"也。不知其人,不论其世,而辄改其文,谬种流传,至今未已。
>
> 又近日盛行《诗归》一书,尤为荒诞。魏文帝《短歌行》:"长咏永叹,思我圣考。"圣考,谓其父武帝也。改为"圣老",评之曰:"圣老字奇。"《旧唐书》李泌对肃宗言,天后有四子,长曰太子宏,监国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图称制,乃鸩杀之。以雍王贤为太子。贤自知不免,与二弟日侍于父母之侧,不敢明言,乃作《黄台瓜辞》,令乐工歌之,冀天后悟而哀愍。其辞曰:"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犹尚好,四摘抱蔓归。"而太子贤终为天后所逐,死于黔中。其言四摘者,以况四子也。今以为非"四"之所能尽,而改为"摘绝"。此皆不考古而肆臆说,岂非小人而无忌惮者哉!

清代的学者们是很聪明的,他们很善于利用文献资料来研究学问,但也深知古书传钞踵刻、讹误愈甚的情况和唐、宋、元、明臆改古书的恶习,故此在利用古代文献之前,先



作校勘工作。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序》中说：

欲读书必先精校书，校之未精而遽读，恐读亦多误矣。

可见校勘实在是整理古籍、考证史料的首要环节，是学者必备的基本知识之一。

第三节　校勘的具体功用

细说起来，校勘的具体功用有下列几点：

第一是祛疑。我们看到文字错误的地方，往往解释不来，不知道究竟讲些什么。谬妄的人就会穿凿附会，勉强说出一个道理来。结果是哄了自己也误了别人。《北史·徐遵明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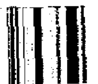
遵明见郑玄《论语叙》云：书以八寸策，误作八十宗，因曲为之说，其僻也皆如此。

假使他能找一个本子来校正一下，就会涣然冰释，何至于造出一些贻误别人的僻说来呢？

第二是显真。有些文字，虽然是错了的，却并不引起我们的疑惑，错了的和没有错的在意义上也没有大的出入。碰到这种情形，似乎校勘就是多余的了。其实并不完全如此。例如《淮南子·泰族篇》：

故民知书而德衰，知数而厚衰，知券契而信衰，知机械而实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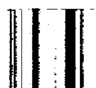
许慎注："实者，质也。"宋本正义和注当中的"实"字都作"空"。究竟"实"字对，还是"空"字对呢？按《庄子·人间世篇》说："且德厚信矼，未达人气。"梁简文帝注："矼，悫实貌。"《淮南子》的德、厚、信、空，就是



《庄子》的德、厚、信、矼；古书里“空空”当作诚悫、质实讲的很多；用一个字就是空或矼，重言是“空空”。可见宋本《淮南子》作“空”是对的。因为后人不懂得它的意义，就改成了“实”。就容易理解来说，“实”字要易解得多；但就训诂学的观点来说，《论语》上的“空空如也”，《吕氏春秋》的“空空乎不为巧故也，”这些空字和矼字都是《广雅·释训》里“悾悾，诚也”的“悾”字，而在《淮南子》里又得到了一个助证，这就不能说没有关系了。

第三是明微。有些词语的意义，看上去并没有什么不好懂，却未必是真懂。例如《孟子》里的“内无怨女，外无旷夫”，向来不会有人注意到怨女的解释，但是拿《新序·杂事篇》的“后宫多幽女者，下民多旷”来一比较，再参看《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篇》：“桓公勤民而管仲省腐财怨女，”就可知道“怨女”的怨不是怨愤的怨，而是和“幽，旷”的意义相似的。《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无怨女，”杨倞注：“怨读为蕴，言虽富有天下而无蕴畜私财也。”《礼记·礼运篇》：“事大积焉而不苑”，陆德明《经典释文》说：“苑，于粉反，积也。”这两处的怨和苑，意义也和怨女的怨相同。近人张相所著的《诗词曲语辞汇释》，常常用各种本子的异文来推求语词的意义，虽然方法上还可以商讨，却说明了校勘在这方面的功用。

第四是欣赏。文学作品中，作者往往不轻下一字，一字之差，就会影响到作品的精神韵味，埋没作者经营的苦心。相传宋人陈从易读杜诗：“身轻一鸟□，枪击万人呼”：不知道该是什么字，就自已补上去，补来补去，总觉得不妥当；后来得到另一个善本，才知是个“过”字，就十分叹服，以为就



是一个字也不容乱改。这就可见善本对文学欣赏的帮助了。

又如杜诗"遂令大奴守天育，别养骥子怜神骏。"蔡梦弼笺道：

> 坡云：旧本作太奴守天育，子瞻《题子美天育骥图后》作"大奴字天育"。盖天育为大奴字也；今定。犹有石本题云："大奴，王毛仲也。"守天育，则《唐书·兵志》云："天育，厩名也。"

据此，杜诗有作"守"字的本子，也有作"字"字的本子，而蔡梦弼定从"守"字。在蔡氏的意思，以为大奴是王毛仲，天育是马厩，大奴不能以天育作他的字号，而作"守"则文从字顺。其实这样解未必正确。"字天育"的"字"，应该解释为"字育"的字，和下句"别养骥子"的"养"字相对。"天育"是马厩，这里则借代为天育厩里的"四十万匹马"。"字天育"是普通的马，"别养骥子"是对"神骏"的优异待遇。一个"字"字正是老杜不轻易下的，改作"守"字，就泛泛不切当了（又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签》二十二以为大奴"第牧马监奴耳"，不是王毛仲，王毛仲那时以霍国公领内外闲厩，张景顺作太仆少卿秦州监牧都副使，还是王毛仲的属官）。由此可知，对文学作品的准确领会，有时也要借助于版本的抉择，即博征善本以校勘之。

第五是知人。前人的立身行事和他的志趣常常寄托在他的著作里，可是有些著作却会因特殊的原因被别人改窜，结果作者的事迹不免要或多或少地被埋没。顾炎武《日知录》里有一条《古文未正之隐》道：

> 文信国《指南录序》中北字者虏字也；后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郑所南《心史》言文丞相事，



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称贼曰大国，曰丞相，又自称天祥：皆非公本所语，旧本皆直斥虏酋名。"（所引文字，据黄侃《日知录》校记）

章炳麟给黄侃写的《日知录校记序》也有相似的话：

昔日读《日知录》，怪顾君仕明至部郎，而中称"明"，与前代无异，疑为后人改窜，又"素夷狄行乎夷狄"一条有录无书，亦以为乾隆抽毁也，后得潘次耕初刻，与传本无异，则疑顾君真迹已然，结之不怡者久之。去岁闻友人张继得亡清雍正时写本，其缺不书者固在，又多出"胡服"一条，□□千余言：其书明则本朝，涉明讳则用之。信其为顾君真本，曩之所疑，于是砉然解也。

文天祥和顾炎武的著作，要不是根据旧本把经过窜削之处校正过来，我们就会怀疑他们的民族气节。在这里，不但可以因校勘而知人，也可以从而窥见当时的民族压迫到了怎样的程度，从知人进而论世，校勘就显得很有关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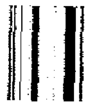
第六，校勘可以惠后学。书有讹误，读时会感到窒碍，以致有"书不校勘，不如不读"的感叹。因此，有些从事校勘的学者也多以加惠后学为己任。如王鸣盛就曾说：

大抵为此学者于己甚劳，而为人则甚忠；竭毕生之精力，皆以供后人之提携，为惠大矣（朱一新《无邪堂答问》二）。

清代校勘学家卢文弨在这方面的工作就受到人们的高度赞扬，俞樾在《扎迻序》中赞扬他说：

他人读书，受书之益，子读书则书受子之益。

书如果不加以校勘，那就会给读书者带来很多困难，所谓"知



某书宜读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张之洞《书目答问·略例》）。即以《资治通鉴》而论，是一部学习历史者所必读的典籍，但通行本中颇有衍脱，清人进行校勘者不少。近人章钰对此书进行了一项总结性的校勘工作，他利用宋本九种，明本一种和其他一些校本，逐字比勘，细心雠校，结果校勘出脱落，讹误、多余、颠倒的文字“盖在万字以上”，其中仅脱文一项即达五千二百余字，又写出校记七千余条，著成《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三十卷和附录三卷，给后人读《通鉴》以极大的便利。书前有一篇《述略》，详述校勘经过及条例，作校勘学的读物是当之无愧的。

第七，丰富了目录学的内容。刘向把整理古籍分为六个步骤，即（一）兼备众本；（二）比勘文字；（三）审定篇次；（四）确立书名；（五）釐定部居；（六）叙述源流。最后把这些步骤的成果写成每书书录，又汇各书录为目录书——《别录》。可见校勘是刘向编目工作中的一道工序，是编制目录的重要前驱环节。一部目录书，著录项目之一是版本，仅仅罗列异本固然可以，但是一部有质量的版本目录，还应该说明其异同，有所评论。现以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的著录为例。如：（1）《史记集解》一百三十卷条小字附注：“汲古阁刊本，毛刻单集解系翻北宋本，正文与各本多异。”（2）《新唐书纠谬》二十卷条称：“世所行本多佚脱倒乱，今以南宋椠本校补。”这种著录虽只寥寥数语，但所谓“与各本多异”、“多佚脱倒乱”等等著录资料，若非经过若干异本的相互校勘是难以着笔的。而写进目录书中的这一校勘成果，对后人读书治学将有很大的助益。这种例子，一些目录书中所在多有。



提要目录是目录书中有悠久传统的优良体例。它的书录部分就包括有校勘成果。这从刘向时已开始。后来的提要目录中也常写入这种校勘资料。如《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五《史记正义》条，全篇提要就以《史记》震泽王氏刻本与明监本相校后，写入了明监本的脱落情况。又卷五一吴韦昭注《国语》二十一卷条的提要中曾记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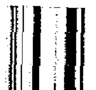
> 昭所注本，《隋志》作二十二卷，《唐志》作二十卷。而此本首尾完备，实二十一卷。诸家所传南北宋版，无不相同，知《隋志》误一字，《唐志》脱一字也。

这些内容都是通过异本校勘后才得到的资料，所以校勘资料也是书录的内容之一。

有的目录学著作往往运用校勘方法发现和纠正前人著作的谬误，顾千里的《仪顾堂题跋》和余嘉锡的《四库提要辨证》等著作中都有这样的实例。如《东都事略》的作者，自《四库全书总目》误信明人刻本作"王偁"而以原来的"王称"为伪后，于是一切官私著述及刻书者，均沿其误，改"称"为"偁"。余嘉锡以自己丰富的目录学知识，同时运用了别人的校勘成果，纠正了提要"以作称者为伪改"之误，使该书的作者在目录书上得到了准确的著录（《四库提要辨证》卷五《东都事略》条）。

以上事例说明：校勘工作和校勘学的研究成果确实使目录和目录学的研究扩大了领域，充实了内容。

第八，校勘可以检验版本的优劣和说明版刻源流。对一本书的版本考证，从本书的序跋中固然可以得到解决，但有时序跋也不一定能解决问题，甚而有的序跋本身也存在问题。在这种情况之下，参校读本进行校勘，以考其异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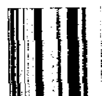


是一个很重要的办法，而且也是很主动的办法。已故著名目录学专家、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教授王重民先生在治目录学的过程中，对于书籍的校勘工作，下过不少功夫，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他在研究书籍的版刻源流上，在版本的优劣上，也经常用校勘的办法来解决。现在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明嘉靖年间柯维熊校正《史记》一百三十卷，流行较广，为世人所熟知，与王延喆本并称。正德年间廖铠刻本《史记》，字体行款与柯本相同，一定同出于南宋黄善夫本，既然同出一源，两种本子究竟哪一种本子较优呢？王氏根据民国年间涵芬楼影印黄善夫本，用以校勘廖铠刻本和柯维熊校正本，得出如下结果：黄本卷末记史文若干字，注语若干字；柯本并删去，廖本仍之。王本大题在下，格式近古；柯本因窜入"莆田柯维熊校正"一行字样，因移大题于小题右下旁，失古意矣，而廖本一仍黄本之旧。这是从形式上看到廖本优于柯本的地方。

至于内容上，王氏以《五帝本纪》互校为例。"黄帝者"，《索隐》云："并以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柯"三本皇"为"二皇"，廖本不误。"艺五种"，《索隐》云："艺音秇"。柯本作"艺音艺"，这是显然错误的，廖本秇字亦笔误，然而还是近似的。"节用水火财物"、《正义》云："孔子曰：劳勤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林物"，今本《大戴礼》"林物"作"材物"，说明黄本误，而廖本、柯本都改为材物，说明廖、柯两本都把错误改正了。只就《黄帝》这一篇比较，廖、柯两本的优劣已经可以得出结论了。

下面再举一个例子，是用校勘的方法来解决《四库全书总目》两个版本的优劣问题。这是王氏在《跋影印本四库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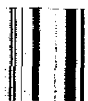
书总目》一文里所详细谈到的，这篇文章是王教授的遗著，发表在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上。

《四库全书总目》有武英殿刻本，简称殿本；有一七九五年浙江绅士在杭州翻刻的武英殿本，简称浙本。浙本与殿本的优劣问题，一直是使用《四库全书总目》的学者们所关心的问题之一，但还没有人作过研究和比较，因为把二百卷的一部大书，从头至尾把两本详校一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九六五年中华书局据一七九五年浙本《四库全书总目》影印，这个影印本作了校记共一百三十余条。其中有校浙本与殿本异同的五十八条。这五十八条异文，为评价浙本与殿本的优劣问题，提供了极可宝贵的材料。王氏根据这五十八条异文，作了具体的分析。首先把这五十八条异文分为三组，第一组是关于图书卷数的，第二组是关于图书撰人姓名、字号、籍贯（即人名、地名），和图书的篇章名数的，第三组是关于一般文字差异的。

第一组内容共有十七条，《四库全书》著录的八条，《存目》中的九条。王氏根据十七条分析的结果，浙本误刻、脱刻、改误者十二条，浙本可改可不改（即浙本原不误）者三条，殿本误者二条。

第二组内容共有十七条，有关于人名、地名的十条，关于篇章名数的七条。王氏根据十七条分析的结果，浙本误刻者十三条，可改可不改者二条。还有两条，王氏在写这篇跋文时，因未见原书未能证实，所以暂时未作结论。

第三组内容共二十四条，都是一般文字的差异问题，而且在全篇（指一篇提要）的文义上绝大多数都不是很关重要的。但在王氏分析之后，得出的结果是殿本较好的有十五



条，浙本较好的有两条，另有两条皆可通，就是浙本可改可不改，大概是浙本校刻人有意识的改动。

根据以上的比较、研究，浙本、殿本的优劣就明显可见了。过去由于浙本的广泛流传，在读者中起了一定的影响，于是有浙本优于殿本的说法。但王氏根据自己的想法，认为翻刻《四库全书总目》的浙江绅士们绝对不会去改动殿刻本的原文，浙本、殿本如果有不同的话，只可能是翻刻本中刻错、刻脱了字。所以浙本的错字，只会增多，不会减少。现在根据校记中校出的五十八条，经过进一步研究之后，知道有一些地方确是刻错、刻脱了字，还有一些地方是在翻刻过程中经过校刻人有意识改动的，有意识改动的地方，有的是改对了，有的是改错了。这就证明了王氏的想法是正确的。

以上是用校勘来鉴别版本优劣的例子。以下再谈谈用校勘的方法说明版刻的源流问题。

在杨殿珣先生《略论王重民同志对于版本学的研究》(见《图书馆学通讯》1982年第三期总13期)一文中，谈到明秦藩刻本《史记》是出于廖铠刻本，说明允中道人的序是不可靠的，这是由于用廖本与秦藩本两个本子校勘得出的结果。传本不多的明正德年江西白鹿书院刻本《史记》，因为流传不广，见者不多，无法断定是出于那个本子。王氏曾用宋绍兴中单刻《集解》相校，知道白鹿洞本与宋绍兴单刻集解本相同，因而疑其从绍兴庚申朱中奉宅刊本出。

杨慎在明嘉靖十九年校刻的《宣和画谱》二十卷，是明代最早的刻本，清人孙星衍在《廉石居藏书记》中称为"此本最古，在诸本前"。杨刻本所据的又是什么本子呢？王氏看到了元大德刻本，用大德本与杨刻对读，证明了杨本确实



是出于大德本。杨本的初印与后印本又不同，大德本有墨钉、有空格，杨氏初印本都作空格，但后印本却以意填补，如大德本卷三《僧贯休传》："太平兴国初,太宗诏求古书"，太宗上空二格，这是大德本所据宋本原来如此，杨本后印本在太宗下补"特下"二字。大德本卷十二《王诜传》："于是神考远尚秦国大长公主"，选字上空两格，杨本后印本补"特诏"二字。又"即其第，乃为堂曰宝绘"，绘字下空一格，杨本后印本补"堂"字。"神考一见而为之称赏"，"一见"上空两格，杨本后印本补"每每"两字。至其"奉秦国失欢，以疾薨，神考亲笔责诜曰"，"以"字、"亲"字上各空两格，杨本后印本上补"主寻"，下补"下诏"。又杨本九行十九字，大德本十行十九字。杨本卷六《杜霄传》："未易得之故蛱"下脱十九字，盖因上版时推行，故适脱一行，然据此更可推知杨本乃从大德本出。至于从字体上看，杨本依元本抚摹甚工，字体犹存大德本风度，这也可以说是杨本从大德本所出的一个很好的例证。

校勘的功用，还可举出一些。以上八条已足以说明校勘的价值与重要性。当然，校勘不是研究学问的最后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但一定的手段的运用也会影响到结论的正确与否。琐碎的、无所发明的校勘对学术研究不会有多少帮助，谬妄的校勘反而会给研究带来损害。在一定的学术研究领域，如文学、史学、哲学等领域里，我们一方面要继承前人的校勘成果，另一方面也不要盲目的迷信前人,依样画葫芦。我们只要掌握了近代科学方法，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作指导，再加上勤恳、严肃的研究态度，我们的校勘成果就有可能超过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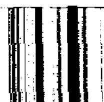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校勘的方式和内容

第一节　校勘的方式

校勘有三种方式，这是由于校勘的目的不同而形成的。

第一种方式是“存真”。存真或求真又分二种：一是求古本之真，二是求事实之真。前者往往为藏书家所为。他们得到一个善本或古本，就要把它跟通行本的异同描写出来。文字的异同固然不消说要记下来，就是书的行款、版式、字画的差异、纸质，甚至旧本上的圈点，有几颗收藏图章等都要记下来：一句话，就是要读者知道有过这样一个善本或古本，它的作用，也只是让读者知道这个本子——宋本、元本或明本，某收藏家收藏过而已。如潘景郑《著砚楼题跋·元刊巾箱本尔雅单疏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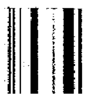
> 元刊巾箱本《尔雅》三卷，题“郭璞注”。前有郭序，每卷后附音释。半叶八行，行十五字，白口，版心上方左右分记大小字数。后有长方木记，述刻书缘起，末云：“大德己亥平水曹氏进德斋谨志”。此本藏家罕见，惟瞿《目》著录一本。元时别有雪窗书院本，武进臧氏重付剞劂，而此刻独无流传，可知其为罕觏矣。单注自宋本而下，今推雪窗及吴元恭本，审兹帙实不亚于二刻。此本经江秋史先生以汲古阁本参校，所正甚多，别有朱笔玉麐校语，未



详何人手笔，又有墨笔校语，所据以戴侗《六书故》为主，亦不知何人所为？卷后附叶，别黏朱笔校签数十条。朱笔有"瑶田按"字，审为程易畴先生手迹，其墨笔绝类顾涧薲先生手迹，然未敢臆断耳。经藏马氏"丛书楼"、孙氏"天真阁"、张氏"小琅嬛福地"、芙川伉俪各有题字，谓得之士礼居者，然荛翁无一字一印，何也？已卯四月十一日，伯兄见诸集宝斋，贾人称是聚学轩物，悬值千金。度不能得，因假归，破半昼之功，取涵芬楼景宋本略勘一过，并临其校语于景印本上。间有元本讹而宋本不讹者，录存其旧，以见真面。善本过眼，真如云烟，校录既竟，略识数语于别纸，藉存鸿泥云耳。

求古本之真的校勘就是如此。往后的事，它就管不着了。象明代毛晋的儿子毛扆，清代的黄丕烈等，做的就是这种校勘。

求事实之真就是段玉裁所说的"断其立说之是非"，即对原作者讹误的校正。如清人刘毓松为《读通鉴论》写的校勘记中，对《读通鉴论》一书本身的史实就作了若干订正。不过校勘古书的求事实之真与现在校对稿件的方法不同。譬如现在有一篇稿子，把《桐荫清话》误写为《相荫清话》，把"纪昀"误写为"纪畇"，并注明"畇"音田，还有一本书把作者祝瑞开写成祝端开，你如果做校对或校勘工作，要不要替他改正呢？当然要，直接改正就行了。若古书的作者有错误，则只宜在注中指出。如《文心雕龙·神思》："祢衡当食而草奏"，据《后汉书·祢衡传》，刘表曾和一般文士共草奏章，当时祢衡外出，回来时看见了他们所草的奏章，还没有看完，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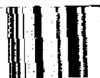
撕毁丢在地上，刘表大为惊骇。祢衡于是要来笔札，一会儿就写好了，文辞义理都很不错。又黄祖的长子黄射，有一次大宴宾客，有人献鹦鹉一只。射举杯请衡作赋，以娱嘉宾。衡执笔而作，文不加点，辞采华美。则原文的"当食"和"草奏"原是二事，刘勰误把他们合而为一了。《文心雕龙·夸饰》："至《东都》之比目。"这是班固《西都赋》中的描写，说《东都》是刘勰记忆之误。又如严复的《辟韩》引《老子》曰："窃钩者诛，窃国者侯"。查《老子》并无此文。《庄子·胠箧》中有"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之语，这也表明严复记错了。象这些地方，我们从事校勘工作，都不能象老师给学生改作文或报刊编辑给作者改稿一样，给刘勰、严复改正，而只能在注释中指出。注释是包括训诂和校勘的。我们校勘，既要保存古本的真，又要保持事实的真。在注释中指出原作者的错误，便可以把二者结合起来。把二者结合起来的做法有二：一是对误字不改，而只在注中或校勘记中指出。清人阮元校书，用的就是这种方法。《雷塘庵弟子记》说：

> 阮氏抚江西时，刻《十三经》于学官，不欲臆改古书，即明知宋版之误，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附前所校定之《校勘记》于每卷之末。

二是对误字改正，并在注中说明。清人卢文弨、孙星衍所刻的书就是这样。

我们正误，未必都能正确无误。把改正和存真结合起来，可以为读者继续研究提供方便。

另外，求古本之真，还须懂辑佚和辨伪。因辨伪与辑佚和校勘的目的相同，都是为了恢复古书的本来面目。



第二种方式是校异。就是把一部书的不同本子里的歧异之处罗列出来，哪些是对的，哪些是错的，自已不作评断。如《著砚楼书跋·顾聪生临各家校本三国志》说：

> 右同邑顾聪生先生临各家校本《三国志》，其源出许尧舟先生临本，许则借诸庞文恪公钟璐，文恪盖录诸翁文勤公同书者。其所校自李文贞、何义门、陈少章、陈季方、翁文勤等凡五六家，差足为陈志勘益也。集中校笔，似非出一手，盖聪生先生自少所校，晚年重勘，自跋云："藉友朋之力，始克集事。"于是可见校书之不易。箧中三史，校本各具三四种，而陈志曩得阳湖赵熙文手校本一帙。此本因是中郎虎贲，而其源出有自，至足名贵耳！庚辰四月十九日。

近人邓广铭所著《稼轩词编年笺注》里校勘的部分，亦同顾聪生校《三国志》一样，把歧异之处罗列一下而已。这样做的优点，可提供各种版本的异同，好让读者自行抉择。但严格地说来，这只能算是校勘的初步工作，它本身还没有作出"得谬误"的成绩来。做这一步工作的人，倘使识力不够，引用不值得援引的劣本，记录不需要记异的奇异，反增纷烦。我们应该肯定，校异的工作，比存真要有用，算是进了一步，并且在整个校勘过程中，也是必要的，但它还没有达到校勘的最终目的。

第三种方法是订讹。订讹就是刘向《别录》所说的"得谬误"。校勘家根据不同本子或别的方法发现并判定哪些是错的，对的应该是怎样，就能使书籍的本来面目显露出来。如果能把全部的错误订正过来，那就可以把这部书写成定本。现存刘向校定书籍的《叙录》里常常有"皆已定以杀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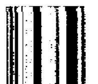
书，可缮写"的一类话，就是说，已把错误改正，可以写成定本了。这是校勘工作中的最后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王念孙、俞樾、孙诒让等人在《读书杂志》、《诸子评议》、《扎迻》等书所做的，就是订讹工作。有些校勘家把订讹和校异的工作结合起来，既求定于一是，同时兼存各本的异同，近人朱师辙的《商君书解故定本》就是这种方式的最好例子。

第二节　校勘的内容

校勘的最后要求既然是订讹，则校勘的内容，或者说得明白点，校勘的对象，就是所校书的各种错误。不明校勘之法，固不能为功；然即便有精密的方法，若不悉古书致误之由，则亦无所施其技。现据王念孙的《读淮南子后序》和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并参考其他书目，条分古书出现的错误情况于后，俾读者有所遵循。

（一）误字　即传写或翻刻中产生的错字，校勘术语中叫它误文或讹文。《吕氏春秋·察传篇》说的"晋师三豕涉河"，三豕是己亥之误。《抱朴子·遐览篇》说的"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已经成为讲校勘的人的常谈。又如《颜氏家训·勉学篇》所说：

> 江南有一权贵，读误本《蜀都赋》注，解"蹲鸱，芋也"，乃为"羊"字。人馈羊肉，答书云："损惠蹲鸱"。举朝惊骇，不解事义。久后寻迹，方知如此。……元氏之世，在洛京时，有一才学重臣，新得《史记音》，而颇纰谬。误反"颛顼"字："顼"当为"许绿"反，错作"许缘反"。



这些都是误字的例子。那两个人因为读了误本书，便以蹲鸱当羊肉，读颛顼（音旭）为专翮，在当时闹成绝大的笑话。误字的原因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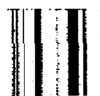
（1）因古字之误　《书·大诰》："宁王遗我大宝龟。""予翼以于敉宁王图功"。"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乃宁考图考"。"予曷其不于前宁人图功。"凡诸"宁"字，皆为"文"字之误。按《戎都鼎》、《师舍敦》、《改簋盖》、《旂鼎》的"文"字皆与小篆写的"宁"字很相似。汉代经师不识古文之"文"字，遂以为"宁"字。不知"文王"、"文考"、"文人"皆周公指其父文王而言，若作"宁王"、"宁考"、"宁人"，纵曲为之说，亦不可通。

（2）因隶书之误　《淮南子·时则训》："其柎曲筥筐。"高诱注："柎，持也。《三辅》谓之柎。"按柎音朕，为架蚕簿之木。隶书"柎"字或作朕，而各本遂误为"樸"字。不知柎、曲、筥、筐四物，皆蚕桑之具，若作"樸"则不好理解。

（3）因草书之误　《淮南子·齐俗训》："柱不可以摘齿，筳不可以持屋。"东汉高诱注："筳，小簪也。"按筳音廷，即小簪，可以剔齿，不可以支屋。因筳的草书与筐的草书字形相似，各本遂误为筐。

（4）因俗字之误　《淮南子·原道训》："欲宍之心亡于中，则饥虎可尾。"按"宍"本俗"肉"字，道藏本误作"寅"字，各本又误改为"害"字。

（5）因假借之误　《淮南子·览冥训》："蚖蝉著（居）泥百仞之中。"按"蚖蝉"是"鼋鼍"的假借字。各本把"蚖蝉"误为"蛇鲜（鳝）"，便与下文"蛇鳝"相乱



了。

（6）因难识之误和字形相近而误　《墨子·经上》："恕，明也。"按"恕"即"智"字。谓有智识方明于事理也。旧本皆误作"恕"字，盖不识"恕"字而妄改。惟道藏本及明吴宽钞本不误。

《管子·九守》："脩名而督实，按实而定名。""脩"当为"循"字之误。"循"字唐人写书多作"循"，因讹为脩，脩同修。

《管子·乘马》："樊棘杂处，民不得入焉。"王引之说："樊当为楚，字形相近而误。楚，棘也。楚棘杂处，谓荆棘丛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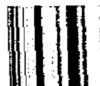
《韩非子·十过》："禹作为祭器，黑染其外，而朱画其内。"王念孙谓染当作漆，俗书漆字作桼，因讹为染。《说苑·反质》正作漆。

后三例都是因形体相近而致误。王念孙《广雅疏证》，仅形近而讹者，即二百七十余字，可见一书形近而误者很多。我们在校勘古籍的过程中，一定要仔细校对形体相近的字和声近的字。

（7）两字误为一字　《淮南子·说林训》："狂者伤人，莫之怨也；婴儿詈老，莫之怨也，贼心岦。"按"岦"当作"亡也"二字，"也"误为"山"字，又与"亡"合而为"岦"。贼，害也，亡，无也。言狂者与婴儿，皆无害人之心也。

（8）一字误为二字　王念孙《读书杂志》中《战国策·秦策》"今者"条说：

范睢至秦，王庭迎，谓范睢曰："寡人宜以身受命



久矣。今者义渠之事急，寡人日请太后；今义渠之事已，寡人乃得以身受命。”既云今义渠之事已，则义渠之事急，为追过去之词，何以冠以“今者”二字？《史记·范睢传》作“会义渠之事急”，是义，盖义渠事急，故不得以身受命也。“今者”二字形合而似“会”，盖一字而离为两字之讹也。

《礼记·祭义》：“见閒以侠甒”，郑注云：“见閒当为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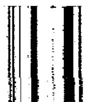
又贾谊《新书·过秦论中》：“故先王者见终始之变”，“者”、“见”二字当是“覩”字之误，“覩”字误分为二，遂错为“者”、“见”二字。

（二）脱字　就是脱落了一个或几个字，校勘学上称它为脱文或夺文。其中标以方围（方框）者称阙文。整篇、整章、整段散逸者，称作佚文。古书在简册时代，由于韦编、丝编、绳编断烂，脱失一条简乃至几条简的文字，称作脱简。脱简的字数是可少可多的。《汉书·艺文志》说：

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

由于古书是用竹简写的，脱了一简，就会脱好多字，这时如果没有完全的本子，就很难补足了。又《淮南子·原道训》：“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见也，而贤者弗不能避，有所屏蔽也。”高诱注：“以渝利欲，故曰有所屏蔽也。”各本正文脱“有所屏蔽”四字，则注文不通。

《荀子·劝学》：“蓬生麻中，不扶而直。”《书·洪范》唐孔颖达《正义》引此下有“白沙在涅，与之俱黑”二



句，“直”、“黑”二字为韵，王念孙以为今本脱，当补。

《洛阳伽蓝记》卷一永宁寺条“时太原王（尔朱荣）位极心骄，功高意侈、与夺臧否肆意。”“与夺”下脱漏“任情”二字。见《魏书·孝庄帝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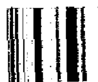
（三）衍文　就是比原本多出了几个字。《吕氏春秋·侈乐》：“遂而不返，制乎嗜欲（放肆而不知返，为嗜欲所制），制乎嗜欲无穷，则必失其天（本性）矣。”按下“制乎”二字，涉上“制乎”二字而衍。

一般说来，脱文可能大段脱去，衍文而衍上很多字是不大会有的。

（四）文字重叠出，不符原意　《庄子·天运》：“故西施病心而矉其里，其里之丑人见而美之，归亦捧心而矉其里，其里之富人见之，坚闭门而不出，贫人见之，挈妻子而去之走。”此处“其里”二字叠见。“病心而矉其里”与“捧心而矉其里”的“其里”二字传写误重，当删。“矉”是蹙额的意思，字亦作“颦”。它是个自动词，后面不能带宾语。《太平御览》卷392、741引并不重上面两处“其里”二字，唐写本上，“其里”二字亦不重写。足证当削。

（五）阙字

（1）阙字作空围而致误　《大戴礼记·武王践祚》：“机之铭曰：皇皇惟敬，口生听，口戕口。”清卢文弨注：“听，耻也。言为君主荣辱之主，可不慎乎？听，听詈也。”清孔广森补注：“听有两训，疑记文本作听（骂詈），生听（耻辱），故谓之口戕口。”今作“口生听”，大概是传写时写漏了“听”字，校者作空围以记之，则为□生听，后又经传钞，便误作“口生听”了。



（2）本无阙文而误加空围　《逸周书·寤儆》："欲与无□则欲攻无庸，以王不足。"按此三句本无阙文，"欲与无则，欲攻无庸，以王不足。"皆四字成句，下文"奉若稽古维王，克明三德维则，戚和远人维庸"，正对此三句而言。浅人不知"无则"与"无庸"相对成文，而以"则"字属下句，因疑"欲与无"下当阙文，乃以□号以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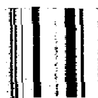
《周书·本典篇》："能求士□者，智也；与民利者，仁也。"两句语法结构相同，上句不应有缺文，□当删。

又《周书·官人篇》："有知而言弗发，有施而□弗德。"发同伐。这两句是说有智慧而不矜伐；有施与而不以为恩德。上句"言"是衍文，校者不察，因以为下句有缺文，便于"而"下加□作为标志。□和"言"都应删。

（六）偏旁　《周礼·大宗伯》："以禬礼哀围败。"禬音会或侩，除殃凶祭也。字误，应作会。哀指解救患难。围，国字之误。东汉郑玄注："同盟者，会合财货以更（换）其所丧。"可知原文本作"会礼"，后人因涉下文之"礼"，而误加"礻"旁，成了"禬"。其实这和会礼无关。

（七）错简　篇章简策的错乱通称为错简。错简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篇之内段落文句错；一种是这一篇错入另一篇。例如一九七三年从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有两种写本，跟今本颇有不同，今本第二十四章"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见者不明，自视者不彰"云云，两种帛书均在第二十章（"曲则全，枉则正"）和第二十三章（"稀言自然，故飘风不崇朝，骤雨不崇日"）之前，今本盖传写失次。

又如一九七二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简



中有《管子》一些残简，其中一部分与今本《七法》一篇对校，文字大不相同。例如今本“为兵之数”有以下几句：

举之如飞鸟，动之如雷电，发之如风雨，莫当其前，莫害其后，独出独入，莫敢禁圉……

今本“选陈（阵）”又说：

故有风雨之行，故能不远道里矣；有飞鸟之举，故能不险山河矣；有雷电之战，故能独行而无敌矣……

可是竹书《管子》这两部分是连在一起的，文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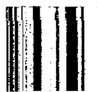
动如雷神（电），起如蜚（飞）鸟，往如风雨，莫当其前，莫害其后，独出独入，莫能禁止。有风雨之疾，则不䩁（难）远道；有蜚（飞）鸟之起，则□□山河；有雷神（电）之威，则能独制而无适（敌）……

这些文句的层次很顺，今本因简策错乱而传录有误。

（八）颠倒　《淮南子·俶真训》：“势利不能诱也，辩者不能说也，声色不能淫也，美者不能滥也，智者不能动也，勇者不能恐也。”按声色句当在辩者句前，则势利声色，以类相从；辩、美、智、勇，亦以类相从。《文子·九守篇》正如此，可据以订正误倒。

《老子·第十四章》：“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汉代帛书《老子》乙本作“隋而不见其后，迎而不见其首。”唐广明元年焦山《道德经幢》作“随之不见其后，迎之不见其首。”与帛书合，今本误倒。

《荀子·非相》：“谈说之术，矜庄以莅之，端诚以处之，坚强以持之，分别以喻之，譬称以明之。”王念孙谓：



"分别"当在下句，"譬称"当在上句。譬称所以晓人，故曰譬称以喻之。分别所以明理，故曰分别以明之。《韩诗外传》及《说苑·善说》引此并作"譬称以喻之，分别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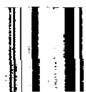
可知倒，就是字的位置错乱。有的只是上下两个字倒过来，错乱的位置和原来的位置不很相远，那就管它叫倒，或说"二文互倒"，或说"倒在上"、"倒在下"。有的却是好几个字或一大段离开了原来的位置而倒到了较远的地方，或者在每篇之内，或者进入了别篇，那就把它叫错简而不叫颠倒了。

（九）混淆

（1）写书旁记之字误入正文　《管子·立政》："未之令而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尽竭，俗之所期也。"按"而民自尽竭"原文当是"而民自尽"。"竭"是竭尽其力的意思，应是写者在字旁所注义训，后人不察，致混入正文。《鹖冠子·天则》云："未令而知其为，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务，而民自尽，此化之期也。"文义与《管子》正同。可证今本《管子》"尽"下不应有"竭"字。

《晏子内篇问下》："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清卢文弨《群书拾补》云："按今《诗》作'景行行止'，而古来所引每作'行之'。……此书必本作'行之'，后人以《诗》'止'字注其旁，遂误入正文耳。"王念孙又据《淮南子·说山》谓"其"字上脱"鄉"（嚮）字。

（2）正文误作注文　《淮南子·主术训》中"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无形也"是《老子》第五十四章之语，"言建之无形也"是《淮南子》解释《老子》之语。各本以"言



建之无形也”六字，误作东汉高诱的注文，是由于没有翻查《老子》之过。

《淮南子·说林》："粟得水湿而热，甑得火而液。水中有火，火中有水。疾雷破石，阴阳相薄，自然之势。"今传本把"自然之势"四字误作注文，使原文偏奇不全，当改正。

（3）注文误作正文　《毛诗·王风·丘中有麻》："彼留子差，将其来施施。"《传》曰："施施，难进之貌。"东汉郑玄笺："施施，舒行伺间独来见己之貌。"江南旧本只作"施"。按此诗皆四字一句，这里不应单独有五字一句，江南旧本为是。《毛传》以"施施"释"施"，是以重言释单音词，而正文误以注文作正文，因而多出一个"施"字。

《韩非子·难三》："且夫物众而智寡，寡不胜众，智不足以偏知物故，则因物以治物。下众而上寡，寡不胜众者，言君不足以偏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这里是就郑国子产说的，与君臣无关。今本"智不足以偏知物故"和"言君不足以偏知臣也"两句，俞樾以为应是旧注，传写误入注文。

《淮南子·道应》："田鸿往见楚王，楚王甚说之，予以节，使于秦。至，因见惠王而说之。"今本"因见"下有"予之将军之节"六字，当是高诱解"予之节"所加注文。今篡入正文，义不可通。

（十）妄加　《淮南子·本经训》："饰职事，制服等，异贵贱，差贤不肖，经诽誉，行赏罚，则兵革兴而分争生。""则"上均三字一句。"差贤不肖"当作"差贤不"。



“不”即“否”的假借字。校者不察，妄于“不”下加一“肖”字，意义虽讲得通，但已使古书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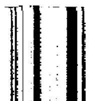
（十一）妄删　《淮南子·道应训》：“遨幼而好游，至长不渝解。”按“渝解”二字相连成文，犹懈怠意。后人不知“渝解”为古语，遂妄删“解”字，成了“至长不渝”。

《商子·农战》：“国作一岁者十岁强，作一十岁者百岁强，修一百岁者千岁强。”这承上“是以圣人作壹（制定专一于农战的方针政策）抟（团结）之也”而言。本来是说“国作壹一岁者十岁强，作壹十岁者百岁强，作壹百岁者千岁强”。极言“作壹”之效，这“作壹”是全篇的中心思想。校者不察，误谓“壹”、“一”同字，于“作壹一岁”句删去“壹”字，于下两句又改“壹”为“一”，于末句“作”字又误改为“修”，全句的意义便全错了。

（十二）误改　《淮南子·原道训》：“乘雷车六云蜺”。谓以云蜺为六马。后人不知“六”字之义，遂改“六云蜺”为“入云蜺”。

《孙子·九地》：“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按“霸王之兵”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作“王霸之兵”。“王霸”屡见于古书，《孟子·滕文公》云：“大则以王，小则以霸。”《荀子》也有《王霸》篇。王霸之业为古之常言，今本《孙子》作“霸王之兵”，当为后人所窜改。

《老子·第十四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案《老子》帛书甲乙两本此三句作“视之而弗见，名之曰微。听之而弗闻，名之曰希。捪之而



弗见，名之曰夷。”朱德熙先生说：搏亦作抟。按《说文》“搢，抚也，摹也”。“夷，平也”。盖搢讹为搏，抟，与夷义不相应，遂改“夷”为“微”，而将“视之不见”句之“微”改为“夷”。

（十三）羼子　就是把两段不同的东西羼杂起来，合为一段，两篇不同的东西羼杂成一篇。这和错简好象不大有分别，但错简的结果成为羼杂，而羼杂却不一定都是错简造成的。卢文弨论《吕氏春秋》的篇目说：

> 《玉海》云："《书目》是书凡百六十篇，今书篇数与《书目》同。然《序意》旧不入数、则尚少一篇。”此书分篇极为整齐，十二纪纪各五篇，六论论文各六篇，八览览当各八篇。今第一览止七篇，正少一。考《序意》本明十二纪之义，乃末忽载豫让一事，与《序意》不类；且其校云“一作《廉孝》”，与此篇末更无涉，即豫让亦难专有其名。因疑《序意》之后半篇俄空焉，别有所谓《廉孝》者，其前半篇亦简脱，后人遂强相附合，并《序意》为一篇，以补总数之缺。然《序意篇》首无六曰二字，后人于目中专辄加之，以求合其数，而不知其迹有难掩也。

这里不仅仅是篇次的移动，还因为“简脱”、“强相附合”而造成了“天吴及紫凤，颠倒在裋褐”的现象。我们可以设想，两篇排在一起的文章，一篇少了后半，一篇少了前半，因而羼合成一篇，也是可能的。

（十四）误读　《论语·子罕》：“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此“夫”字为感叹助词，本属上句读。后人不知，乃误连下文，读作“夫何远之有”，已失古人的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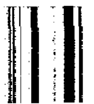
以上各类，可归纳为“错字”、“错简”、“脱文”、“衍文”四类。但造成这些错误的原因却是各种各样的。有的是无心的“传写之误”，有的是妄改失真。就拿写错一个字来说，有的是形体相近而误，有的是声音相近而误，有的是牵涉到上下文而误。以形体相近而误来说，有的从篆书错起，有的从草书错起，有的从俗书错起。拿妄改失真来说，有的是凭臆见而改，有的是根据不能作根据的书来改。原因错综复杂，王念孙的《读书杂志·淮南内篇序》和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中均有详细的论列。尤其是俞樾，把一生在校书过程中所抽出来的公例全部写入了《古书疑义举例》卷五至卷七中，虽只有三十七例，却差不多将书中衍、脱、讹、倒的一般规律都总结出来了。大家若能掌握这些规律，对古书中的文字的讹误就比较容易辨识，并能加以校订。

以上十四种错误皆属于古书在传写、转刻或校订中无意识地把文字弄错了的。还有属于有意窜改而造成的错误。也是我们校勘的内容。

（一）避讳。《管子·霸言篇》：“故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谓贪者，其大计存也。”“伐不谓贪”，《管子》原文本作“世不谓贪”，意思是一世之人不以为贪。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世”为“代”，后人传写又误“代”为“伐”。

《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子家驹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诸侯”上原有“天子僭天”一语，唐以后因怕触犯皇帝的忌讳，把这句话删去了（详见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卷一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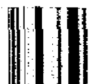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针庄子为坐”。《周礼·



小司寇》郑玄注引作"针严子为坐"，因汉明帝名庄，为避他的讳，所以郑玄改庄为严。

又如柳宗元的《封建论》中，凡用民的地方都用人代替，生人即生民。凡用治的地方都用理代替，"大凡乱国多，理国寡"，理国即治国。前者是避唐太宗李世民讳，后者是避唐高宗李治讳。现在所见的《封建论》就是这样。虽有避讳，这也是《封建论》本来的面目，而应和以上所说的古书的失真区别开来。关于因避讳而淆乱古书，使古书中生出种种的讹异情况，可详看陈垣先生的《史讳举例》。

（二）为了政治上某种需要。这种情况主要是对清朝统治者而言的。因为明末清初的野史、杂史，有许多记载对清代不利。清人本是女真支属，居建州地，因名建州女真。受明代爵秩者不下百余年，朝贡不辍。明末，政治日趋腐败，清人不断侵扰，朝野之士对清人犯边和国事败坏十分痛心，在史事记载中当然免不了对清人有所指责，甚至还沿用了一些蔑称。清人入关后，自名其发祥地满洲，禁人称金；民族为满族，禁人称女真。建州卫三字更为有清一代所忌讳。对入关前世为明代臣仆、受过明代册封等都不愿提起。乾隆怕人揭清的老底，借修纂《四库全书》机会，决心要湮灭这些史迹。正如鲁迅的《病后杂谈之余》所指出的，满清乾隆时代修纂《四库全书》，为了消灭汉族人民的民族意识，居然删改了古书的内容。如晁说之的《嵩山文集》，在旧抄中"金贼以我疆场之臣无状……"，在四库本中，"金贼"被改为"金人"。"彼金贼虽非人类……"，在四库本中被改为"彼金人虽强盛……"。"忍弃上皇之子于胡虏乎？"在四库本中，被改为"忍弃上皇之子于异地乎？"这些是改。



"何则？其夷狄真相吞并斗争，是其犬羊猜吠咋啮之性也。惟其富者最先亡。古今夷狄族帐，大小见于史册者百十，今其存者一二，皆以其财富而自底灭亡者也。今此小丑不指日而灭亡，是无天道也。"在四库本中则全被删去（参阅鲁迅《且介亭杂文·病后杂谈之余》）。

（三）为了提高古典文学作品的艺术性。如：《楚辞·九歌·湘夫人》："洞庭波兮木叶下"，闻一多先生的《楚辞校补》指出：波原作坡，作波是后人改的，改得空灵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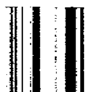
郑畋《马嵬坡》："肃宗回马杨妃死，云雨虽忘日月新。终是圣明天子事，景阳宫井又何人！"后人把"肃宗"改作"玄宗"，把"虽"改为"难"，诗虽然改得更有情韵，但这已不是原诗的本来面目了。

唐任翻《题台州寺壁》："前峰月落一江水，僧在翠微开竹房。"有人把一字改为半字，也的确改得好，因为前峰月落，被高耸的山峰遮住，不可能把一江都照亮，把一改为半，就真实了。

以上三例，虽说改得好，但却不是原诗了，为了恢复古典文学作品本来的面目，故仍是校勘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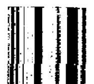
涂宗涛先生在东北师大古籍整理研究所编辑出版的一九八三年试刊的《古籍整理研究通讯·关于唐人诗集校勘问题的通信》一文里认为：

> 诗是文学创作，不同于史实记载，古人就强调诗不厌改，甚至别人改一字而使己心折，遂拜之为"一字师"的。古人诗集，在流传过程中，除传抄、刻印上的错误之外，其中有的诗是经过后人改动的。当然，



有改得好的，也有胡改的，故古人诗集中常常出现异文现象。今天来校古人诗，一方面固然不能以意臆改，另一方面，对经过他人改动而出现的异文，也应该承认这个历史事实，那是历史造成的，即是说应该承认历史上他人改动的合法性。只要改得好好的，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就承认它，而不一定要根据宋代最早的刻本改过来。如孟浩然《临洞庭》中的名句："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其实在《宋版孟浩然诗集》中，是作"波动岳阳城"的。显然，改"动"为"撼"，那是南宋初期以后的事，因经黄丕烈考证，陶兰泉影印的这个原本乃南宋初刻本。此句用"动""撼"均可，而宋本在前，加之"孟集在宋代，大致保持原貌"（万曼《唐集叙录》），我们在校勘时是否应把"撼"再改回去作"动"呢？大可不必。因"撼"字比"动"好得多，"波撼岳阳城"已成为广大群众传诵的名句，我们应择善而从，承认他人在历史上改动的合法性。我想，即使孟浩然复生，对这一字之改，他也会首肯的。

涂先生的这一看法，我不敢苟同，因校勘的目的是求真，不是求善求美。还是改了的好。纵使不改，亦应附一条校记，指出这是后人改的。



第三章 校勘的依据和条件

第一节 校勘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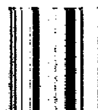
过去的学者们进行校书工作，大半是采用许多较早、较好的本子。自有刻本以来，到现在一千多年了，传世的刻本书籍，当以宋本为最早且最珍贵。其次是元刻本，保存的数量也不多。所以校书者便把它们看成稀世之宝。有清一代学者，如卢文弨、顾千里、黄丕烈、严可均等，都是校勘名家，深知最早刻本的可贵之处，故举凡群经、诸史和周秦子书，都尽力遍找宋元旧刊来精校精刻。卢文弨在《抱经堂文集》卷十二《书吴葵里所藏宋本白虎通后》说：

> 书所以贵旧本者，非谓其概无一讹也。近世本有经校雠者，颇贤于旧本，然专辄妄改者，亦复不少。即如《九经》小字本，吾见南宋本已不如北宋本。明之锡山秦氏本，又不如南宋本。今之翻秦本者，更不及焉。以斯知旧本之为可贵也。

这便指出了印刷较早的书，错误要比较少些；即使其中不免有些错误，也比较容易发现。所以顾氏《思适斋集》卷九《韩非子识误序》中说：

> 宋椠之误，由乎未尝校勘，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

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续》卷上《武林旧事六卷跋》也说：



校勘群籍，始知书旧一日，则其佳处犹在，不致为庸妄人删润，归于文从字顺，故旧刻为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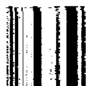
严可均《铁桥漫稿》卷八《书宋本后周书后》也说：

书贵宋人本者，非但古色古香，阅之爽心豁目也。即使烂坏不全，鲁鱼弥望，亦仍有绝佳处，略读始能知之。

这些议论，都是深知甘苦之言。近人陈乃乾在《国学汇编》第一集《与胡朴安书》中指出：

尝谓古书多一次翻刻，必多一误，出于无心者，"鲁"变为"鱼"、"亥"变为"豕"，其误有寻绎。若出于通人臆改，则原本尽失。宋元明初诸刻，不能无误字，然藏书家争购之，非爱古董也；以其误字皆出于无心，或可寻绎而辨之，且为后世所刻之祖本也。校勘古书，当先求其真，不可专以通顺为贵。古人真本，我不得而见之矣；而求其近于真者，则旧刻尚矣。

这段话，可说是把过去学者们珍贵宋元旧刻的原因，都总结出来了。所以我们今天着手校书，没有理由不把雕版比较早、比较好的本子作为可靠的依据。大抵徵实之学，今胜于古。愈后出的，愈较精密。学者们断不可持"尊古卑今"的陋见，任意轻蔑近人的写作。谈到校书，也必然要注意这点。因为时代愈晚，可以见到的材料愈多，校书的凭借也更为有利。取得的成绩，自然是后来居上。因此，我们也要尽量依靠清代学者的精校本、精刊本和近人校书的成果来为我们的古籍整理服务。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地下发掘出来的东西逐渐增多，就实物而言，有龟甲和金石刻辞；就书卷而言，有竹、帛书、六朝唐人写卷，都可以拿来校订古籍。所



以取材的范围，自然比过去广阔多了。有些从现存书本上解决不了的问题，依据甲骨、金石刻辞、竹帛书、六朝唐人写卷就可以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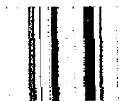
甲、龟甲和金石

清末学者孙诒让最先研究甲骨文字时，经常发现“易日”二字。“易”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字形]、作[甲骨文字形]、作[甲骨文字形]、作[甲骨文字形]，孙氏认为“易日，犹言更日”，是改期的意思。“旧释为肜日，则于文龃龉难通”。根据这一考证，便可推知《尚书》里的“高宗肜日”，当为“易日”之讹。这就订正了几千年间传本中的一个错字（见《契文举例》上）。后来罗振玉更用《史记·殷本纪》和卜辞对照，证明了大多数的王号在实物和纸本的记载中是相同的。其中有不同的，又可据实物以正纸本之讹。古书记载，肯定“汤”名“天乙”最初见于《世本》和《荀子·成相篇》。司马迁写《史记》，也就仍而不改。但卜辞中只有“大乙”没有“天乙”。罗氏最初考证说：

> 以殷初诸王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例之，则天乙为大乙之讹，殆无可疑（《殷商贞卜文字考》）。

后来在《殷虚书契考释》卷上又说：天与大形近易讹，故“大戊”卜辞中亦作“天戊”。以“大丁”、“大甲”诸名例之，知作大者是。这又是根据龟甲刻辞校订古书的一个例证。

自古以来，在记录文字的各种材料中，石头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根据考古材料证明，我国石刻文字的萌芽期，即石刻开始出现的时代，至少应早到商代晚期，中间又经过西



周、春秋、战国，到统一的封建国家——秦朝建立时，才出现了成批的石刻资料，正式确立了石刻文字在中国历史和史料学中的地位。至于依据金石刻辞校订古书讹误，起源很早。远在南北朝时期，颜之推首创用金石文字以校文献。《颜氏家训·书证篇》说：

> 《史记·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绾等议海上。"诸本作"山林"之"林"。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铁称权，旁有铜涂、镌铭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嫌疑者，皆壹明之（沈揆《考证》，以为当从蜀秦权铭作"明壹之"）。"凡四十字。……其书兼为古隶，余被敕写读之，与内史李德林对见。此称权今在官库，其丞相"狀"字乃为"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则知俗作"隗林"非也，当为"隗狀"耳。

此虽仅一例，但对后世影响颇大，实际上为校勘资料开拓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新领域。金石学在宋代形成专门之学，利用金石文字资料校勘古书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如欧阳修编《集古录》，已开始利用金石刻辞订正史书。其后赵明诚又编《金石录》自序说：

> 诗书以后，君臣事迹，悉载于史。……若夫岁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考之，其抵牾十常三四。盖史牒出于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辞当时所立，可信不疑。

洪迈《容斋随笔》卷五"廿、卅、卌"字条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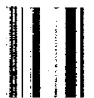
> 今人书"二十"为"廿"，"三十"为"卅"，



"四十"为"卅"，皆《说文》本字也。廿音入，"二十"并也。卉，音先合反，"三十"之省便，古文也。卌音先立反，数名，今直以为"四十"字。按秦始皇凡刻石颂德之辞，皆四字一句。《泰山辞》曰："皇帝临位，二十有六年"；《琅玡台颂》曰："惟二十六年，皇帝作始"；《之罘颂》曰："惟二十九年，时在中春"；《东观颂》曰："虽（同维）二十九年，皇帝春游"；《会稽颂》曰："德惠修长，三十有七年"。此《史记》所载，每称年辄五字一句，尝得《泰山辞》石本，乃书为"廿有六年"，想其余皆如是，而太史公误易之，或后人传写之讹耳，其实四字句也。

此校确凿无疑，继颜之推利用秦称权刻辞校"隗林"为"隗状"之后，进一步扩大了利用金石文字校勘古书的影响。由于金石刻辞不会发生流传过程中舛误妄改问题，是保存真本的可靠材料，从而替校勘资料开了一条新的途径。清代学者在这方面所做的工夫，更切实而专精。近人罗振玉在所撰《吴氏愙斋集古录序》中说：

金石文字者，古载籍之权舆也。古者大事勒之鼎彝，故彝器文字，三代之载籍也。唐以前无雕版，而周、秦、两汉有金石刻。故周、秦、两汉之金石刻，雕版以前之载籍也。载籍越远，传世愈稀罕，故古彝器之视碑版为尤重焉。往尝与友人言：古之典籍，掌之史氏，民间不获传流。孔子辙环到邦，观百二十国之宝书，乃修《春秋》，吾人对三代列邦古彝器，是不啻不下堂而观三古列国之宝书也。生三千年之后，



而神游三千年以前，得据以补《诗》、《书》之所遗佚，订许、郑诸儒之讹误，岂非至可快之事哉！

这番话差不多总结了过去学者们所以重视金石文字的原因。宋、清两代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各有专著，足供稽考，精义名言，不能尽举。现在但就校订讹文误字，对理解古书有着普遍指导意义的例子，抽出来谈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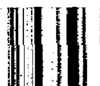
例如，我们经常在文辞中遇见"昊天不吊"的话，意思是指时运不佳。但这成语，最初出于《尚书》和《诗》。象《尚书·大诰篇》、《君奭篇》的"弗吊天"，《多士篇》的"弗吊昊天"；《诗·小雅》的"不吊昊天"都是。注家只是解"不吊"为"不善"，究竟"吊"字为什么有善义？一直到清末吴大澂研究金文，才考定"不吊"当为"不淑"。古文皆作𠂔，不从水；与吊字作𢎘形近而讹。于是这一词义，通过金文才把它读正了（见《字说》）。

又如"文"字的古字和"宁"字的形体极相似，因之，古书中有很多地方，原文是"文"字都讹为"宁"字了。如第二章所述，《尚书·大诰篇》中的"前宁人"、"宁考"、"宁王"、"宁武"都是"文人"、"文考"、"文王"、"文武"的误写。这也是吴大澂根据金文加以订正的。吴氏《字说》中，既有专篇解说，后来孙诒让写《名原》时，也在序言中就此义作了引申发挥，于是便成了定论。

从以上所举的例子可知，龟甲和金石刻辞确实是校订古书的重要依据。

乙、竹帛和六朝隋唐人的写卷

雕版以前的古写本书，对校勘工作为用极大。例如一九



七二年四月，在临沂银雀山两座汉墓中出土的一批古代书简，共四千九百多枚，包括了大量先秦古籍。不独已经失传了的《孙膑兵法》得以重见于世，即如《孙子兵法》、《尉缭子》、《六韬》、《墨子》、《管子》、《晏子》诸书，字句也和今本大有不同。一九七五年冬，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里睡虎地发掘了十一座秦墓，在第一号墓中发现了一大批秦朝的竹简，在第四号墓中发现了两件秦代的木牍。这是秦代竹简、木牍的首次出土。其中重要的有秦代的律令及秦昭王元年至始皇三十年的大事记等，为研究秦代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一九七四年初，马王堆三号墓出土二十多种共十二万字的帛书。这是考古史上空前的一次大发现。其中有《老子》甲、乙本、《经法》、《十大经》、《战国策》及兵书、历书、医书等十多种古籍，其中有的从来不见于史传记载，为研究西汉早期的历史、哲学、天文、地理、军事、医学等提供了极为珍贵的新资料。我们从这三批具有历史价值的古代文献中，既可整理出许多佚书，更可依据竹简、帛书对一些古籍进行校勘。如《战国策·赵策》："左师触詟愿见太后，太后盛气而揖之。""触詟"，《史记》作"触龙言"，未知孰是。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有一段话，此句原文是"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可见"触詟"系"触龙言"之误，把两字合成一字，《史记》的记载是对的。至于秦简《编年纪》订正《史记》错误的则更多，详情可读高敏《云梦秦简初探·秦简〈编年纪〉与〈史记〉》，在此不再移录了。

至于近代发现于敦煌石室中的六朝隋唐人手写卷子本古书，对于校勘为用更大。例如《汉书·食货志》，是一篇总



结汉以前和汉代社会经济情况的文字。但是日本影印的唐写卷子本《食货志》，和今日通行本，在文字方面，便有一些歧异。清末黎庶昌将其刻入《古逸丛书》：王先谦便据以校订今本《汉书》，载其说于《汉书补注》内，给读者以很大的方便。丁福保利用唐人写卷作为校勘古籍的宝贵资料，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他所著《说文诂林》纂例第十八条说：

> 余以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百卷，辽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十卷中之可以是正《说文》者，已甄录于大徐本后。复以梁顾野王之原本《玉篇》残卷三卷半，唐孙愐之唐写本《唐韵》一卷半，唐写《文选集注》残本十六册，辽僧行均之景宋本《龙龛手鉴》四卷，及辽韩道昭之《五音集韵》十五卷，……录其可以校补今本之讹夺者，附于大徐本下。……

近人罗振玉对六朝、隋唐人写卷尽搜集、校勘、传播之功；对有些难得的写本，并用照相法影印下来，编入《鸣沙石室古佚书》、《鸣沙石室佚书续编》、《鸣沙石室古籍丛残》中，学者可以利用它们来校读古书。

丙、找出内容相同的篇章作为依据

在校勘时，可从多种古书中找出内容相同的篇章作为校勘依据。例如读《逸周书·时训篇》，便可取《吕氏春秋·十二月纪》、《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篇》彼此对勘。读《墨子·所染篇》，也可取《吕氏春秋·当染篇》对勘。此外如《逸周书》有《官人篇》，戴德《大戴礼记》也有《官人篇》。《荀子》有《劝学篇》，《大戴礼记》也有《劝学篇》。《韩非子·初见秦篇》也见于《战国策》。



《大戴礼记·礼察·保傅》两篇，都出于《汉书·贾谊传》。校勘《史记·淮阴侯列传》可用《汉书、韩信传、蒯通传》对勘。校勘贾谊的《过秦论》，可用《文选》、《资治通鉴》对勘。校勘《左传·隐公元年》"郑伯克段于鄢"，可用《谷梁传·隐公元年》对勘。象这样内容相同的篇章，我们都可以一一找出，作为校书的重要依据。王念孙《广雅疏证》在这方面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据周法高主编的《广雅疏证索引》一书的统计，采求相类之书以勘其异同的，有二百三十种。但周氏统计所漏的还有六十一种，总共为二百九十一种，要想用内容相同的篇章来对勘，必须博览古书。不是饱学之士，是难以用有关的经史子集材料来为自己的校勘服务的。

丁、依据较早的传注去校订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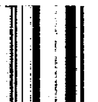
经籍的正文与注、疏之间，特别是"曲从注文"的唐疏与旧注之间，总是起相互制约的作用，校释时可以互参，因此，据注文校正文，或据疏文校注文就成为校勘中常用之法。据现存材料来看，此法或即创于宋代岳珂。《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注文"一条专讲此事。如：

> 诸本于经正文尚多脱误，而况于注！间有难晓者，以疏中字傚足其义。……如《诗·角弓》："教猱升木"，注云："若使之必也。"依疏增一"能"字，为"必能也"，意始明。

顾千里在《重刻晏子春秋后序》中也说：

> 古书无唐以前人注者，易多脱误。

这是校勘家的经验之谈。因为传注的时代愈早，去古愈近。



有时书的正文已误，而注文未误，便可据旧意以勘正正文。群经传注保存到今天的，以《毛诗故训传》为最古最全，我们就拿它举例如下：

《诗·周南·汉广》：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毛传》：乔，上竦也；思，辞也；汉上游女无求思者。《正义》：传先言"思辞"，然后始言"汉上"，疑经"休息"之字作"休思"也。《诗》之大体，韵在辞上。疑"休""求"为韵，二字俱作"思"，但未见如此之本，不敢辄改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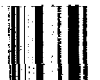
证以陆德明《释文》所说："本作休思"，可知《正义》的看法是对的，即能断定经文本作"不可休思"，是由于"思""息"形近，今本经文便讹作"不可休息"了。幸有《毛传》犹存，可以依据传注加以校订。这确是校勘古书的另一途径。有人感到《逸周书》阙文太多，不容易着手整理，后来细心研究孔晁注解，使用了依照旧注、校订正文的方法，大有收获。如：

《大戒篇》：无□其信，虽危不动。注云：转，移也。

正文不见"转"字，注语却解释到了，可以断定阙文必是"转"字，即原文作"无转其信"。又如：

《程典篇》：不意多□。注云：多用，谓振施也。

正文只有多字，注语却兼及"多用"，可以断定阙文必是"用"字，原文作"不意多用"。只举二例，其余自可类推。这说明孔晁作注时，正文并没有残阙，体现了旧注可贵，可作校书的依据。但是用此法必须审慎，因为注疏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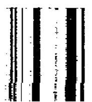
不是绝对的等同关系，而是同中有异，不可简单地以疏律注，须有旁证。岳珂用此法时，亦较谨慎，时有指疑而不加轻改就是例子。

戊、依靠类书和旧注所引古书

还可以依靠类书和旧注所引古书，来校订今日通行本的错误和脱落。因为古人编纂类书和撰述注解时所见到的写本或刻本，时代较早，和古书的原来面目比较接近。唐、宋两代，尤其是宋代，编了大量类书，可以依据其中所引用的文字来进行校书工作。

类书中如唐代虞世南的《北堂书抄》，欧阳询的《艺文类聚》，徐坚的《初学记》，宋代李昉等人所修的《太平御览》、《文苑英华》，王钦若等所修的《册府元龟》等，都保存了不少古本书，可以供后人校书的资料，所在皆是。唐以前的旧注，如裴松之的《三国志注》、裴骃的《史记集解》、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郦道元的《水经注》等，固然是古书的渊薮；即如唐代李善的《文选注》、颜师古的《汉书注》、李贤的《后汉书注》、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司马贞的《史记索引》、释玄应、慧琳的《一切经音义》以及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其中所引到的古书，也和今本不尽相同。我们都可以依据其中所引用的文字来校勘其它书籍。清人常用类书引文校勘有关篇籍，所取得的成绩很多，但追本求源，此法亦始于宋代。例如王应麟《困学记闻》卷十一“考史”中有这样一条：

> 《太平御览》引《战国策》曰：吴子问孙武曰：“敌人保山据险，擅利而处，粮食又足，挑之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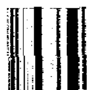


> 不出，乘间则侵掠，为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谨备勿懈，潜探其情，密侯其怠，以利诱之，禁其牧采，久无所得，自然变故，待离其故，夺其所爱。”今本无之。

这是据类书以校补佚文。《太平御览》引书，字句往往与流行的原书不同，也有为今本所无的。南宋洪迈已注意到这点，他在《容斋三笔》卷一和《四笔》卷一，曾分别提到《太平御览》引的《史记》或《战国策》“多今本所无”。甚至有时同引一书，而前后不一致。如卷三百六十九和卷七百八十八都引录了竺芝《扶南记》所述骞毗国王事，两条不但文字繁简不同，即骞毗王的身长也不一，一条说是一丈二尺，一条说的三丈，差异相当大。做校勘古书工作的，遇到疑难往往取《太平御览》来作对照，有时也能解决问题。

又如《文苑英华》一书，上起萧梁，下迄晚唐五代，选录作家近二千二百人，作品近两万篇，分“赋”“诗”等三十八类。其中以唐代作品为最多，约占十分之九。宋人编订的唐人文集，所据的材料往往和《文苑英华》源出两途。明清人编订的唐人文集，如《全唐文》和《全唐诗》，馆臣们漏抄、误抄的情况比比皆是。所以《文苑英华》一书便成为校唐人诗文集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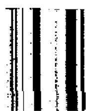
但是，必须指出：古人引书，不一定完全符合原文，做到一字不差。特别是在引用之际有节略其辞的，也有引用书意的。这在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中已经说得很清楚。至于仓卒引用的时候，将原来文字弄错或将内容颠倒了的，更不可胜数。宋明学者们早对这一问题举出了很多实例。宋代孙奕《示儿编》卷十三说：



（《周易》）无妄，六二曰："不耕获，不菑畲，则利有攸往。"而《坊记》乃曰："不畊获，不菑畲，凶。"（《尚书》）《牧誓》曰："戎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而《孟子》乃曰："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矢其文德，洽此四国"，宣王也；《礼记·闲居》以为太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僖公也；《孟子·滕文公上》以为周公。"致远恐泥"，子贡之言也；班固以为出孔子。"其进锐者其退速"《孟子》之言也，李固以为出《老子》。《孟子》以孔子所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为曾子；《唐史》以曾子所谓"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为孔子。与有扈战于甘野，夏启也；刘向《说苑》以为夏禹。济人于溱、洧，子产也；刘向《说苑》以为景差。《微子》曰："我旧云刻子"，《论衡·本性篇》引之曰："我旧云孩子。"《立政》曰"以×我受民"，《论衡·明雩篇》引之曰："以友我爱民。"《荀子·尧问篇》乃曰："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伯，得疑者存，自为疑而莫己若者亡"，与今《仲虺之诰》"能自得师者王，谓人莫己若者亡"，文意小异。《盐铁论》文学所引《孟子》，乃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势，不能一朝居"，与今《孟子》"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虽与之天下，不能一朝居"，文意大异。

明代杨慎《丹铅杂录》卷九也说：

凡传中引古典，必曰"《书》云"、"《诗》云"



者，正也。《左传》中最多。又有变例：如子产答子皮云："子于郑国，栋也；栋折榱崩，侨将压焉。"此乃引《周易》"栋桡凶"之义，而不明言《易》。鲁穆叔论伯有不敬曰："济泽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诸宗室，季兰尸之，敬也。"此乃引"有齐季女"全诗之义，而不明言《诗》。盖一法也。又引《书·太誓》所谓"商兆民离，周十人同者众也"。据《太誓》原文云："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省二十字作八字，而语益矫健，此盖省字，又一法也。郤至聘楚，辞享云："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诗》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此先言《诗》意而后引《诗》辞，又一法也。"宋陈文简曰："古人取《诗》云《诗》，取《书》云《书》，盖常体也。或以《康诰》为先王之令（见《国语》）；以《尹有一德》为尹吉（见《礼记》）；以《大禹谟》为《道经》（见《庄子》）。不曰《仲虺之诰》而曰仲虺之志（见《左氏》）；不曰《五子之歌》而曰《夏训》有之（见《左氏》）。……"陈氏之言，予论有契焉，故收载之。

由孙氏、杨氏所举的例子来看，可知古人引书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所造成的错误，也是很严重的。类书、古注虽在引用旧文时比较审慎些，但缺点仍不少。如果专据类书以改本书，便在不经意中替本书带来了损害。清代学者从事校勘工作，一些学者一方面针对前人妄改古书的弊害，纠正了俗本的不少讹谬；另一方面却盲目地依据类书、古注妄改古书，又犯

了新的错误。象王念孙、王引之父子校理群经，就不能免于斯累。清末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二曾论及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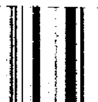
高邮王氏父子之于经，精审无匹。顾往往据类书以改本书，则通人之蔽。若《北堂书抄》、《太平御览》之类，世无善本；又其书初非为经训而作，事出众手，其来历已不可恃。而以改数千年诸儒龂龂考定之本，不亦慎乎！然王氏犹必据有数证而后敢改，不失慎重之意。若徒求异前人，单文孤证，务为穿凿，则经学之蠹矣。

近人刘文典《三余札记》卷一也说：

清代诸师校勘古籍，多好取证类书，高邮王氏尤甚。然类书引文，实不可尽恃。往往有数书所引文句相同，犹未可据以订正者。盖最初一书有误，后代诸书亦随之而误也。如宋之《太平御览》，实以前代《修文御览》、《艺文类聚》、《文思博要》诸书参详条次修纂而成。其引用书名，特因前代类书之旧，非宋初尚有其书，陈振孙言之详矣。若《四民月令》一书，唐人避太宗讳，改"民"为"人"，《御览》亦竟仍而不改。书名如此，引文可知。故虽隋、唐、宋诸类书引文并同者，亦未可尽恃。讲校勘者，不可不察也。

这些言论，都很精当。在校书过程中，如果毫无原则地信任类书，或者先据类书为主，改易旧文来迁就它，都是对校书工作极不负责任的做法。近人柳诒徵在《中国文化史》第三编第十章中谈到"考证学派"时，便说过：

高邮王氏校订群书，最为精善。然其法，大抵先



取宋人所辑类书，如《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玉海》等书，比其异同，即据为己意。先立一说，而后引类书以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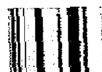
柳氏这样的指责王氏，虽不免过甚其辞，但王氏平日校书，确有他的偏蔽，我们也不必替他回护。而姚永概《慎宜轩文集》卷一《书经义述闻》、《读书杂志后》，谈到这个问题，也说：

古书讹脱至不可读，好古者搜采他本或类书注语之引及者，雠校而增订之，于是书诚有功矣。若其书本自可通，虽他书所引，间有异同，安知误不在彼，能定其孰为是非哉？王氏信本书之文，不及其信《太平御览》、《初学记》、《白帖》、《孔帖》、《北堂书抄》之深，斯乃好异之弊。

古人属辞，意偶而辞不必偶。往往有一字而偶二三字者。王氏每以句法参差不齐为疑，据类书以改古本。不知类书多唐以后人作，其时排偶之文，务尚工整。故其援引，随手更乙使之比和。况古人引书，但取大意。文句之多寡，字体之异同，绝不计焉。从王氏之说，是反以今律古，失之远矣。

由此可见，校书时不凭藉类书，固然不可；完全盲从它，也是不对的。象高邮王氏在校书过程中所犯的错误，我们应该努力避免；而另一方面，对高邮王氏在校书工作上的卓越成就，又不容一概抹杀。

至于校书时依据古注所引的古书，亦复要有别择，很审慎地去处理问题。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二十《与丁小雅论校正方言》已指出：



大凡昔人援引古书，不尽皆如本文，故校正群籍，自当先从本书相传旧本为定。况未有雕版以前，一书而所传各异者，殆不可以遍举。今或但据注书家所引之文，便以为是，疑未可也。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三又说：

国朝人于校勘之学最精，而亦往往喜援他书以改本文。不知古人同述一事，同引一书。字句都有异同。非如今之校勘家，一字不敢窜易也。今人动以此律彼，专辄改订，使古书皆失真面目，此甚陋习，不可从。凡本义可通者，即有他书显证，亦不得轻改。古书词义简奥，又不当以今人文法求之。

象这一类的言论，对校书工作来说，都是极有价值的建议。我们必须重视这些意见，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工作。

己、碑帖和方志

利用碑帖资料来校书的，也不乏其人。如清阮元主持的《十三经》校勘所用的汉《石经》、唐《石经》、五代孟蜀《石经》、南宋《石经》就是。又如王念孙的《广雅疏证》，引证了《汉白石神君碑》、《汉张平子碑》、《韩勑碑》、《曹全碑》、《汉司隶校尉鲁峻碑》、《汉博陵太守孔彪碑》、《汉范阳令杨君碑》、《泰山都尉孔宙碑》等二十五种碑文来推证其文字的正误。

方志中引录的一些著作，特别是一些较著名者，几经世变，有的居然保存了下来，并经后世不断翻刻，广为流传。在这种情况下，方志引文的作用并没有消失，它可以作为该书的一种版本，起到校勘核对的作用。如清殿本《水经注》



卷十八《渭水》经"又东过武功县北"，注中记载太一山温泉，注云："可治百病。世清则疾愈，世浊则无验。"各本记载多同。惟康熙《陇州志》所引为"然水清则愈，浊则无验。"显然，从字义和科学性方面看，"水"比"世"要合理得多，无天人感应色彩。殿本刊行后，《水经注》的许多别本迅速亡佚，故康熙《陇州志》所引用的有关文字就更显其珍贵了。

第二节　从事校勘工作的条件

在未谈校勘方法以前，先谈一谈从事校勘工作的条件。校勘虽然只是研究学问的一种手段，但它自身却是很精密的富有科学性的工作，粗疏、主观的校勘是不能辨误显真的。公元六世纪的学者颜之推曾经说过：

> 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职耳。观天下书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为非，此以为是；或本同末异；或两文皆失；不可偏信一隅也（《颜氏家训·勉学篇》）。

要读完天下书再来校勘，未免悬鹄太高，要求太苛，失之偏激；但是不熟悉典籍、读书太少、知识领域太狭的人，从事校书工作自然很容易犯错误或者闹笑话。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八《别字》条下有云：

> 山东人刻《金石录》，于李易安《后序》"绍兴二年、元黓岁，壮月朔"，不知"壮月"之出于《尔雅》，而改为"牡丹"。凡万历以来所刻之书，多牡丹之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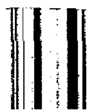
同卷《勘书》条下又云：



凡勘书必用能读书之人。偶见《焦氏易林》旧刻，有曰："环绪倚钽"，乃"环堵"之误；注云："绪，疑当作珮。""并堙水利"，乃"木刊"之误；注云："刊，疑当作利。"失之远矣。幸其出于前人，虽不读书，而犹遵守本文，不敢辄改。苟如近世之人，据臆改之，则文益晦，义益舛。而传之后日，虽有善读者，亦茫然无可寻求矣。然则今之坊刻，不择其人，而委之雠勘，岂不为大害乎！

顾氏这两条记载，真足发人深省！一般读书太少的人，脑子里只有"牡丹"、"水利"这一类的字眼，而不知"八月为壮"见于《尔雅·释天》；"随山刊木"见于《尚书·禹贡》（刊为斫伐之意）。至于遇着比较更为生僻的文字和艰涩的辞句，如果读书不多，就更无从剖析疑滞，审定书本传写的错误了。可见校勘必须有一定程度的文化修养才能胜任。

从事校勘，首先要对自己所校之书所属的专业相当熟悉。各个专业，都有它自己的特点，自己的习惯用语和术语。要是没有摸清，就无从下手，或难免臆改。例如史达祖《梅溪词》里有一首咏春雪的《东风第一枝》，里面有"怕凤鞵挑菜归来，万一灞桥相见"的句子，有一个本子作"凤鞾"，鞵就是鞋字，鞾就是靴字，这两个字从意义上说都说得过去，究竟哪一个对呢？研究词曲的人告诉我们：鞵字对，鞾字不对。原来词和曲中间有所谓"短柱韵"，即一句句子里几个小的停顿的地方用一个韵，这样唱起来念起来声音娓娓动听。鞵、菜、来正是用的同一个韵："怕凤鞵挑菜归来"正和上半首里"料故园不卷重帘"一句的地位相同，那里"园"、"卷"、"帘"三个字也是用的同一个韵（按：



园、卷两个字舌音收声，帘字唇音收声，本来不能算同韵。但词曲常不用官韵而用口音押韵，这里的"帘"也已用舌音收声，和现在普通话的读法没有分别了。）这就是专业知识有助于校勘的例证。汉成帝时大收图书，堆积如丘山，博学多才的刘向也只校得六艺经传、诸子、诗赋这几部分，而兵书由步兵校尉任宏校，数术由太史令尹咸校，方技由侍医李柱国校，皆由熟悉各种专业的人担任。从此开了一个好的先例，后世多加仿效。如当北宋全盛时期，开崇文院校理群书，当时的名流学者都被罗致参加了崇文院的校书工作。象沈括、苏颂这般人，学问博洽，对天文、地理、音律、算法、医方、本草都有比较精湛的研究。每校一书，都有叙录。和刘向校书有些相似。程俱《麟台故事》卷三说：

> 嘉祐二年，置校正医书局于编修院，以苏颂、陈检等为校正医书官。

岳珂校刻《九经三传》，亦"专属本经名士反复参订"，这又说明了当时也是委任专门人才去校订专门书籍的。清代乾隆年间开四库全书馆校理群书，继承了汉、宋大规模校书的优良传统，在组织人力上，也是各用所长，分工合作。校理既毕，分嘱专家们写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有如李慈铭《孟学斋日记》丙集上所说：

> 《四库总目》，虽纪文达、陆耳山总其成，然经部属之戴东原，史部属之邵南江，子部属之周书昌，皆各集所长。

所以说从事校勘工作以用专家为佳，因其与专业知识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专家发现问题也比较敏锐，校正讹误亦比较正确。现在就宋清两朝学者校书的故事举两个例，来说明专

家校书的重要性。洪迈《容斋四笔》卷二中有一段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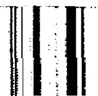
> 因益公以《苏魏公集》付太平州镂版，亦先为勤校。其所作《东山长老语录序》云："侧定政宗，无用所以为用；因蹄得兔，忘言而后可言。"以上一句不明白，又与下不对，折简来问。予忆《庄子》曰："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尔。然而厕足而垫之致黄泉，知无用而后可以言用矣。"始验"侧定政宗"当是"厕足致泉"，正与下文相应，四字皆误也。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风俗通义》条下，也记载了一件事：

> 卢学士召弓尝寓书问《愆礼篇》载"徐孺子负笥𢍰涉赍一盘醊"，笥𢍰二字何义？予答云："此必算字之讹。"《史记·郑当时传》："其馈遗人，不过算器食。"徐广云："算，竹器也。"算与匴同，《说文》："匴，渌米籔也。"《士冠礼》："爵弁，皮弁，缁布冠各一匴。"注："匴，竹器名。"本算字，误分为两字，遂不可识矣。

周必大和钱大昕都是当时的饱学之士，所以遇着朋友质疑问难的时候，便能够探见本原，审定今本致误之由。虽旁无佐证，却可大胆给予肯定，确能说明问题，解决问题。由此可见，过去不少学者校书工作的能够持久、深入，除了他们读书广博外，也是和他们的专业知识的精熟分不开的。

第二，要有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方面的知识。戴震治学的基础是精通小学，所以他的主张是以识字为本，由识字以知声音，由音声以通训诂，由训诂以求真义。他说：



经所以载道，所以明道者，词也。所以明词者，字也。学者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宋儒讥训诂之学，而轻言语文字，是犹渡江河而忘舟楫也（《国朝先正事略》卷二五引）。

《东原集·六书音韵表》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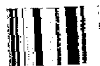
夫《六经》字多假借，音声失而假借之义何以得？诂训音声相为表里，诂训明，六经乃可明。后儒语言文字未知，而轻凭臆解，以诬乱圣经，吾惧焉。

段玉裁承戴氏之学，尤致力于音声训诂，他说：

治经莫贵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不熟于古形、古音、古义，则其说之存者，无由甄综，其说之亡者，无由比例推测（《经韵楼集·王怀祖广疋疏证序》）。

识字的工作，过去学者们称为"小学"，看成是经学的附庸。近几十年来，称它为"文字学"，成了专门学科。就它广义的内容来说，应该包括字的形体、声音、意义三部分。因为每个汉字，都由形、声、义三者构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近人精益求精，虽已把它分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种专门学问，但在实质上，三者又互相依倚、彼此联系，前面所引戴、段二氏的话，已把三者的血缘关系、彼此互求的原则说得深入浅出。

由于校书工作的本身就是一种勘正文字的工作，如果对古汉字的结构、音读，以及语法方面，没有掌握住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便很难对一个字作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不容易判断哪一个是正体，哪一个是讹文。所以两汉时期的学者，象刘向、扬雄、班固、郑玄，都是小学名家。魏晋南北



朝的颜之推，不仅博学多闻，尤精语言文字学。唐代如陆德明、颜师古，也都长于《说文》。他们校订古籍能够取得一定成绩，绝不是偶然的。王念孙订正《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一条的"佳兵"是"唯兵"的错误，就是从本书的文字、训诂、语法以及前后文气、全书义例各方面找寻线索，来进行校勘的。校语说：

> 《老子》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释文》："佳，善也。"河上公云："饰也。"念孙案善、饰二训，皆于义未安。古所谓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则但可谓之不祥，而不可谓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当作"隹"字之误也。"隹"，古"唯"字也。唯兵为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处。上言"夫惟"，下言"故"，文义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争，故无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又云："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皆其证也。古钟鼎文"唯"字作"隹"，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声韵》载《道德经》唯字作"𨾴"。据此，则今本作"唯"者，皆后人所改。此佳字若不误为佳，则后人亦必改为唯矣（《读书杂志·馀编上》）。

清末孙诒让《籀庼述林》卷五《札迻序》中也说：

> 近代巨儒修学好古，校刊篇籍率有记述。而王怀祖观察及子伯申尚书、卢文弨学士、孙渊如观察、顾涧薲文学、洪筠轩州倅、严铁桥文学、顾尚之明经及年丈俞荫甫编修，所论著尤众。风尚大昌，覃及异域，



若安井衡、蒲版园所笺校虽疏浅，亦资考证。综论厥善，大抵以旧刊精校为据依，而究其微恉，通其大例。精思博考，不参成见。其是正文字讹舛，或求之于本书，或旁证之它籍及援引之类书，而以声类通转为之钤键。故能发疑正读，奄若合符。

孙氏这段话既概略地总结了清代校勘家的成就，又着重指出他们在校书工作上所掌握的钥匙便在于能用“声类通转”的道理来剖析疑难。这就说明了清代学者们早已将古声韵学上的研究成果运用在校书工作上去了。假若清代学者们在古文字学、古声韵学方面没有深厚的素养，那是很难在校书工作上放出奇光异彩的。他们留下的著作如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王念孙的《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王引之的《经义述闻》等，都是运用音韵学整理古籍的光辉范例。

现在举几个因不明声调而误的实例：

①白居易《春至》诗：“乐事渐无身渐老，从今始拟负春光。”引者改“从今”为“从此”（《光明日报》82年11月2号3版《藤技引酒新释》）。

②岳飞庙中诗：“低回往事成今古，祠宇空余夕照红。”引者改“夕照”为“夕阳”（《文汇报》83年1月5日4版《丰腴的泥土》）。

③苏轼诗：“却教（平声）明月送将来。”引者把“却教”改为“却被”（《文汇报》83年2月24日3版《谜中之谜》）。

④六朝刘孝先诗：“无人赏高节，徒自抱贞心。”引者误为“抱负心”，不成语（《羊城晚报》81年12月8日2版《竹风诗魂》）。



⑤清人诗："莫道侬家无宝玉，黄花遍地是金针。"引者倒作"遍地黄花"。（《人民日报》82年7月10日3版《淮阴黄花菜增产》通讯）

⑥杜甫诗"萧条异代不同时。"引者倒作"异代萧条"。（《光明日报》81年7月14日4版《李白为什么要刬却君山》）

⑦朱熹《春日》诗："万紫千红总是春。"引者倒作"千紫万红"。（《文汇报》83年1月7日3版《一枝杏花出墙来》）

⑧于谦《咏石灰》："粉骨碎身浑不怕。"引者倒作"粉身碎骨"。（《八小时以外》81年第一期14页、《少年文史报》83年8月25日3版）

以上前四例改一字则失粘，后四例倒一处则舛律，皆缘不懂声调，即不懂音韵学而致误。这八个例子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当前音韵学的发展还不能令人满意，运用音韵学的知识来整理古书的工作还做得很少。二是说明古籍整理工作者不懂得音韵学就会遇到难关。先秦的诸子哲学有许多著作都是用韵文写的，诗词、歌赋更是用韵律。一般著作中同音通假字，不管它是本字或借字，只要声音相同，就可以通用。千百年来的注释家和校勘家往往拘泥于文字的形体，不从声音通假来考虑，结果陷于错误的不在少数。所以搞校勘工作必须先把文字、音韵、训诂三门学问弄懂弄通。为着克服这一困难，首先必须倚靠注解。注解把难字的音读、意义都介绍得比较清楚，是我们阅读的唯一依据。其次，便须经常使用较好的工具书。遇着旧注中没有谈到的难字，或谈得很不透彻的，有必要凭借工具书来解决。例如清代学者朱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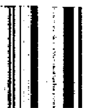


声著《说文通训定声》一书，对于每一字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都说得很清楚。即使其中有些见解不免穿凿附会，但仍不失其参考价值。又如《经籍籑诂》一书，是清代乾隆年间，在阮元领导下由许多学者分工合作而修成的荟萃经典故训的一部大书。他们当时只是钞录排比，而没有附加任何意见和考证，很客观地把古代传注家们的解释综合在一起。读者翻检一字，而众义皆备，极为方便。《古书字义用法丛刊序》说：

> 读书必先识字。识字自然须通六书，但六书中的假借转注，往往与字的本义相离甚远，设不别求法门，虽通六书，而仍不能读古书也。其原因则由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力争，法令不归于一，各国有各国的方言，凡遇有声无字，便以方言相近者充用，此在六书谓之假借。及用之既久，遂为通行之字。此等文字，当时在本国中，人人了解其义。但一到别国，就不容易明白了。如楚国以"梼杌"为史书，"於菟"为"老虎"，必须翻译而后能明。《战国策》有一段故事（亦见《尹文子·大道下》）："郑人谓玉未理者为璞，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周人怀璞过郑贾曰：'欲璞乎'？郑贾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固谢不取。"这还是一种名词的不同，还闹出如此的笑话来。至于虚字，便不得不把本地人所用的字来作注解。如考就是老，老就是考，辗转相注，如这一桶水，注入那桶，虽不同，水的分量还是相等的。此则转注之由来也。始皇统一天下，画一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但也不过官署文牍的画一，至于民间，还



是各行其是。秦亡汉兴，搜求遗书，春秋战国时期的典籍，往往颇出，各国俗语，势难尽识，后儒附会穿凿，强为解说，而古人之面目全非，此古书不易读之原因一也。又自古文递变而为大篆、为小篆、为隶书，笔画之繁简不同，字形之方正亦易，辗转传写，不能无误。加以古时未有纸张，初用竹木，继用缣帛，年代久远，脱落自所难免，后人不知其故，往往强为解释，或因一二字之故，致与古人原义大相径庭，此则古书不易读之原因二也。所以虽深通六书，还是不能了解古书。清末德清俞樾著《古书疑义举例》一书，把假借而来和转注而知的两重暗锁打开，刘氏师培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书，疑文冰释，盖古今未有之奇"云。近人马叙伦、杨树达二氏，复有续补之辑，皆为读书之阶梯。由此升堂入室，宗庙之美，百官之富，无不可见。学者处今之世，听今之言，说今人之话，欲去的、吗、啊、呀而求之、乎、者、也，其困难无异于东方人之学西洋文学，倘不一一翻译，通其邮而会其意，虽日日学之，而终不能与其原意相当也。所以学者欲读古书，不得不先求读古书之阶梯。至于单词只字，更有高邮王引之《经传释词》，南丰吴昌莹之《经词衍释》，现在会而刊之……想于治国学无不补云。至于一文之中，牴牾矛盾之处，古人信笔所及，往往有之，前人吸古太过，或胶执以为至语，或阿曲为之解说，皆非善读古书者。疑其所当疑，信其所当信，实事求是，亦睹见古人之真面目，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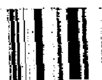
得之。

一、古书疑义举例　　俞樾
二、古书疑义例补　　刘师培
三、古书疑义举例校录　　马叙伦
四、古书疑义举例续补　　杨树达
五、古书疑义举例补附　　姚维锐
六、经传释词　　王引之
七、经词衍释　　吴昌莹

前五种中华书局出了合刊本，后两种解放后也有铅印本，一求即得。尤其是近人杨树达所编的《词诠》一书，博采众说，把一切语词在古书中多种多样的用法很全面地总结出来了。条理秩然，极便初学；学者宜兼览并观，互相参证。

以上所言，不过是一种替无古文字基础的人们所提出的补救办法。如果条件许可，不必就此止步，还可继续深造下去，再读读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郝懿行的《尔雅疏义》、王念孙的《广雅疏证》，因为这些都是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者合而为一的名著。倘能融会于心，便渐渐可以掌握古代汉字在运用过程中的一般规律。

第三是明版本。要搞好校勘，首先的一条是广为搜集各个时代不同的版本。如唐人陆龟蒙所说："值本即校"。因多校一本便会多发现一些问题。所以一书的各种版本齐全与否，就成为校勘能否精确的先决条件。从《广雅疏证》所引，可知王念孙校过的《广雅》版本有九种：影宋本、崔谟本、皇甫录本、毕效钦本、吴琯本、胡文焕本、郎奎金本、曹宪本。《广雅》诸刊本以明毕效钦刻本为最善。"凡诸本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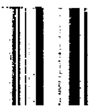


误而毕本未误者不在补正之列。”（《疏正·序》）其它以影宋本、皇甫本为好。各本误影宋本不误者有四十九例，皇甫本有二十二例。由此可见仅以广徵异本来比勘文字的异同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在定是非时以何种版本为最好。因此，对于版本流传的历史，即一书有若干版本，何善何劣，何精何粗，何朝何地刻的最好，都应该了然于胸。因为所选择的工作本的好坏对校勘工作有很大的影响，不明版本、不学版本学，在校勘时是要走弯路的。

第四是通目录。校勘不仅用同书异本进行比勘，还要采求相类之书互证，因此必须知道在这书之前有哪些书是这书的依据或与这书有关；与这书同时有哪些书与这书有牵连；在这书以后又有哪些书可能征引到这书；它们分别藏在什么地方。这些都得靠目录书、索引或引得来解决。其他的工具书是解决不了的。

第五是晓体例。古籍自有其著述或刊刻体例，还有编书的体例。如能掌握这些体例，就可执简驭繁，以一察万。如沈刻《元典章》刊刻错简之例有三：即单错、互错、衍漏错。所谓单错，是指本处有阙文，错简在他处；所谓互错，是指本处有阙文，错简在他处，他处也有阙文，错简在本处，即彼此互错；所谓衍漏错，是指本处有阙文而重出他处之文于此，又衍又漏（陈垣《校勘学释例》卷一）。还有旁注衍入正文的，罗振玉在校古写本《史记》残卷时曾有一例说：

> （古写本）郦生传：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今本民作人。盖唐人避唐太宗讳，于民旁注人，后人遂将民人字两存之，致衍人字（《雪堂校刊群书叙录·古写本史记残卷跋》下册）。



又如正文讹为小注例，大抵因刻版已成，发现脱漏，不得不挖补正文改成双行，乃成小注。有的校勘家通过自己的实践总结出一些体例，如刘毓崧一生勤于校勘，所著《通义堂文集》中的校勘序跋都颇精到。他通过校勘《船山丛书》总结了四条误例，即旧刻有臆改之误，新抄本有传写之误，原本有检阅之误，作者有记忆之误（《通义堂文集·王氏船山丛书校勘记自序》卷八）。这些误例，对后人校勘很有启发之功。

古人编书的体例也是校勘古书时所应该知道的。举一个例子来说：《荀子》书里有一篇《赋篇》，包括《礼》、《知》、《云》、《蚕》、《箴》五篇赋，每一篇的末尾是：

……致明而约，甚顺而体，请归之礼。礼。

……夫是之谓君子之知。知。

……广大精神，请归之云。云。

……三俯三起，事乃大已，夫是之谓蚕理。蚕。

……既以缝表，又以连里，夫是之谓箴理。箴。

每一赋的末了都把所赋的物名说出，又把这一物名重迭一篇，这不是多余的重复，这五个重迭的字就是五篇赋的题目。卢文弨《钟山札记》说：

> 古书目录往往置于末，如《淮南》之《要略》，《法言》之十三篇《序》（原注：此据李轨注本，近刻五家注本皆移于当篇首矣）皆然。吾以为《易》之序卦传，非即六十四卦之目录欤？《史》、《汉》诸序殆昉于此（原注：宋刻《荀子》篇目与刘向之奏皆在末，宋人所撰《集韵》，亦以其目置于尾，依古法也。）。



今天能见到的宋本《说文解字系传》、《玉篇》、《汗简》，都是目录在正文之后。至于把目录放到卷首，最早是晋宋人的著作。《史通·因习篇》说：

范晔既移题目于传首，列姓名于卷中。而犹于列传之下，注为列女、高隐等目。

这是见于文字记载的。至于其余的书，另立目录放在卷首，大概是雕版出现以后的事。《钟山札记》对于这点也谈得很清楚：

《史记》、《汉书》，书前之有目录，自有版本以来即有之，为便于检阅耳。然于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夫《太史公自序》，即《史记》之目录也；班固《叙传》，即《汉书》之目录也。乃后人以其难于寻求，而复为之条例以系于首，后人又误认为前之目录即为作者所自定，致有据之妄訾警本书者。

如果不了解篇目有写在后面的，那就会误认为衍文而把它删去了。近人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卷一，有"文中自注例"，说：

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读书者，疑其文气不贯，而实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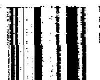
这确是杨氏一大发现。倘若不知作者在撰述过程中，夹入了注释说明的话，也会误认做衍文而删去。总之，古人著述体例极为繁复，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刘师培的《古书疑义例补》等，言之甚备，可供参读。如能心知其例，博涉深思，则校勘时较易发现讹误，正其纰缪。

第六是熟悉典籍。如前所述，王念孙的《广雅疏证》一共引用了二百九十一种书目来比勘文字，从引用书目看，可知



王念孙对《十三经》早已烂熟于心。对唐代以前上百种书籍更是如数家珍。对同一代的研究成果也是了如指掌，加以征引。无怪乎无论是校勘，还是训诂，王念孙都能左右逢源，得心应手。可见熟悉典籍也是校勘的必备条件之一。

只要我们读过几本古书，就会深深地感觉到古代的典籍多是各种知识的混合体，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以及动植矿物、医药、科技、民情风物、文、史、哲等无所不包，因此校勘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问，要想进行这种工作，需要多方面的知识。不仅需要一些训诂、音韵、语法、修辞的知识，也要具备目录、版本、辨伪、避讳、官职、典章制度，断代方面的知识。至于一般的专业知识，那就更不可缺少了。



第四章　校勘的方法、态度和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校勘的方法

一、不可再走过去藏书家们校书的老路。

我们今天进行校书工作，不能再因袭过去封建社会藏书家们校书的方式与方法。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一般的藏书家，大都是喜欢校书的。《新唐书》卷一百三十二《韦述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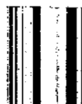
> 蓄书二万卷，皆手校定。黄墨精谨，内秘书不逮也。

这里所称"黄墨精谨"，是指韦述校书时，使用了黄、墨二色笔来进行校书工作，并且把工作做得很精密而谨慎，当时政府图书馆内的书籍，都赶不上他的藏本。这自然是历史上藏书家校书的典型事例。这风气到了宋代，便很盛行。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七，记载他祖父藏书、校书的情况道：

> 早岁登科，游宦四方，留心典籍，经营收拾，所藏书逮数万卷，皆手自校雠，贮之于乡里，汝阴士大夫，多从而借传。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也说：

> 贺方回喜校书，朱黄未尝去手。潘邠老赠方回诗云："诗束牛腰藏旧稿，书讹马尾辨新雠。"



这都反映了一时风尚。贺方回，名铸。考《系年要录》记载：

绍兴二年，正月甲子，诏平江府守臣市贺铸家所鬻书以实三馆。

可知他在南宋绍兴年间，是一位有名的藏书家。藏书家的校书，不是为着做学问，而只是从自我欣赏、向人炫耀、讲求版本的角度出发的。自己收藏的本子，如果是较晚的抄本或刻本，一定要找一旧本来校订异同，发现有讹误或不同的地方，便详细登录在自己藏本之上，这样，便使自己藏本的价值，与前大不相同了。有时礼聘名手，帮助校书。校毕，便称某某校本，使自己的藏书生色不少。书籍不论钞刻好歹，凡有人校过，藏书家们皆奉为"至宝"。所以历代藏书家，都重视这一工作。清末藏书家叶德辉著《藏书十约》，清初藏书家孙庆增著《藏书纪要》，都着重谈到了这个问题。

孙氏《藏书纪要》，分目有八：一、购书；二、鉴别；三、钞录；四、校雠；五、装订；六、编目；七、收藏；八、曝书。叶氏《藏书十约》，分目有十：一、购置；二、鉴别；三、装潢；四、陈列；五、钞补；六、传录；七、校勘；八、题跋；九、收藏；十、印记。很明显的，他们都把校勘古书的工作，看成藏书必要条件之一了。因此他们所提出的校书方法，也就和一般专门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人，有所不同。孙庆增谈到校雠，便说：

校雠书籍，非博学好古，勤于看书而又安闲者，不能动笔校雠书籍。所以每见庸常之人，校书一部，往往弗克令终，深可恨也。惟勤学好问，隐居君子，方能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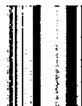
古人每校一书，必须细心紬绎，自始至终，改正错误，校雠三四次，乃为尽善。至于宋刻本，校正字句虽少．而改字不可遽改书上。元版亦然。须将改正字句，写在白纸条上，薄浆浮签，贴本行上，以其书之贵重也。

凡校正新书，将校正过善本，对临可也 倘古人有误处，有未改处，亦当改正。若明版坊本、新抄本，错误遗漏最多，须觅宋元版、旧抄本、校正过底本或收藏家秘本，细细雠勘，反复校过，连行款俱要照式改正，方为善本。若古人有弗可考究，无从改正者，今人亦当多方请教博学君子、善于讲究古帖之士。又须寻觅旧碑版文字，访求藏书家秘本，自能改正。

然而校书必数名士相好，聚于名园、读书处，讲究讨论，寻绎旧文，方可有成。否则终有不到之处。所以书籍不论钞刻好歹，凡有校过之书，皆为至宝。至于字画之误，必要请教明于字学声韵者辨别字画、音释，方能无误。

古用雌黄校书，因古时皆用黄纸写，装成卷轴，故名“黄卷”。其色相同，涂抹无痕迹也。后人俱用白纸抄刻，又当用白色涂抹。今之改字，用淡色青田石，磨细和胶，做成锭子，磨涂纸上，改字最妙。用铅粉，终要变黑，最不可用。

若大部书籍，延请诸人分校，呈于总裁，计日乃成。若校正刊刻，非博雅君子有力而好古者，不能也。书籍上版，必要名人校正，方可刊刻。不然，枉费刻资，草率刻成，不但遗误后人，反为有识所笑。



惜乎！古今收藏书籍之人，不校者多，校者甚少。惟叶石君所藏书籍，皆手笔校正。临宋本，印宋钞，俱借善本改正。博古好学，称为第一。叶氏之书，至今为宝。好古同嗜者赏识焉。

孙氏这段话，对进行校书的具体方法，虽谈的很清楚，但他的主要目的和任务，不外两方面：一是为藏书而校书。多方设法觅取宋元本、旧钞本、收藏家秘本，来校勘自家的藏书，成其所谓的"善本"，所谓的"至宝"，好让"好古同嗜者赏识"。二是为刻书而校书。自己不能校时，可请名手分校。这些，都是从讲求版本的角度来对待这一工作的。

封建社会的藏书家，绝大部分是官僚和大地主。必有雄厚的财力，才能"坐拥百城"。这些人有钱有闲，有时附庸风雅，也以校书为消遣良法。叶德辉《藏书十约》中，谈到校勘时，就表露了这种心情。他说：

书不校勘，不如不读。校勘之功，厥善有八：习静养心，除烦断欲，独居无俚，万虑俱消，一善也；有功古人，津逮后学，奇文独赏，疑窦忽开，二善也；日日翻检，不生潮霉，蠹鱼蛀虫，应手拂去，三善也；校成一书，传之后世，我之名字，附骥以行，四善也；中年善忘，恒苦搜索，一经手校，可阅数年，五善也；典制名物，记问日增，类事撰文，俯拾即是，六善也；长夏破睡，严冬御寒，废寝忘餐，难境易过，七善也；校书日多，源流益习，出门采访，如马识途，八善也。

叶氏所称举的"校书八善"，充满了封建士大夫闲情逸致、无聊消遣的意味。这种意味，不独为一般藏书家所不免，即



少数樸学家中的校书名手，也还把校书的工作当作赏鉴古董。清代乾嘉学者中，象黄丕烈，不能不算是一位校勘专家，他平日只要看到一部宋版书，便无原则地去迁就它，大有"佞宋"的习气。他的朋友严可均，便不同意他的作法。《铁桥漫稿》卷八《书葛香士林屋藏书图后》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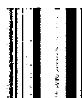
黄氏丕烈，聚书多宋本。余与久交，不敢效之。书非骨董，未得宋本，得校宋本足供余之撰述可耳。

洪亮吉《北江诗话》把藏书家分为考订、校雠、收藏、赏鉴、掠贩家五等，而把黄丕烈列入赏鉴家一等，不能说冤屈了他。今天，我们整理古籍，切莫再走过去藏书家们校书的老路，时代不同，整理古籍的目的和任务也不同。在现阶段，整理古籍是为了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了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相应地加快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是关系到子孙后代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工作，其目的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因此，在未谈具体的校书方法之前，有必要首先明确我们今天整理古籍的目的，端正一下校书的态度。

二、校勘的具体方法

古人通过不断的校书实践，创造、积累了一整套系统、完善的方法。叶德辉在《藏书十约》中谈到校书的具体方法时，把前人的校书方法归结为"死校"和"活校"两种。他说：

今试言其法：曰死校；曰活校。死校者 据此本以校彼本，一行几字，钩乙如其书；一点一画，照录而不改。虽有误字，必存原文。顾千里广圻，黄荛圃丕烈所刻之书是也。活校者，以群书所引，改其误字，



补其阙文。又或错举他刻，择善而从；择善而从，版归一式。卢抱经文弨，孙渊如星衍所刻之书是也。斯二者，非国朝校勘家刻书之秘传，实两汉经师解经之家法。郑康成注《周礼》，取故书、杜子春诸本，录其字而不改其文，此死校也。刘向校录中书，多所更定；许慎撰《五经异义》，自为折衷；此活校也。其后隋陆德明撰《经典释文》，胪载异本；岳珂刻《九经》、《三传》，抉择众长；一死校，一活校也。明乎此，不仅获校书之奇功，抑亦得著书之捷径也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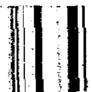
但"死校"和"活校"两种方法的运用，并不是截然分开；有时还应该很灵活的交相为用。近人朱希祖《郦亭藏书题跋记·校本意林跋》中就阐述了这一思想。他说：

校雠之法有二：一则罗列各本，择善而从；其不善者，弃而不言。然必择一本为主，若他本、他书有善者，据以校改此本，必注云："原本作某，今据某本或某书改。"否则必犯无徵不信之讥，且蹈无知妄改之戒。原本不误而校改反误者，皆由于此（南海案：此法接近于叶氏所说的活校）。一则择一本为主，而又罗列各本之异同。心知其善者，固当记注于上；即心知其误者，亦当记注于上，以存各本之真面。使后世读此书者，得参校其异同，勘酌其是非，择善而从，抑亦校雠之善法也。然主前法者或讥后为芜类而无所发明；主后法者，或讥前法为专擅而妄改古书。其实各得其法，不偭其矩，皆有益于学者。

今人陈垣先生生平治学最佩服钱大昕，而对顾千里等人则斥为"纰缪"、"任意删改"（《通鉴胡注表微·校勘篇》），

陈垣先生用全力校勘过两部书：一是《元典章》，系用故宫博物院藏元刻本、涵芬楼藏吴焯影元钞本（前集）、自藏孔宪培旧藏影元钞本（新集）、自藏方功惠旧藏钞本、自藏彭元瑞钞本共六种校沈家本新刻本。一是《旧五代史》，系用熊罗宿影印彭元瑞旧藏四库馆初写本、民国刘承干刻卢氏（文弨）抱经楼旧藏钞本及《册府元龟》校殿本。在1931年写出《元典章校补》十卷（札记六卷，阙文三卷，表格一卷）和《元典章校补释例》六卷，1937年写出《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三卷，成为他在校勘学上的三部代表作，皆收入《励耘书屋丛刊》中。《旧五代史辑本发覆》着重揭发了四库馆臣们如何领会乾隆皇帝的意旨而妄改《旧五代史》原文，列出忌虏、忌戎、忌胡、忌夷狄、忌犬戎、忌蕃忌酋、忌伪忌贼、忌犯阙、忌汉、杂忌等十项避忌事例，当然这还不能说是代表一切古籍讹、脱、衍、倒的通例。《元典章校补释》则从《元典章校补》所列举沈刻本谬误一万二千余条中"籀其十之一以为之例，而疏释之"，陈先生自称"可于此得一代语言特例，并古籍窜乱通弊，以较彭叔夏之《文苑英华辨证》，尚欲更进一层。"（见卷首《自序》）一九五九年陈先生又把它改名为《校勘学释例》重印，并在所撰《重印后记》中说："余昔为同学讲校勘学，要举例说明，欲广引群书，则检对不易，欲单引一书，则例子不多。例子多就是错误多，错误多未必是好书，未必是重要的书，要找一本好而又重要又错误多的书，莫如沈刻《元典章》，最合适为校勘学的反面教材，一展卷而错误诸例悉备矣。"胡适在《元典章校补释例序》中对陈垣评价很高，他说：

他这部书的教训，依我看来，只是要我们明白校勘



学的最可靠的依据全在最古的底本。凡版本不能完全解决的疑难，只有最渊博的史识可以帮助解决。……我们承认他的这件工作是土法校书的最大成功，也就是新的中国校勘学的最大成功。

《释例》六卷，凡五十例。其中第四十三《校法四例》中又对前人的校勘方法作过较全面的总结、概括，已被公认为校勘的正规方法，其体系之完整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校勘学确实是到了他手里，才“走上科学的轨道”的。而这种“新的中国校勘学的最大成功”，和他的“最渊博的史识”又是绝对分不开的。他说：

昔人所用校书法不一，今校《元典章》所用者四端：

一为对校法。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有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刘向《别录》所谓“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者，即此法也。此法最简便，最稳当，纯属机械法。其主旨在校异同，不校是非，故其短处在不负责任，虽祖本或别本有讹，亦照式录之。而其长处则在不参己见，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别本之本来面目。故凡一书，必须先用对校法，然后再用其他校法。

这种用同一部书的各种版本进行对校的方法起源很早。刘向校书，主要采用对校法，即广备众本，互相参校。他当时校书，所搜集、依据的版本甚多，包括中书、太史书、太常书及大臣私人藏书等，如《晏子叙录》说：

所校中书《晏子》十一篇，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太史书五篇，臣向书一篇，参书十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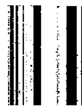
《管子叙录》说：

> 所校雠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臣富参书四十一篇，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太史书九十六篇，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

其他传下来的诸书叙录也都有详细的交待。章学诚《校雠通义·校雠条理》总结刘氏的经验说：

> 校书宜广储副本。刘向校雠中秘。有所谓中书，有所谓外书，有所谓太史书，有所谓臣向书、臣某书。夫中书与太常、太史，则官守之书不一本也。夫博求诸本，乃得雠正一书，则因得广雠以待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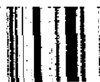
宋朝岳珂校刻《九经》、《三传》时，在刘向广备众本、互相参校的启示下，认为对校的前提和关键，在于考察版本源流及优劣，鉴别、确定底本与校本。岳珂刊正《九经》、《三传》，首先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在《沿革例》的前言和第一条"书本"中就有详细的交待。他考察了版本源流，在号称善本的几种本子如建阳余氏本、兴国于氏本、毛居正主持国子监刊正本以及廖氏带经堂本中，鉴定以廖氏本为最精，遂以其为底本，参校"唐石经本、晋天福铜板本、京师大字旧本、绍兴初监本、监中见行本，蜀大字本、蜀学重刊大字本、中字本、又中字有句读附音本、谭州旧本、抚州旧本、建大字本、俞韶卿家本，又中字凡四本、婺州旧本、并兴国于氏、建余仁仲，凡二十本。又以越中旧本注疏、建本有音释注疏、蜀注疏，合二十三本。搜罗之富，抉择之当，今天仍令人叹服。又如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此书有明嘉靖时如隐堂刻本，万历时吴琯刻《古今逸史》本，崇祯时毛晋刻绿君亭本即《津逮秘书》本，清乾隆时王谟刻《汉魏



丛书》本，嘉庆时张海鹏刻《学津讨原本》、吴志忠真意堂木活字本，道光时吴若准《洛阳伽蓝记集证》本。面对着这么多的版本，周祖谟先生在他的《洛阳伽蓝记校释·叙例》中作了很好的分析，他指出：如隐本、逸史本“二者来源不同，文字有异”，津逮本“原从如隐本出，而有改窜，盖据逸史本校改者”，“汉魏本乃出自逸史本，学津本即据津逮本翻雕，而小有更易，真意堂本则又参取津逮、汉魏两本以成者。至于吴氏集证本，虽源出如隐，然亦略有删改。”处理办法是：

> 以如隐堂本为宗（即作为底本），而参校古今逸史本，注其同异，定其是非。凡义可两通者，注曰“逸史本作某”。逸史本误，概从如隐本，如隐本误，则取逸史本，注曰“原作某，误，此从逸史本”。至于津逮、汉魏以下诸本亦均在校雠之列，如有可采，择善而从。津逮同于如隐本，汉魏同于逸史本，正其渊源所自，不复言之，以免淆乱。斯所谓振裘絜领也。若津逮不同于如隐，学津又不同于津逮，盖据逸史本或汉魏本而改，故亦不备举。或出一二，以见其源流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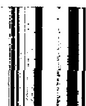
这才是高水平的对校。同时还有人著了一册《洛阳伽蓝记校注》，也花了很大的精力，却只能备列诸本，而找不出版本之间的渊源递嬗关系，无力分别处理，所做的校记就给人一种繁琐芜杂之感。可见在对校中所选择的底本最好是善本，在选好底本后才能决定出谁为底本的对校本、参校本。善本这个名词，版本专家、图书馆工作者是经常使用的，几乎成了他们的口头禅。不过他们主要是从文物角度，即以成书的



年代早晚，刻得或写得是否精美，流传多少的情况来考虑的多，而对于内容是否完全、文字错讹多少则考虑的少。一般地说来，底本最好是陈垣先生所说的“祖本”或接近于原稿定本的初刻初印本。从版刻的规律来看，刻得早的多数要比刻得晚的好一些，因为晚的源出于早的，经转辗重刻总会增添些错误，即使经过校勘也难免校错。但也有特殊的情况。有的刻本虽然晚，可校勘却出自高手，确实纠正了大量早期刻本的错误；或是经过认真的增辑，内容要比早期刻本来得足。还有些晚期刻本所源出的本子比早期刻本更早更善，如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黄永年教授所说的南宋程大昌《雍录》，现存的有明嘉靖时李经刻本、万历时吴琯《古今逸史》本，经他对校的结果，“发现凡有异同之处几乎都是万历本正确，可见万历本所源出的本子一定都比嘉靖本更早更善，应该用万历本做底本。”（见1983年7月油印本《古籍整理概论》）遇到这类情况，就不要用最早的而要用晚期刻本了。钞本也是如此。

到了清代，校勘形成了对校和理校两派，前者以卢文弨和顾广圻为代表。对校的目的，主旨在“校其异同”，提出问题。如何详记异同，虽没有一定的死板公式，但习惯上也有常行的成例。张舜徽教授在《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怎样进行校书》的第四节把它归纳为十种常见的情况和不同的注记方式，不过一些举例是我加的。

一、凡文字有不同者，可注云：“某，一本作某。”（或具体写明版本名称）如《楚辞·九章·涉江》：“淹回水而疑滞”，“疑”一作“凝”。闻一多校云：“案疑与凝通。《书钞》一三七、《御览》七七〇、《文选》江文通



《别赋》注引并同，朱本、朱燮元本、大小雅堂本并同。”

二、凡脱一字者，可注云：“某本某下有某字。”

三、凡脱二字以上者，可注云：“某本某下有某某几字。”其如古本可据，但可决其有脱文者，则用“当有”或“疑脱”字样。如《通鉴》卷二十五：“臣生无益县官，愿代赵京兆死。”胡三省注云：“《汉书》本传，‘臣生’之上有‘或言’二字。”又如《通鉴》卷一八八：“以世充为太尉尚书令，内外诸军事”，胡三省注云：“‘内外诸军事’上当有‘总督’二字。”《白虎通·京师篇》：“使善易以闻，为恶易以闻”，孙诒让《札迻》云：“案‘使’下亦当有‘为’字。”

四、凡文字明知已误者，可注云：“某当作某。”

五、凡文字不能即定其误者，可注云：“某疑当作某。”有旧本可据者，注明某本；虽无旧本可据，而持之有故或有旁证者，则注明其理由。如《白虎通·礼乐》：“王者有六乐者，贵公美德也。”孙诒让云：“案‘公’，何元中本作‘功’，是。当据正。”又如，同书《封公侯篇》：“诸侯二十国，厚有功，象贤以为民也。”孙云：“案，‘二十国’当作‘世国’唐人避‘世’作‘廿’，与‘二十’合文相似，故误非为二字，下文又云‘诸侯世位’，亦可证。”

六、凡衍一字者，可注云：“某本无某字。”

七、凡衍二字者，可注云：“某本某字下无某某几字。”其确知或疑为衍文而无他本可据者，可注云“当衍”或“疑衍”或“不必有”。如《文心雕龙·物色》：“然屈平所以能洞监风骚之情者”，孙蜀丞云：“《能改斋漫录七》引，无‘能’字、‘监’字”；杨明照云：“按《海录碎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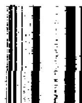
有此文，亦无‘能’字、‘监字’。”又如《通鉴》二十二“然尚未敢显言赦之也”，胡三省注：“以文理观之，不必有‘敢’字。”

八、字倒而可通者，可注云：“某本某某二字互乙。”

九、字倒而不可通者，可注云：“某本作某某。”

十、文句前后倒置者，可注云：“某本某句在某句下。”如《楚辞·远游》：“建虹采以招指”，一作“采虹”。闻一多《校补》：“当从一作‘采虹’。《文选》沈休文《早发定山诗》注引作‘綵虹’。‘采’‘綵’同”。《庄子·大宗师》：“吾犹守而告之参日，而后能外天下。”闻一多《庄子内篇校释》：“案当作‘告而守之参日’，下文曰‘守之七日’，‘守之九日’，可证。《疏》（指成玄英疏）曰……‘今欲转告，犹自守之”，是成本正作‘告而守之，今据乙正。”

上述情况之一，有前后数见者，但于首见时还可注明：“下同”或“下仿此”等字样。以上所列，不过就一般常见的普通情况举出示例，供大家参考。从而也可以看出对校法，是一种比较笨拙的办法，一个识字细心的人，便可办到。其网罗多种善本、列举异同的，则称为“集校”或“会校”。倘使以比较版本为唯一的方法，那校勘的途径就太狭窄了。所以陈垣先生对对校法的评论，还是很中肯的，说此法“最简便，最稳当”，“不参己见”，免去妄改之弊。短处是“不校是非”，“不负责任”。但“必须先用对校法，然后再用其他校法。”可见初学校书的人，必先从“死校”或“对校法”入手。这种校法虽说比较机械，却是校书中的



一个基本步骤。所以一些老一辈的学者是非常欣赏死校法的。这种校法今天仍否适用呢？我认为应该考虑。因时代不同，条件也在不断地起变化。在封建社会里，没有图书馆，向私人借书的多，而且私人藏书的流动性也比较大，今天从朋友手里借到一部旧本书，若干年后朋友死了或因穷困把书卖掉了，就难以重新寻觅，因此总想照原样留一个副本。但当时也没有复印、影印等技术，照样一笔不苟地影抄固极为繁难，即一般地誊钞也要花费不少时间和气力。于是想出了"死校"的办法，将对校本"照式录之"，即使明明有错也照录不误，把对校本的本来面目大体留在底本上，以便日后查考。今天的条件已有了变化，旧本书一般入藏图书馆，稳定而少流转，有的且已出版了影印本，没有影印本的也可以复印或摄成胶卷。因此在对校时似已没有必要再象前人那样死校，而可以只把对校本能纠正底本错误之处记录下来，其余底本正确、对校本错误之处就不必一一照式记录。因为对校的最终主旨毕竟是要校出一部在文字上正确无讹的新善本书，而不在于研究底本与对校本之间有多少异同出入。这种研究版本间异同出入的专门工作当然也可以做，做得好仍可以写出象陈氏《元典章校补释例》那样在校勘学、版本学上有价值的著作，但毕竟不属对校的主旨，不必要求每个校勘工作者都这样做。

对校法不仅可以校异同，一些校书老手仍可从对校法中择善而从。如《论语·微子》：

子路曰：不仕无义（不做官就没有君臣之间应有的关系）。

朱熹《四书集注》云：



> 福州有国初(宋初)时写本，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为“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

这是把对校法用于考异。又如《老子》第三十一章有“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的话，“佳”一本作“美”。但以一九七三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甲乙本《老子》校之，则知“佳”为衍文。从“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的校勘中，可知利用版本的异文择善而从，是可以解决问题的。又如《尚书·尧典》“敬授人时”，阮元《校勘记》说：

> 古本“人”作“民”，注同。按唐以前，引此句未有不作“民”者。疏云：“敬授下人以天时之早晚。”下人，犹下民也。知孔疏所据之本，犹作民字。

《校勘记》因定“人”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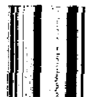
如何择善呢？必须植根于我们对于历史文化知识的掌握。如《易经·乾卦·象辞》：“故或之”的“或”，阮元《校勘记》说：

> 《石经》，岳本、闽、监、毛本同。古本或作惑，非。下句同。

经文明明说：“或之者，疑之也。”或明明是疑惑的惑，为什么古本作惑，《校勘记》认为不对而应作或呢？因为或是惑的古字，《易经》原本应作或。如作惑，则“惑之者，疑之也”，就是费话了。

二为本校法。《释例》说：

> 本校法者，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谬误。吴缜之《新唐书纠谬》、汪辉祖之《元史本证》，即用此法。此法于未得祖本或别本以前，最宜用之，予于《元典章》，曾以纲目校目录，以目录



校书，以书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其节目讹误者若干条。至于字句之间，循览上下文义，近而数叶，远而数卷，属词比事，抵牾自见，不必尽据异本也。

所谓的本校法，就是将本书前后文字互证，比较其异同，从而断定其中的错误。颜之推校"姡媚"为"姡娟"之误就采用了本校法。清代用本校法来断定错误的大有人在，如王念孙《读书杂志》第九册校《墨子·尚贤中篇》云：

岂必智且有慧哉？念孙案："智且慧"与前"贵且智"、"愚且贱"，文同一例，"慧"上不当有"有"字，盖后人所加。

又第二十册校《荀子·成相篇》云：

上能尊主爱下民。念孙案："爱下民"当作"下爱民"，与"上能尊主"对文。《不苟》、《臣道》二篇并云："上则能尊君，下则能爱民"，是其证。

现在下面把本校法的常用手段，分项举例加以说明。

（一）用本书文句订正本书

古书一篇之内文义相承，用词往往一样，同一文句，有时数篇共见，可以比对参照，校对讹误。除以上二例外，再以《管子》为例：

《管子·八观》，彼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天下之所生，生于用力；用力之所生，生于劳身。是故主上用财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

这里"天下"当是"天财"之误。《立政》云："天财之所出"，《国蓄》云："天财之所殖"意思相近，依上下文义足证"天下"二字有误。



《管子·七臣七主》：彼时有春秋，岁有赈凶，政有急缓，物有轻重。岁有赈凶，故民有义不足。

这里的“义”当作“羡”，形近而误。“羡”是多余的意义。“羡”与“不足”为对文。“羡不足”又见《国蓄》和《轻重己》两篇。

（二）参考注文刊定正文

古书的注解在解说原文文义的时候，经常联系到原文的词句，如原句有误，可以根据注文校正。例如：

《管子·侈靡》：夫运谋者，天地之虚满也。合离也，春秋冬夏之胜也。

若依文义，“胜”上当有“相”字。尹注云：“若无春秋冬夏之变，则不能相胜而成岁”，可证尹所据本原有“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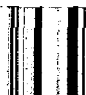
《管子·心术》：毋代马走，使尽其力；毋代鸟飞，使弊其羽翼。

这里“羽”字误衍。“使尽其力”与“使弊其翼”文例相同。尹注云：“能走者，马也；能飞者，鸟也。今不任鸟马之飞走，而欲以人代之，虽尽力弊翼，而终竟不能尽。”据此可证“羽”为衍文。

（三）根据文义和文例订正谬误

校勘古书，从文义和文例上推究原文是否有误，是非常重要的方法，这一方面要靠自己的学识，另方面也要靠读书细心。清代校勘家于古人文字擘析精微，未见古本而所校往往与今日所见古本暗合。例如：

《庄子·天道》：桓公读书于堂上，轮扁斲轮于堂下，释椎凿而上问桓公曰："敢问公之所读者何言



耶？公曰："圣人之言也。"曰："圣人在乎？"
公曰："已死矣。"曰："然则君之所读者，古人
之糟魄已夫。"

这里"君"字依上文当作"公"。《北堂书钞》卷一百引"君"正作"公"。

《淮南子·人间》：佞人得志，是使晋国之武
舍仁而后佞。

这里"武"即"士"。"后佞"二字有误，当是"从佞"。"从"、"后"二字形近而误。

白居易《琵琶行》：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
流水下难。

这里"难"或作"滩"，与"滑"不相类。"水下难"，段玉裁谓当是"冰下难"，若作"水下难"，义不可通。

（四）根据文辞押韵考订谬误

先秦古书中一篇之内经常有韵语，目的是便于记诵。但有时依例当属押韵字，而读来并不谐和，那很可能是文字有误，应根据古时韵部进行寻按，加以订正。例如：

《管子·明法解》：故威势独在于主，则群
臣畏敬；法政独出于主，则天下服德。故威势分于
臣，则令不行；法政出于臣，则民不听。

这里"服德"当是"服听"之误。"法政独出于主，则天下服听"与下文"法政出于臣，则民不听"，文义正相应。"敬"与"听"押韵，作"德"则音义均不合。

《荀子·天论》：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
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
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思物而



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

这一段义理精微而且语句精练的韵语都是两句一换韵的，唯有“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的“思”与“制”不叶。案古韵“思”为“之”部字，“制”为“祭”部字，韵不同部。唐杨倞注云：“尊大天而思慕之，欲其丰富，孰与使物畜积而我裁制之也。”然则“制”当是“裁”字之误。“裁”与“思”同属古韵“之”部。今本作“制”，乃传写之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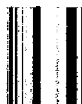
《淮南子·兵略》：天化育而无形象，地生长而无计量，浑浑沉沉，孰知其藏。

这儿句话是韵语，惟“沉”字不押韵。王念孙校正为“沆”字，则沆与象、量、藏三字叶韵（见周祖谟《古籍校勘述例》，《中国语文》1980年第二期）。

但用本校法必须注意二点：

1．古籍不出一手不能本校。先秦古籍的撰作，除《韩非子》中有若干篇出于韩非手笔外，其余都非一人一时所作，因而风格也不尽相同。先秦以后，汇编各家著作诗文的类书、总集之类更非一人所作。既非一人所作，行文遣词以至所涉及的名物制度就不会完全相同，甚至有很大的出入。如果也一概使用本校法，强求一律，势必削足就履，以不误为误。

2．史源不同也不能本校。陈氏提到北宋吴缜的《新唐书纠谬》、清人汪辉祖的《元史本证》（民国时陈叔陶还写了《新元史本证》），在缺乏异本比勘的情况下，都是用本校法来研究历史的史学专著，不完全是为了校勘史书。如果校



勘史书，这种本校法也有一定的局限，因为一部史书中史料的来源往往不同，而古人修史又常承用旧文，不事改作，虽然署上修史者的姓名，实际上并非出于一手，和经传诸子有相似之处。早的如司马迁撰《史记》就多用旧文，而班固撰《汉书》在武帝以前又多用《史记》旧文，今本《汉书》文字且常较《史记》简洁者，是由于后人在传抄过程中对虚字等颇有省略而致。《旧唐书》也是如此，本纪在武宗以前抄自实录，列传则多出国史及国史所本行状、家传，所以纪传之间常多牴牾，尤以年月之类为甚。注意协调全书文字的，开始于宋人，其记载牴牾处仍没有解决，所以才有《新唐书纠谬》、《元史本证》之类的著作出现。纠谬摘瑕虽有益于史学，对研究历史可起着“去伪存真”的作用，但不能据此改动原书。因为校勘的目的是要恢复原书本来的面目，不是给原书修改错误，润色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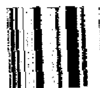
至于用本校法校出的脱字、衍文和误体，除非可确认为传钞刊刻致误者外，最好不要在原书上径行改正，可存其说于校记，以示审慎。

三为他校法。《释例》说：

> 他校法者，以他书较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书校之；有为后人所引者，可以后人之书校之；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可以同时之书校之。此等校法，范围较广，用力较劳，而有时非此不能证明其讹误。丁国钧之《晋书校文》，岑刻之《旧唐书校勘记》，皆此法也。

他校法常用的手段有二：

（一）根据其他书籍所引改正今本之误。校勘古书，除



了用本书证本书以外，还可以利用别的古书引用本书的文句对校。如用《大唐六典》、《通典》、《唐会要》、《册府元龟》可以和两《唐书》中的志的引文或纪事互校；《韩非子·解老》、《淮南子·道应》可以校今本《老子》，即是一例。

可以用来校书的古籍很多，其包容广、引书多的可分四类：（1）汇抄；（2）古籍旧注；（3）类书；（4）总汇。

汇抄是就某一方面的书杂抄为一集的。如唐魏徵的《群书治要》，马总的《意林》，对校子部书都是有用的。

古籍旧注引书极多的莫过于史书的旧注和唐李善的《文选注》。

类书是分别事类采录前代的著述编排而成的，其性质近于百科全书。自天文、地理、历史、文化以至动物、植物，包括很广，集录的书籍也最多。如唐虞世南的《北堂书抄》、欧阳询的《艺文类聚》、徐坚的《初学记》、宋李昉的《太平御览》等，都是常用的类书。不过，类书的引文只相当一种版本。类书本身几经传刻，版本不同，也难免有误。因此，有了类书的引文，还要参证本书的文义来断定取舍。

总汇是专就某一方面不同时代的著作分类编纂成为一书。如宋代的《册府元龟》集录的是史书传记，《太平御览》集录的是前代的小说，《文苑英华》集录的是唐五代的诗文，对专门校某一类的书是很有用的。

根据他书所引以与今本对校，比用同书不同版本对校，得益更多。今本从宋元刻本而来又辗转翻刻，往往以讹传讹，终不及前代书中所引为得其实。例如：

《管子·小匡》：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国，愿请之，以戮群臣。案下文云："愿生得之，以徇于国，



为群臣僇。”《左传》庄公九年《正义》引“戮”下有“于”字是也。今本脱。

《管子·形势解》：使人有礼，遇人有理。《群书治要》引此作“使人有理，遇人有礼。”今本“礼”、“理”二字误倒。

《晏子·谏上》：“景公将观于淄上，与晏子闲立。”这里说的是齐景公同晏子在淄水岸上闲立，说“将”则时间与文义不合。而《群书治要》和《太平御览》卷428所引都无“将”字，可证“将”为衍文。

《史记·李斯列传》：“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贤，由灶上骚除，足也灭诸侯，成帝业。”

由与犹同，骚与埽同。《太平御览》卷461引此文“由灶上骚除”作“如老妪灶上扫除”，“灶”字上有“老妪”二字。王念孙说：“《索隐》曰言秦欲并天下若炊妇埽除灶上之不净，不是为难。据此则正文内有‘老妪’二字明矣。”

（二）取其他书籍相同或相近的资料或文句对校。古代书籍叙事载言，每每更相祖述，时代相同或相近的古书里论述相同或记载相同的文字都可以互勘，校正讹误。例如我们可以据《吕氏春秋》校战国诸子，据《大戴礼》和《史记》、《汉书》校贾谊《新书》，据《汉书》校《史记》，据《册府元龟》校《旧唐书》等等。清代学者利用这种方法校订古书，探微索隐，所得甚多。如：

《管子·宙合》：“天不一时，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著业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方。”案《淮南子·泰族》也有相似的话。《泰族》云：“天



不一时，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绪业不得不多端，趋行不得不殊方。”今本“管子”“绪业”误为“著业”形近而讹；“多”字下又脱“端”字，以致意思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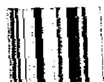
《荀子·劝学》：“昔瓠巴鼓瑟，而流鱼出听。”《大戴礼·劝学》文字与《荀子》同，而“流鱼”作“沉鱼”。依文义自以作“沉鱼”为是（参见《古籍校勘述例》）。

考之文献，用他校法来校书的，最早仍数颜之推。要较方便地使用他校法必需要熟悉古籍，基本上不依靠别人指点，也不用查多少书，就能知道所要整理的古籍中引用的“前人之书”的内容大概，也能知道引用此古籍的“后人之书”以及和此古籍使用同样史料的“同时之书”的状况如何。要做到这一点，一则靠平时知识的积累，要有博学强记的基本功。二则要学好目录学，正如使用对校法必须学好版本学一样。但我们所要求的目录学，简单地说，就是搞清楚我国古代有哪些古籍，而不象图书馆的目录学，是研究如何编制书籍目录。说具体点，就是要了解各个门类在各个时代有过哪些书，尤其是要了解其中现存的书，了解这些书的主要内容及其价值，同时还要了解学术源流。现在在历史学领域里有一门史料学，也讲可以用作史料的古籍，讲它的内容和价值，但更多的要讲它的史料来源和史料价值，比一般目录学的要求还要高一些。而古典文学方面则连史料学之类的名称也没有，因此在没有更合适的新名词之前，承用传统的目录之称也未尝不可，只是不要和图书馆的讲编目之学的目录学相混淆。当然，要编好古籍目录，也得有传统的目录学知识。



要想学好目录学，就要多看点古目录书。除以张之洞《书目答问》为入门读物外，还应认真通读《四库全书总目》，此书也简称为《四库总目》或《四库提要》，称《提要》者是对《总目》中每种书的内容作评介。当然，光看提要还不够，对其中重要的能结合专业的书，至少要把原书翻一翻，这样就容易记忆。《四库提要》收书只到乾隆时，清代的大量著作可用孙殿起《贩书偶记》和《贩书偶记读记》作补充，但这两部目录书的缺点是没有题要。《四库提要》有许多错误，应收而未收的书也不少，还可结合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周中孚《郑堂读书记》来参读。1925年日本曾用庚子赔款在北京办了个所谓“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请中国学者（其中多数都是清朝遗老）编写了一大部《续修四库提要》，台湾商务印书馆在一九七二年予以出版，共收书一〇〇七〇种，也可一读。还有梁启超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也是讲清人学术著作的一部好书。最近出版的《中国古代史料学》和刘节、柴德赓、王树民、傅振伦等先生的几部史部要籍介绍，也可作为熟悉史部古籍的入门读物。

古人引书为行文方便，常改动原文，要省便省，要删节就删节，有时还凭记忆引书，和原文的出入就更大。因此运用古书如类书、古注、古写本来对校时，一定要注意，不要轻易据改，有改必有记。明人校书有妄改的陋习，这种毛病清人校勘殿本《旧唐书》时已犯过，近年中华书局新点校本《旧唐书》中也有类似现象，致使研究工作者在使用《旧唐书》时有点望而生畏，宁愿用保存原书面目的百衲本，也不敢完全信用新点校本。我们在使用他校法时，对这点要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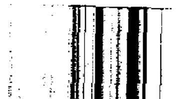


注意，引以为戒。

四为理校法。《释例》：

> 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必用此法。此法通识为之，否则卤莽灭裂，以不误为误，而纠纷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昔钱竹汀先生（大昕）读《后汉书·郭太传》太至南州过袁奉高一段，疑其词句不伦，举出四证，后得闽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为章怀注引谢承书之文，诸本皆儳入正文，惟闽本独不失其旧。今《廿二史考异》中所谓某当作某者，后得古本证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为不可及。经学中之王（念孙、引之父子）、段亦庶几焉。若《元典章》之理校法，只敢用之于最显然易见之错误而已，非有确证，不敢借口理校而凭臆见也。

一九六二年，为推断明徐光启的著作《徐氏庖言》究竟是"庖言"还是"卮言"，陈垣先生又写了关于理校的两篇短文，今均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二集中。《关于徐光启著作中一个可疑的书名》一文认为"'庖言'二字无出处，而且欠解"，而"思进斋乾隆四十三年《违碍书目》第廿二页实作'卮言'，'卮言'二字出《庄子》。"继而又写了《关于徐氏庖言》，说"顷得有关方面来信，解释'庖言'系代庖之言"，"又根据此书显微胶片，确实作'庖言'。可疑之点，既得解答，可作定论"。并且指出："理校，用理想来校勘。谓'庖言'可疑，是理校法，用显微胶片证实，是



对校法，看来理校不如对校稳当，又得一证。”

陈氏对理校的两处解释好象略有出入，如推断“庖言”是非时说“看来理校不如对校稳当”，《校法四例》里则说“最高妙者此法”。其实这是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的不同评价。在有古本可据时，当然要根据古本，这比舍古本而采用理校法要稳当得多。在无古本和别的本子来对校时，则只能用本校和理校。若本校也用不上，则只有用理校。明知其不如对校稳妥，总比看出有问题却罢手不校为好。

理校法就是据理推测正误，但要多讲道理，最好还能摆点事实。它比对校法的起源还早。《吕氏春秋·察传》记有这样一件事：

> 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

三头猪到底跟晋国的军队有什么关系呢？猪又怎能涉河呢？因此子夏说：“非也，是己亥也。”己亥本是干支纪日，甲骨文字形作“5历”，金文作“5历”；三豕甲骨文作“三犭”，金文作“三豸”，形近易混。卫人所读误本《春秋》，就是把己亥误作三豕的。子夏是孔子的弟子，整理、传授过《诗经》、《尚书》、《春秋》，又通晓文字学及《春秋》记日体例，故能发现其错误而加以校正。然而他又不满足于此，到晋国后，又进一步考察史实，加以复核。这是一个证据充分的理校例子，传为校勘学史上的佳话。清人戴震在《水经郦道元注序》中说：“审其义例，按之地望，兼以各本参差，是书所由致谬之故，昭然可举而正之。”所谓“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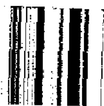


其义例”，就是考察、抽绎本文的文例、体例，兼有本校和理校的性质。他总结出三条标志，用来分清注文和经文的混淆，即：

> 《水经》立文，首云某水所出，以下无庸举水名，而注内详及所纳群川，加以采摭故实，彼此相杂，则一水之名不得不更端重举（按此为第一条标志）。经文叙次所过郡县，如云："又东过某县"之类，一语实该一县，而注则沿溯县西以终于东，详记所迳委曲（按此为第二条标志）。经据当时县治，至善长（郦字）作注时，县邑流移，是以多称“故城”，经无言“故城”者也（按此为第三条标志）。凡经例云“过”，注例云“迳”（按此可并入第二条）。

至于“按之地望”，就是考察实际的地理位置，属于理校；“各本参差”就是各种版本文字有异同，属于对校依据。其中运用理校较为突出。这是校勘学史上的一个范例，影响很大。清代戴震、段玉裁、王氏父子、俞樾等人都具有深厚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根基和丰富的古代历史文化知识，善於发现古书文字上致误的原因，据理加以改正。同时他们不仅博览群书，而且读得精通。他们以理校为主，又善于从本书和他书取得证据校正文字，且把严密的考证用于校勘，因此时出奇迹，多有创获，形成清代校勘学中的一个流派。可见理校法是订讹误的“最高妙”之法。如何理校？根据什么原理来解决书中疑误？钟钟山在《荀注订补序》中有过一段提挈纲维的话：

> 大抵书有疑义，所以决之不出四端。一曰训诂之相通；二曰他书之所引；三曰文势之相接；四曰



义理之所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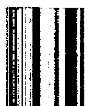
这四者不是平列的、各自孤立的。分析起来，可以说求之于训诂的通不通和文势的接不接，正是为了肯定义理的安不安，即能不能抉发作者所讲的道理而乖乎作者的本义。可以这样说，凡是能够保存原本面目的，总是按之训诂而通，揆之文势而接，考之义理而安的。不过讲训诂、文势、义理，需要校勘者的识力，而"他书之所引"则能提供材料，作为考证训诂、文势、义理的助证，是校勘家比较有依循的一条路。但根据对校和他校得出来的校异要作出抉择时，如不根据训诂、文势、义理来加以推断，是很难定出是非、曲直的。下面着重阐述两个问题：

（一）求之于训诂的方法。一般而论，一个字或一个词在一段话里总要表现一种意思，有一种解释；这个解释和整句整段话是和谐的，就不会引起读者的疑惑，反之，读者就会觉得这个字或词有错误，而要另求合适的字来校改了。这个字或词的解释就是训诂。这里就发生几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你对认为可疑的字的训诂是否了解得全面？要是你只知道"空"是空洞无物，而不知道空字也有诚实一类的意义，那你自然会同意把《淮南子》"知机械而空衰"的空字改成"实"字，而不知道这个改法却正是错的。还有一个问题是：你所认为可疑的字的确是不对的，但你拿什么字去改它才是正确的？这就需要追踪出作者原来所写的那一个字。但这并不是十分简单的事，需要根据许多旁的条件来判定。校勘家有许多误例，如形近而误、音近而误、涉上下文而误等等。试看这样一个例子：《荀子·修身篇》："以治气养生，则后彭祖；以修身自名，则配尧禹。"唐人杨倞解"自



名”作“自为名号”，还是很牵强的。王引之看出了这里有问题，他引用了《韩诗外传》：“〔以〕修身自强，则名配尧禹”，以为《外传》于义为长。自然，自强比自名说得通；假使不考虑旁的条件，也许我们可以想出许多说得通的说法，如“以修身成名”、“以修身立名”等等。但考虑到旁的条件的时候，则“自强、成名、立名”等等都是缺少依据的。我们可以看到《荀子》书中“名”字常常和“白”字相连，如《荣辱篇》：“身死而名弥白。”《致士篇》：“贵名白，天下愿。”《乐论篇》：“然后名声于是白，光辉于是大。”《尧问篇》：“名声不白，徒与不众，光辉不大。”《居道篇》：“夫文王欲立贵道，欲白贵名。”此外《韩诗外传》也有“行义白名”的说法。根据这些，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出：“修身自名”实在是“修身白名”之误。为什么决定是“白名”而不是“自强、成名、立名”等等？除了上述的根据以外，我们还根据形误的原则：“强”字和“名”字字形不相近，“成”字、“为”字和“自”字字形也不相近，而“白”字和“自”字字形恰恰相近。还根据对偶的原则：修身和白名是两个动词宾语式的结构，是对得起来的，“自强”就和“修身”对不起来，而“修身白名”又明明是和上面的“治气养生”相对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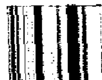
如上面所说，从论断一个字或词的训诂通不通到确定哪些字或词才是正确的，要根据一定的并且不是孤立的条件来决定，不能只凭简单的臆测。丢开其他条件不谈，单就训诂方面来说，要解决校勘中的训诂问题，校勘者必须具有丰富的词义知识。他必须知道后代所不经见的古字古义。不知道古字古义，就会把错了的勉强解释或校改，而把不错的改成



了错的。例如《吕氏春秋·分职篇》："衣敝不补，履决不组"的"组"字，本是"组"字，形近而误。《说文》："袒，补缝也。"上句用补，下句用组，意义正好相近。但唐人类书《白帖》四和《艺文类聚》五都引作苴，苴是"履中之籍"（见《汉书·贾谊传》颜师古注），和"决"字是连不起来的。这是"组"字误作"组"之后，校的人不知道有一个训补的"组"字，又恰好有一个和履发生关系的"苴"字，以为"苴"、"组"字音相同，是通用的，就改成"苴"字来牵就履字的意义，以致造成误解、误改。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古字古义以外，对某一时代用语的风习也需要有所了解。近人任二北先生校《敦煌曲》，有一首儒生和武人争辩的《定风波》词说：

三尺张良飞（非）恶弱，谋略，汉兴楚灭本由他。

任先生看到"谋略"二字，就把"三尺"改成"三策"（《敦煌曲校录》六四页），其实"三尺"是唐人用来形容文人的用语，王勃在《滕王阁序》里就自称"三尺微命，一介书生"，可见不能改成"三策"。又如敦煌的《归西方赞》："急手专心念彼佛，弥陀净土法门开。"任先生改为"撒手"，说因"撒"作"煞"，又省而为"急"。其实，"急手"就是急急的意思，是六朝以来就有的用语，敦煌所出的《三身押座文》说："念佛急手归舍去，迟归家中阿婆嗔。"更早则见于《洛阳伽蓝寺记·白马寺条》："大竹箭，不须羽，东厢屋，急手作。"从这两例可以说明，即使是单从训诂本身来讲校勘，也必须有丰富的词义知识才行。另方面也说明了训诂家的校勘与校勘家的校勘，既有共同之处，但也备有特点。校勘家的校勘虽也兼用对校、本校、他校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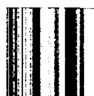
校，但主要是依据善本来对校。训诂家的校勘，也要依据善本来对校，但主要是从字形的变异，字音的通转，古、今、雅、俗各种语辞的意义着眼，以本校、理校为多。正因为如此，校勘有助于训诂，而训诂又为校勘提供了理论与技术的指导。所以对整理古籍和读通古文献来说，校勘与训诂是交相为用、难以分割的，都能起重大的作用。所以说训诂学是校勘家们不可不具备的知识，没有训诂方面的知识，是难以掌握本校和理校的方法的。

（二）求之于文势的衔接。文学批评家刘勰有一段虽是老生常谈，但却是至当不易的话：

> 章句在篇，如茧之抽绪。原始要终，体必鳞次。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故能补文绮交，内义脉注，跗萼相衔，首尾一体。若辞失其朋，则羁旅而无友；事乖其次，则飘寓而不安。是以搜句忌于颠倒，裁章贵于顺序（《文心雕龙·章句篇》）。

刘勰这段话对于我们求之于文势的衔接，启发性很大。造成文势不衔接的有三种情形：一种是字句有错误，致使上下文义不能贯注，这就是“辞失其朋”。一种是字句有颠倒，这就是“事乖其次”。一种是中间有脱文或衍文。有了脱文，就象锁链中间缺了一个环节，有了衍文，又象平路被荆棘塞断。这些都足以使通畅完美地表达意思受到阻碍。要使“失朋”、“乖次”的文字得到校正，只有仔细地审察上下文义，同时也要比较文句形式的异同。

王念孙的《读书杂志》中经他校过的古书有《逸周书》、《战国策》、《史记》、《汉书》、《管子》、《晏



子春秋》、《墨子》、《荀子》、《淮南内篇》、《汉隶拾遗》、《后汉书》、《老子》、《庄子》、《吕氏春秋》、《韩非子》、《法言》、《楚辞》、《文选》十八种，其中《汉书杂志》里有一段校正《枚乘传》的文字，可以说是审察文势的好例：

> "人性有畏其景而恶其迹者，却背而走，迹愈多，景愈疾。不知就阴而止，景灭迹绝。"——念孙案："知"当为"如"字之误也。"不如"二字，与下文两"莫如"，一"不如"，文同一例。"不如就阴而止"与下文"不如绝薪止火而已"，亦文同一例。若作"不知"则与下文不合矣。《文选》正作"不如"。
>
> 或曰：《庄子·渔父篇》："人有畏景而恶迹而去之走者；举足愈数，而迹愈多；走愈疾，而景不离身。不知处阴以休景，处静以息迹，愚亦甚矣。""不知"二字，正与此同。曰：否。《庄子》上言"不知"，故下言"愚甚"。若作"不如"则与下文不合矣。此文上言"不如"故下言"景灭迹绝"。言与其愈走而迹愈多，景愈疾，不如就阴而止，则景自灭，迹自绝也。若作"不知"，则又与下文不合矣。下文云："不如绝薪止火而已。"（下文是这样说的："欲汤之沧，一人炊之，百人扬之，无益也，不如绝薪止火而已。"引者注）若改作"不知"，其可乎？

《庄子》的"不知"和下文的"愚亦甚矣"相联系，所以应是"不知"；《汉书》的"不如"和下文的"莫如"、"不如"相类举，所以应是"不如"。不同的联系就用不同的



字，加上《文选》作证，改“知”为“如”就完全可信了。

但是审察上下文义必须很精细，不能只看到就近的字句，应该着眼到更远的地方——整段、整篇，甚至全书。可以举三个例子来说明：

第一个例子，是字句有没有错误的例子。

《荀子·非相篇》：“观人以言，美于黼黻文章，听人以言，乐于钟鼓琴瑟。”王念孙以为“观”应该是“劝”，说：“劝人以言，谓以善言劝人也。故曰美于黼黻文章。若观人以言，则何美之有？《艺文类聚·人部》十五，正引作劝人以言。”钟钟山先生在《荀注订补序》里加以驳正道：

> 不知下文曰：“听人以言，乐于钟鼓琴瑟。”“观人”、“听人”，文正相对。且惟言“观”，故曰：“美于黼黻文章”。若言“劝人”，则何为以黼黻文章相喻乎？

王氏只着眼于“观”和“言”联系不上，不知道“观”是比喻的说法。钟氏则从“观”和“听”的联系，“观”和“黼黻文章”的联系看，当然比王氏要正确。梁元帝《金楼子·立言篇》：“观人以言，美于黼黻文章。”《文心雕龙·章表篇》：“荀卿以为观人美辞，丽于黼黻文章。”可见六朝人所见的本子也是作“观”的。

第二个例子，是字句有没有颠倒错乱的例子。

《韩非子·孤愤篇》：“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贵之；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权重之。”顾广圻根据道藏本在“可借以美名”上补一个“不”字，这本来是对的，王先慎却说：

> 借字当在名字下。“其可以美名借者”与“其可以功伐借者”句法一律，上不当有不字。



王氏按照排比文法来看问题，觉得两个“其可以”要顺得多，就这样否定了顾氏的说法。其实王先慎看到的只在一行之间，他没有看到上文还有和这两句恰好相对相当而成为一个以每两句作为单位的排比文字：“其可以罪过诬者，以公法而诛之；其不可被以罪过者，以私剑而穷之。”王氏为了迁就局部的排比形式，以致破坏了整体的排比关系。

第三个例子，是有没有羼乱的例子，也可以说是有没有衍文的例子。

《荀子·解蔽篇》末尾有“周而成，泄而败，明君无之有也；宣而成，隐而败，闇君无之有也。……”一段文字，梁启雄以为：“此下一段与本篇之旨不相蒙，疑是《君道篇》之错简。”（《荀子柬释》）梁氏这样说，是由于他把解蔽的“蔽”仅仅看作知觉上的蔽，认识上的蔽和学术上的蔽，而觉得这一段讲的是政治，与解蔽无关；他不知道认识和学术都是以实践为归宿的。《荀子》一书讲学术也必以政治为归宿，所以篇末由认识上的蔽推论到政治上的蔽，这完全是合理的。近人方孝博(竑)先生有一段驳议讲得很好：

> 君人者之蔽在周而不宣，于是上幽而下险，谗言至而直言反，小人迩而君子远，夏桀、殷纣之所以覆亡坐此耳。又前言乱国之君、乱家之人，妒缪以于道而人诱其所迨，私其所积，唯恐闻其恶，倚其所私，以观异术，唯恐闻其美，德道之人，乱国之君非之上，乱家之人非之下，此非上幽下险周密隐蔽之用心乎？乱家之所以为蔽，篇中既详言之矣；至篇末乃特明君人者之大蔽所在，与篇首乱国之君夏桀、殷纣遥遥相承，以终其旨。古人文章之妙如此，岂错简乎？



照上面所说，则末段并不是错简，也并不是多余的了。我们不仅要看到文字上的遥遥相承，也要看到内在意义上的前后贯注，这就是刘勰说的“内义脉注”。

说蔽有知觉、认识、学术、政治上的蔽，这是训诂上的事；说文字遥遥相承，这是文势上的事；说“以终其旨”，表明要在意义上贯注，这就是义理。训诂既讲得通，文势又接得上，那末义理也就能寄托于训诂文势之中而妥帖平稳了。所谓义理者，不过是更深刻的内在意义而已。训诂、文势是表，义理是里，是互相联系着的。从训诂、文势来看义理，从义理来看训诂、文势。三者是辩证的统一。校勘的方法，具体说来，虽然有许多情况，大体却不出此三者。

最后应该说一下的，是古人著书往往自有面目，在用词造句方面，这一书的词法句法不一定能够移到另一书上去，在校勘的时候，必须统观全书，才能免于错误。例如《荀子》书中只说“情性”，《韩非子》书中有“仁义”，但也有“行义”这个习用词，后人不加考虑，则“情性”有时误倒成“性情”，“行义”有时妄加作“行仁义”。这里再用《韩非子》中的文字举几个例子：

1）《解老篇》：所谓有国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于有国之术。〔生于〕（依刘师培说补）有国之术，故谓之有国之母。

2）《说林上篇》：魏惠正为臼里之盟，将复立于天子。

3）管仲、隰朋从于桓公而伐孤竹。

4）《难一篇》：今日之利，在诈于敌。

5）琴坏于壁。



6)《难四篇》：阳虎有宠于季氏，而欲伐于季孙。

拿后代的文法来看，这些句子里的“于”字都是不应该有的；但在《韩非子》里，这几个“于”字却是主动句的动词及其宾语之间的关系词。王先慎没有通考全书，拿后代的文法来校改，把2）、3）、6）这三个例句的“于”字删掉，把第四个例句改成“在于诈敌”这就不能以《韩非子》的原貌还给《韩非子》了。这样的例子，应该称为“文例”的一致，也可以看做广义的“文势之相接”。

校法的钥匙在于训诂、文字、音韵，这是基础的基础。古籍中往往还牵涉到各个朝代的职官、地理、年代以及其他制度，还常提到一些历史人物，人物中有著名的，有不著名的。要进行校理，就必须具备这些方面的知识，愈多愈好。尤其是校勘史部书、集部书、子部书，对史学修养、文学修养、哲学修养就要求更高。古籍中还常提到书名和碑刻名，这就需要具备古书源流方面的知识和金石学的知识。要粗浅地学点金石学，可看清末叶昌炽的《语石》、近人方若的《校碑随笔》、王昶的《金石萃编》、孙星衍的《寰宇访碑录》、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等书。历代替群经作注释的，有郑玄、陆德明、孔颖达、贾公彦、朱熹等；替史籍作注释的，有裴骃、司马贞、张守节、颜师古、李贤等。凡作注解的人，从来都是精于校勘的能手，都有一部校勘记在内，如果细心推究，便可以从中发掘出许多有关校勘方面的宝贵知识。一句话，搞理校须通识为之，不具备各种专门知识，不多读书，和理校是无缘的。

陈氏所举四例，实为校订一切书籍的基本方法，并且是比较接近于科学的方法，足供我们参考和采用。一般说来，



今后在校勘方法上不容易再有什么突破，但在校勘资料的发现和利用上，还大有开拓的余地。我们要不断注意发现可靠的版本和他校线索，尤其要注意考古上的新发现，并充分利用新发现的古代金石、竹帛上的文字资料来为校勘服务。这是今天促进校勘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倘若我们今天要在校勘学上有所突破，那就必须注意发现和利用新的校勘资料，谁抓得紧、校得快，就会取得可喜的成果。对于陈垣所总结的四种基本校勘方法，必须参互使用。颜之推纯熟地综合运用对校、他校、本校、理校等方法，精确地解决了问题，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举他校"妬媚"为"妬娼"之误为例，看他是怎样有机地把四种方法联系起来的。《书证篇》说：

> 太史公论英布曰："祸之兴、自爱姬，生于妬媚，以至灭国。"又《汉书·外戚传》亦云："成结宠妾妬媚之诛"。此二"媚"并当作"娼"，娼亦妬也，亦见《礼记》、《三苍》（按：此用理校、他校）。且《五宗世家》亦云："常山宪王后妬娼"（按：此用本校），王充《论衡》云："妬夫娼妇，生则忿怒斗讼"，盖知娼是妬之别名（按：此用他校）。原英布之诛，为意贲赫耳，不得言媚（按：此又用理校）。
>
> 又如《太史公记》（即《史记》）曰："宁为鸡口，无为牛后"，此是删《战国策》耳。按延笃《战国策音义》曰："尸，鸡中之主；从，牛子。"然则"口"当为"尸"，"后"当为"从"，俗写误也。

这里用了他校和理校。其中理校又包括分析字义及推究形近



致误之由。论证严密，结论正确。清代学者中虽有重对校的一派，有重理校的一派，但是无论哪一派，在实际校书时都不限于一种方法，只是有所侧重而已。如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五校《春秋谷梁传》僖公十有二年云："'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庚午，日有食之'《石经》'正'作'三'。引之谨案：日食必于朔。杜氏《春秋长历》是年庚午朔，则作'三'者是也。若'正月'，则《长历》以为辛丑朔，非庚午矣。《左氏》、《公羊》皆作'三'。"即参合了对校、他校、理校诸法。对校是披露异文的手段，也是校定是非的参考，但版本情况很复杂，异文也往往多歧，因此只依靠对校难以定是非，必须靠他校提供更多的旁证。理校可以发现错误，也可以判断是非，但不同的文字往往可以于义两通，如果自信太过，不要版本依据，也难免主观武断。所以陈垣先生认为"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此法。"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中曾记载北宋初年校勘学家宋绶校勘藏书的故事说：

> 宋宣献（绶）博学，喜藏异书，皆手自校雠，尝谓校书如扫尘，一面扫，一面生，故有一书每三四校，犹有脱谬。

这原因就在于"卤莽灭裂"、"以不误为误"而妄改。

第二节　校勘的态度

校勘切忌乱改，这是校勘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戒律。凡遇有疑讹，最好存其同异，缺字不可妄补，旁注更不要混入正文。如果轻易乱改，其结果必如清人李兆洛所说：

> 有校者荒陋，不知守阙如之戒，妄缘疑而致误，至

剜肉而成疮，至有谬称皇考，妄易银根者。本初不误，校乃至误，此自书有刊本，轻有雌黄。倘经三刻，而古人之真书失矣(《养一斋文集·涧薲顾君墓志铭》卷十一)。

李兆洛所举“妄易银根”之例，是指唐人韩愈的儿子韩昶的故事，据宋人黄朝英《靖康湘素杂记》载：

昶为集贤校理，史传中有说金根处，皆臆断之。曰：岂其误欤？必金银车也。悉改根字为银字。

这是无知妄改的典型例子，因为在《后汉书·舆服志》上明明写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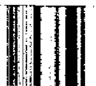
金根：车名。殷名乘根，秦改曰金根。

韩昶寡见陋识，而妄逞臆说，乱改古书，以致造成这种贻笑后世的谬误。清代的学者们大力纠正前人的偏弊，以十分谨慎的态度去处理那些疑字异文，不轻易改窜古书。这种谨慎的态度，起源很早，相传孔子读书时，就曾说过：“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论语·卫灵公》）《春秋》是鲁国的史书，其中阙误很多，孔子整理时，一仍其旧，而不轻改、轻补。有下面一段古书记载足以证明：

《春秋》：昭公十二年，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

《公羊传》：“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

何休《公羊传解诂》：子，谓孔子。乃，乃是岁也 时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后作《春秋》。案《史记》知“公”误为“伯”；“子”误为“于”；



"阳"在；"生"刊灭阙。如，犹奈也，犹曰"奈女所不知何"，宁可强更之乎？此夫子欲为后人法，不欲令人妄亿错。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照上面所举的文字来看，如果只有《春秋》经文，我们对"伯于阳"三字，便不易理解。有了《公羊传》的说明，才知"伯于阳"三字，是由"公子阳生"四字写错的；并且写掉了一个"生"字。孔子虽明明知道这是传写中弄错的，但考虑到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还很多，不敢马上把它改正过来，这充分体现出孔子校书的谨慎态度了。东汉学者何休在《解诂》中着重指出了孔子这一精神。所谓"不欲令人妄亿错"，便是说孔子不希望后世校书的人们在遇疑字阙文时，随便以臆猜来处理问题（亿是猜测，错是处置）。何休又引《论语·子罕篇》的话"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来作结尾。所谓"毋意"，是不妄加猜测；"毋必"，是不武断；"毋固"是不固执；"毋我"是不凭主观臆断。孔子提出的这四条原则，对于今天搞我们校勘工作仍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相传孔子校书时，不但不轻易改字，而且在遇到远古记载有阙文时，也不随便补一个字，以保存古书真貌。疑以传疑，留待后人处理。这里再举出一个实例：

《春秋》：昭公十有四年，春，正月，公会郑伯于曹。〇无冰 〇夏五 〇郑伯使其弟语来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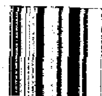
《春秋》一书，宋人王安石把它比为"断烂朝报"，是一部流水簿式的古史，是按每年春、夏、秋、冬的顺序来记载列国大事的。每件事的记载不书月，不书年者往往有之，都很简略，且不相连续。这段记载的中间忽然突出"夏五"二字，

自然令人怀疑。晋代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在“夏五”二字下注云：“不书月，阙文。”谁都会觉得“夏五”二字下必然是一个“月”字，但是修史者从不替它补上，这是何等谨慎不苟的态度！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八《春秋尊王发微跋》指出：

> “夏五”之下，其为“月”也无疑矣。而圣人不益者，谓其文或不尽于此也。益之以“月”，将谓“郑伯使其弟语来盟”为五月之事，所书仅此，无复更疑其上之容有脱文者矣。

《春秋》是否为孔子所修，那是另一问题。即使不一定经过孔子的手整理过，也仍然是两千多年前的旧史。当时编书者对待旧史料，竟这样认真，不随便妄改一字，妄增一文，无疑这是我们进行校书时应该学习的好态度。

汉末大经学家郑玄，遍注群经，首先在校勘文字异同方面做了很深入细致的工作。至于对经字之当定者，必相其文义之离合，审其音韵之远近，以定众说之是非，而为之补正。凡拟其音者，例曰“读如”、“读若”，音同而义略可知也。凡易其字者，例曰“读为”、“读曰”，谓易之以音相近之字，其义乃瞭然也。凡审知为声相近、形相似二者之误，则曰“当为”，谓非六书假借，而转写纰谬者也（见《经义杂记序》）。即当他遇着很明显的误字时，也只在注中指出：“某当为某”，并不轻出己意，改易原文。他注《仪礼》时，采用了今文、古文二本参校，一一载其异同，只说：“古文某作某，今文某作某”，而从不加以主观判断、有所肯定。这种作法，便是后世“考异”、“校勘记”一类写作的开端。唐代陆德明作《经典释文》，宋代朱熹作



《韩文考异》，都是先据一个比较好的本子为主，然后附注别本异同于下，仍然是推衍郑氏校书之法而写成专著的。

又如宋人彭叔夏所作《文苑英华辨证》，是一部校勘古书最成功的典型作品。彭氏在自序中用切身的体验来说明以意妄改的危险说：

> 叔夏年十二、三时，手抄《太祖皇帝实录》。其间云："兴衰治□之源"，阙一字，意未必是"治乱"。后得善本，乃作"治忽"。三折肱为良医，信知书不可以意乱改。

这可以给喜欢随意改动古书的人下一针砭。许多古书不错于不校而错于校，就是这个缘故。清代校勘学者顾千里、刘文淇极佩服彭叔夏的校书法。《思适斋集》卷十五《书文苑英华辨证后》有云：

> 予性好铅椠，从事稍久，始悟书籍之误，实由于校。据其所知，改所不知，通人类然，流俗无论矣。叔夏《自序》云"三折肱为良医"，知书不可以意轻改。何知其言也！此书乃校雠之模楷，岂独读《英华》者资其是正哉！

而刘文淇校《宋元镇江志》时，一依彭叔夏的校书三条原则。他在《校勘记序》中说：

> 昔宋彭叔夏作《文苑英华辨证》，其体例大约有三：实属承讹，在所当改；别有依据，不可妄改；义可两存，不必遽改。兹编所校，略仿其例（《青溪旧屋文集》卷五）。

这也是一种非常审慎的态度。

好乱改古书者，莫过于明人。顾炎武在他所著的《日知



录》卷十八“改书”一条里曾讥其弊。清代学者对此类事颇加评讥。王念孙校完《淮南子》后，在《读淮南杂志叙》中指出：

> 凡所订正，共九百余条。推其致误之由，则传写讹脱者半，凭意妄改者亦半也。……嗟乎！学者读古人书，而不能正其传写之误，又取不误之文而妄改之，岂非古书之大不幸乎？

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二《黎斐》中，曾以《三国志·丁奉传》多被误改为例而感叹说：

> 古书传抄镂刻，脱误既多，又每为无学识者改坏，一开卷辄叹千古少能读书人。

阮元《揅经室》卷二《江西校刊宋本十三经注疏书后》也说：

> 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版，凡有明知宋版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撰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世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

后世的校勘记，似即承用此法。阮氏一方面谨守昔人成法，不轻改字。另方面又自创新例，在每一讹体误字之旁，别加标点，使读者可以按圈的所在去检阅《校勘记》，以便稽核异同，这对读者的帮助更大。这种比较好的校书方式，至今还在被一些校勘家袭用。

但是还有博学高明的专门名家，掌握了某一部书的义例，常能操约持繁，以类统杂。即使没有它书可资佐证，用本校和理校法也可直接订正后世传写之讹，勇于改字，无所顾忌。而且所改的字，十有八九都和原本相符。段玉裁在



《经韵楼集》卷十一《答顾千里书》中就说：

> 夫校经者，将以求其是也。审知经字有讹则改之，此汉人法也。汉人求诸义，而当改则改之，不必其有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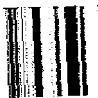
这自然是比较大胆的见解。段氏穷毕生精力，注解《说文解字》，将原文动辄改易移换，张舜徽教授曾取段氏没有见到的《唐写本说文·木部》残卷以校段注，发现段氏所改易的字句和唐写本暗合的很多。我们不能不佩服他功力的精湛。这种成绩，不是偶然取得的，没有识力的人和涉尝浮慕的人是绝对办不到的。正如他在《经韵楼集》卷八《重刊明道二年国语序》中所说的那样：

> 校定之学，识不到，则或指瑜为瑕，而疵类更甚。转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使学者随其学之浅深以定其瑕瑜，而瑕瑜之真固在。古书之坏于不校者固多，坏于校者尤多。坏于不校者以校治之，坏于校者久且不可治。

这段话是多么的精要！正因为乾嘉学者们相戒不轻改字，蔚成风气，所以清朝才出现了许多精校本，才使得古书渐渐可读。但改书之风却并未绝迹。如顾千里生平颇以"不校校之"自勖，力攻"据其所知，改所不知"的弊病，而犹不免乱改致误，几乎打倒一个历史人物。

胡刻《通鉴》卷二六二唐昭宗天复元年，记韩偓曾建议昭宗要"重厚公正"而勿"琐细机巧"，昭宗以为然，并说："此事终以属卿。"胡三省注称：

> 呜乎！世固有能知之言之，而不能究于行者，韩偓其人也。



据此，则身之于韩偓似大有贬词，似偓之言行不符。殊不知此注乃经顾千里妄改，此"而不能"乃误改元本"而不行"，其句读也误读，致使一字之易，韩偓几蒙沉冤。陈垣先生于《胡注通鉴表微》中彻底揭示了顾氏乱改之误，为韩偓辨明，其事深足引以为戒。陈氏说：

> 据此注是身之有憾于韩偓。此鄱阳胡氏覆刻元本臆改注文之误也。王深宁晚岁自撰志铭曰："其仕其止，如偓如图"，图者司空图，偓即韩偓。吾始疑深宁与身之同境遇，深宁以偓之况，而身之对偓独有微词，苦思不得其旨，固不疑注被妄改也。偶阅丰城熊氏校记云：元本"而不能"作"而不行"，"行"字句绝，校者误连下读，故臆改行字为能，而不知其意大反矣。胡注岂訾偓，偓岂有可訾哉！如此校书真是粗心浮气云云。乃恍然注之被改，而非身之果有憾于偓也。鄱阳胡氏覆刻《通鉴》，主其事者为顾千里，著名之校勘学者也，而纰谬若此。夫无心之失，人所不免。惟此则有心校改，以不误为误，而与原旨大相背驰。熊氏诋之，不亦宜乎？且陈仁锡评本不误，而覆刻元本乃误。不睹元刻，岂不以陈本为误耶？顾氏讥身之望文生义，不知身之望文生义，只著其说于注中，未尝妄改原文也。顾君覆刻古籍，乃任意将原文臆改，以误后学，何耶？事关尚论古人，不第校勘而已，故不惜强为之辨（校勘篇第三）。

由此可见，校勘妄改，贻误至深，不仅一字一句的出入，甚者累及尚论人物，而且也使著书者大蒙其冤。所以我们今天校勘古书时，必须继承前人不妄改的优良传统，以精细慎重



为第一义。

第三节　校勘应注意的问题

我国古代的校勘事业成果显著，方法齐备，对于保存、传布古代丰富的文化典籍，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读通鉴论·前言》说：

> 现在出版的这部《读通鉴论》校点本，是用一八六五年金陵刊刻的《船山遗书》本为底本，根据衡阳刘氏、邵阳曾氏的两抄本所写的校记作了校补。原刻本上有一些地方留了不少空白，因而使有些句子无法读通；有若干地方还作了窜改和删节。经过校补，大体上恢复了原书本来的面目。

可见凡是错乱的古书，只有经过校勘之后，方可读通。但校勘不是写文章，写文章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遣词造句，校勘却不能勉强作者服从校者的文字习惯，而必须找到原作者所用的词，所造的句。从事校勘，虽然有若干根据和方法，但归根结底却仍然要求校勘者有密致的心思、审慎无偏的态度，运用正确的方法。因此，校勘家必须审慎地对待下列的问题：

一、不要以为文从字顺就对。有的人喜欢写得平易近人，有的人却偏喜欢用出人意外的词句。前面说的王先慎删去或移动“从于桓公”、“在诈于敌”的于字，就是他认为删去或移动之后会文从字顺。殊不知《韩非子》的原文本来就是不象后人看来那样顺的。所以校勘家有一个信条，即原文不是说不通的时候不要轻改，如果改了，也要注明原来是怎样的，使读者还可以知道未改前的面目。这样做才是对原书和



读者负责的态度。

二、根据别的书来校改本书，必须选择确实可以依据的版本，不能漫无准则地随便引用。清代《说文》家王筠在《说文系传校录序》中说：

> 夫校此书，即以他书之异文改之；迨校他书，又以此书之异文改之；厌故喜新，不加评议；亦学者之通患也。

如果不考虑旁的条件，那就必然会今天以他书改此书，明天又以此书改他书，谁是谁非，不知其所以然了。那末是不是两个异文的本子必需定于一尊呢？那也不一定。如《淮南子》："知机械而空衰"的"空"字，必须依宋本作"空"，而不依今本作"实"。有些却可以"各依本书"，如《荀子》的"修身自名"应该是"修身白名"，而不是"修身自强"，但《韩诗外传》却无妨把《荀子》原文改成"修身自强"，因为古人采用前人文字，并没有那么严格的限制，要一字不易。还有一些作者引用古书时记忆错误，那就不能拿引错了的文字来改古书，但也无须拿古书来改正这些作者引用的错误。再如一部书有两个传本，为了探求最初的面目，我们不妨断定哪一本是对的；如果要知道这两个传本各自的面目，也就不能以此本改彼本，以彼本改此本，这是又一种的各依本书。现举蒋礼鸿先生校《淮南子·原道篇》的一条为例：

> 《淮南子·原道篇》："游云梦沙丘。"高注："沙丘，纣台名也，在巨鹿也。"刘文典曰："《艺文类聚》引作游云梦，陟高丘。"案：《类聚》作"陟高丘"是也。云梦，楚泽。高丘，楚山。《离骚》："哀高丘之无



> 女。”王逸注曰：“楚有高丘之山。”宋玉《高唐赋》曰：“巫山之阳，高丘之阻”。即《离骚》之高丘。此脱高字，校者辄改“陟”作“沙”耳。又案：下文曰：“钓射鹔鹩。”高注：“鹔鹩，鸟名也。”庄逵吉校曰：“《太平御览》引作钓射潇湘，当是异本。”今案：庄说是也。盖上文之京台、章华与此云梦、高丘、潇湘皆为楚地，是一本也。《山海经·中次十二经》郭璞传云：“《淮南子》曰：弋钓潇湘”，与此本同。高注以沙丘为纣台名，鹔鹩为鸟名者，是又一本也。高氏所据，其义实短。

这里有两个旧本：作“陟高丘”和“潇湘”的是一个本子，作“沙丘”和“鹔鹩”的是另一个本子。要问哪一本是淮南王原本，当然是前一本，但我们不能根据这个本子来改高本，更不能把两个本子羼混起来，则是很明显的。

三、善本是否完全可信，要有审慎的看法。校勘的方法往往由所用的校勘资料而定，如对校法用本书不同的版本作资料，本校法用本书前后内容作资料，他校法用相关的书或他书引文作资料。因此，正确使用校勘方法必须以准确鉴别校勘资料为前提，如对校必须首先考察版本，他校首先必须分析他书材料或引文。关于版本，宋刻元刊本之所以可贵，被视为善本，是因为它去祖本未远，误写、误刻、误改的机会比后来的本子要少，因而较为接近原书的本来面目，并不是其中一无错误。现在见到的宋元本书中，错误往往也有，如北宋小字本《说文解字》“中”字，篆下的说解是“而已”，“而”字应是“内”字之误。但叶德辉却说“而”字是对的，他以为“而”是胡须，也就是人中所在，所以“中”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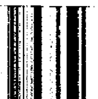


以解说作“而”。这个说法见讥于章炳麟，称为通人之蔽。在校勘中类似叶德辉那样的人虽然毕竟是少数，但并不能说明没有迷信古本、善本的人。应当看到，汉唐人的著作，到宋人刻板，已隔了好几百年，其间靠抄本流传，难免亥豕之讹。加上宋代刻板，多系贾人坊刻，经过名家精校的并不多，因而宋版书上出现的文字脱、衍、讹、倒现象比较常见，如前述《淮南子·原道篇》的“陟高丘”与“沙丘”、“鹔鷞”与“潇湘”都是。宋元刻本怎么就能众本如一，而可以担保没有一本是有错误的呢？清代版本学大家黄丕烈曾见到两个《韩非子》的宋乾道本，一个是刻本，一个是影抄宋本，黄氏曾经在影抄本上与刻本对校，用朱笔据刻本把两本违异之处改从刻本，现在《四部丛刊》中的《韩非子》就是用黄氏校改的影宋抄本影印的。黄氏校改过的本子告诉了我们下列事实：第一，影抄本所根据的刻本并不是黄氏所见的刻本。黄氏的第二跋说：

> 钱唐何梦华……一日作札告余曰：顷与张古愚司马谈及，知《韩非子》宋刻乃在渠处。……余即属〔夏〕方米往借，果以是书来。一见称快，始信余本（即影抄本）之真从宋本出也。然非一本：张本缺第十四卷第二页，余本却有；余本缺第十卷第七页，张本有之；则余本非从张本出矣。……乃余本中间有与张本绝不相谋者，一行一字，动见差误。

可见同是宋刻本，也有违异，以致引起其中一个刻本与后来影抄本的违异。第二，根据黄校来看，不见得刻本一定就比抄本可靠。例如《难三篇》里有几句话，抄本是：

> 夫分势不二，庶孽卑畧无籍，虽处耄老，晚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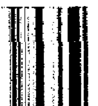


太子可也。

黄氏把“罢”字改成“宠”，可见宋刻本作“宠”。案训诂文义来看，“罢”和“疲”相通，“卑罢”是用两个意义相近的词素结合成的复词。这是说，要是让庶生的儿子势位卑弱，无所凭借，不能和嫡子抗衡，那么就晚立太子也不会引起祸乱。要是作“宠无籍”，就讲不通了。按理抄本既然后于刻本，一般来说它的校勘价值自然要差一等，但事实上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却并不如此。由此又可以推知：并非善本都可以信从，而普通的本子都不可以信从。因为即使普通本子妄改、错误的地方很多，它也不能没有一个底本作依据；底本又有底本，在许多错误中也未尝不会有几处偶然保存着最早祖本的面目。有人曾用唐人《说荟》和《艳异编》本校鲁迅先生辑录的《唐宋传奇集》。这两部书都是校勘家看不起的“坊刻本”，但校勘所得的结果却有好多和用善本来校的结果相同，可见一味迷信善本而抹杀旁的本子也是欠妥的。在这个问题上，朱熹作《韩文考异》时所说的一段话是值得重视的：

> 悉考众本之同异，而一以文势义理及他书之可证验者决之。苟是矣，则虽民间近出小本不敢违；有所未安，则虽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

因此，我们对于善本书不要太迷信，对于普通本也不要过于鄙视，对其异文，必须坚持择善而从的原则。关于他校资料，首先要承认相关的书可能传闻异辞，引文可能经过改动，不可主观地强求一律，决定依从；切忌主观地抱有优劣偏见，不考察渊源关系，一概据名气大的书改名气小的书，以致本末倒置，造成讹谬。此例习见，如宋鲍彪据《史记》



载文四改《战国策》原文就是明显的例证。这种偏见虽校勘大师亦在所难免，如清卢文弨校贾谊《新书》，以经过删节改动的《史记》、《汉书》载文四改《新书》，造成新的混乱。王念孙父子校书也有此弊。这一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四、校勘工作中最难的一步还在于体会文情，即校勘者需要有文学上的想象能力。一涉粗心大意或自作聪明，就往往会把作者的深密用心放过，而作出似是而非的校改。如《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篇》："造父方耨，得（俞樾改成见字）有子父乘车过者。马惊而不行，其子下车牵马，父子（子字疑当作"下"）推车；请造父：助我推车。"顾广圻以为"推车二字当衍。"其实顾氏没有体会这一对父子是不认识造父的，更不知道造父会御马，所以要造父帮他们推车。有了这"推车"两个字，才能充分地显出这一对父子满头大汗，性急慌忙，不知如何是好的神情来。顾氏没有能设身处地来再现故事中人物的形象，却以一个熟悉古史的校勘家的身分来代替故事中的人物。以致把最传神的两个字当作多余的，这真是对韩非艺术手法的损害了。这一类的例子并不很少，一般校勘家长于从文字训诂等实处去考论语句的意义，却忽略了从虚处去玩索语句背后的意境神情，这就埋没了许多作者的苦心。今后的校勘工作者应该弥补这个缺陷。

五、校勘当耐劳苦，要心细而胆大。马克思曾说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道路可走，只有那些在崎岖的小路上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校勘是非常烦杂枯燥的事。不同版本的比勘，需要逐字逐句相雠，不能有所忽略；旁征它书，又有翻检之劳；有时一书非经三四校，



不能几于尽善。如果不能忍劳耐苦，往往会中途辍业。清人王鸣盛自述校书之苦是"目轮火爆，肩山石压"，其语虽近夸大，但确实说明了校勘工作的艰辛。

校勘需要坚忍不拔的精神，才不致有头无尾，半途而废。但也要细心。郑振铎先生在《鲁迅先生的辑佚工作》中说过校勘工作"粗心大意的人永远不会做"。一目十行那样看书，当然难以发现问题，即使逐行地看，有问题也很容易忽略过去，特别是对我们熟悉了的词语。如《文心雕龙·原道》："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理地很容易误书或误排为"地理"，校对时若不特别细心，很容易放了过去。

数目字和专有名词，即使有误，在句中也似乎可通，但最容易抄错、刻错、排错，校勘时也容易忽略。如杨树达在《高等国文法·代名词》和《词诠·而》中所引的"余而所嫁妇人之父也（《左传·成二年》）。""成二年"是"宣十五年"之误，杨氏两处都写错了，而商务印书馆的编辑同志却一直都没有校正。刘永济先生《文心雕龙校释》42页："誉"，《御览》九五六作"兴言".按兴言当作"誉言"。"九五六"是"五六九"之误，中华书局的编辑同志也没有校正。这都是由于数目字的校勘容易忽略之故。因此清末的孙诒让说：

> 应将清本及原稿逐字对读，遇有写手脱误，即应立时补正，不可止检清本，略观大意，因其文义可通，即谓无复脱误。至于人名、地名及历算计数之文，官牍俗冗之语，虽无关文义，而一字之讹，辄成巨谬，尤宜详审检勘（瑞安县志局《总例》六条中的《校雠例》）。



校勘和其它考证一样，既要细心也要大胆。只要有足够的证据，便可以大胆把结论提出来。如吴子厚先生的《〈孟子·离娄〉疑有缺文》（见《语文园地》一九八一年第四期），疑文是：

> 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根据各个分句的主语都有表述语，惟“离娄之明”没有，因而怀疑“离娄之明”下有缺文，还应有“不以××，不能明××”，作表述语，很有道理。但缺文是什么呢？他根据下列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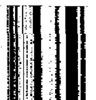
> 擢乱六律，铄绝竽瑟，塞瞽旷（即师旷）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聪矣；灭文章，散五采，胶离朱（即离娄）之目，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毁绝钩绳，而弃规矩，攦（xī，析）工倕（尧时著名工匠）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庄子·胠箧》）。

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头一个分句应是：离娄之明，不以五色，不能鉴（或辨、析等字）文章；……并再以下列这些证据来证明：

> 是故骈于明者，乱五色，淫文章。青黄黼黻之煌煌，非乎？而离朱是已。多于聪者乱五声，淫六律、金石丝竹黄钟大吕之声，非乎？而师旷是已（《庄子·骈拇》）。

> 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乱目，使目不明；二曰五声乱耳，使耳不聪；……（《庄子·天地》）。

还用《老子》上篇、《荀子·天论》、《王霸》等证据，补



上了“离娄之明”下的缺文，令人信服。

校勘，既要改字，又要存真。改字不能妄改，但须要改的还是要改。改与不改，应遵循原则。这原则王引之已提出来了：

> 吾用小学校经，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书体文七变，写官主之。写官误，吾则勇改。孟蜀以降，椠工主之，椠工误，吾则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以不误为误，是妄改也。吾则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汉之初，经师无竹帛，异字博矣，吾不能择一以定，吾不改。假借之法，由来久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则考文之圣之任也，吾不改。写官、椠工误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群书无佐证，吾惧来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定庵全集·工部尚书高邮王文简公墓表》引）。

王引之这段话，充分体现了他大胆而又谨慎的精神，今天对我们仍有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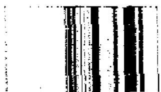
六、校勘虽为读书之始事，却并非学问的终极。校勘虽对读书与治学有重要的裨助，但它终究是研究学问的一种手段，它的主要作用是在提供确实可靠的材料。校勘的方法不是神秘的，它一步也离不了客观的证据。但客观证据并不是单纯的，必须把所有可作证据的材料从错综交互的关系中加以审查，然后来决定去取，才不致片面武断。要注意整部书的体例及其习用的词法和句法，要注意一个时代的语言风习，还要善于体贴作者的用心。总之，校勘必须力求避免主观，才能做到订伪存真，为读者提供确实可靠的研究资料，



但这并非是学问的极致。如果为定一字之是非而穷搜万卷、留连忘返，而忽略著述的大旨，则不足为法；如果以能正讹、脱、衍、漏一字而沾沾自喜，以为天下学问皆在于此，则更没有这个必要。清季学者朱一新有见于此，在《无邪堂答问》卷二中说：

> 此（校勘）为读史之始事，史之大端不尽于此。以此（校勘）为登峰造极之事，遽欲傲宋元明儒者，则所见其陋。

这一点，确实值得我们注意。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如果校勘工作做得好，就可以达到以下几种目的：一、从异文的校勘当中，不仅可以发现文字的衍脱和讹误，而且可以进一步了解版本的源流。二、通过校勘工作，诸家的笺疏解释都得到了验证的机会，从而易于了解其造诣的深浅和得失。三、通过校勘工作，反复阅读原书，能够比较深透地体会作者的原意，进一步发现问题。四、在古书的对校中，有助于了解后人对前人的继承和发展，对于史学史、文学史、哲学史的研究也有好处。五、有了正确的校本之后，不仅可以判断通行版本的是非，并且可以进一步为判断底本的是非打好基础。当然不可能每一种校本都能取得这样好的效果，不过一部成功的校勘之作，还是可以实现这种意图的。一些学者瞧不起校勘工作，认为搞校勘工作不及搞研究的高明，定一字的是非算不了什么科研工作，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如邓之诚的《骨董琐记》中所记《张献忠公牍文》，将"刃"字抄成"忍"字，于是"嗣昌幸早死于吾忍矣"这句话就很费解。为了弄通这句话，原作者花了不少心思，起初是将句子断成"嗣昌幸早死，于吾忍矣。"这样两句，在事实和文



字上也还勉强讲得通。张献忠打到杨嗣昌家乡的时候，嗣昌确是兵败身亡了。而"于吾忍矣"也可以说是张献忠表示算了的意思，可是后面这句话究竟还是别扭，于是作者想到这准是"献忠语气"保留在文字里，他特别用了不少文字点明了这一点。现在查对原书，知道这是抄错了字，原文并没有那么多奥妙，因而原作者那番苦心完全白费，推理也完全落空。倘使不是证实这里有错字，我们大概还要钦佩原作者读书的精细和见解的精辟呢。又如《文学遗产》增刊九辑周妙中写的《杨潮观和他的〈吟风阁〉》一文，知道她由于《清史稿·鄂尔泰传》把《南邦犁献集》印作《南都耆献集》，二字之误，竟浪费了她不少时间和精力。从这二例中使我们感到校勘工作对研究历史和古典文学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不仅文史研究工作者要懂得校勘，亲自做点校勘工作，尝尝梨子的味道，而且学术界也需要培养出一些专业的校勘家。校勘工作对科学研究正如后勤工作之对于战争一样，它本身虽然建立不了什么煊赫的战功，可在任何战功中却都少不了它的一份功劳。还是郑振铎先生说得好，校点工作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表面上看起来好象是人人能做的死功夫，其实粗心大意的人永远不会做，浅薄而少读书的人永远做不好，其工作的辛苦艰难，实不下创作与翻译。"（《鲁迅先生的辑佚工作》）这些话指出了校勘工作的艰苦、重要及其在学术上的应有地位，值得我们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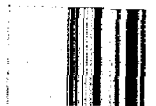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校记、体裁和序跋

第一节　怎样写校记

在第四章的《校书态度》和《校勘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中，都反复强调了对校勘必须持审慎态度，举了前人不轻改字的经验和妄改增误的教训，作为我们今天的戒鉴。而撰写切实简明的校勘记，则是审慎校勘的一种最好的形式，它可以使校正者有据，误校者留迹，两通或多歧者存异。所以每校完一本书，我们都应该提倡写出校勘记，将校勘成果逐条写成文字，收进整理过的古书里。校勘记，古人叫做异文、考异或辨证，如宋人洪兴祖的《楚辞考异》，朱熹的《韩文考异》、《阴符经考异》，彭叔夏的《文苑英华辨证》等。今天则称为校勘记或校记，其实都是一个含义。

要想校勘记的条文写得少，底本或工作本必须是善本。岑仲勉《隋唐史》中说汉朝人的著作《易林》中已有“砂糖”，因而断定砂糖在汉代已有。这种断定实际上是错误的。因《易林》中的“砂糖”是“砂糠”之误。在较好的版本中便作“砂糠”。劣本欺骗了岑老，而岑老信以为真，又误了许多不明真象的人。可见校勘选择善本是很重要的。所谓善本，就是指刊刻年代早的，经过细勘无脱文、少讹字、卷帙比较完整，并且刻印精致、流传较少的本子。汉唐以前人的著作最好找宋元或嘉靖以前的翻刻本，宋元人的著作最



好找明清人的初刻初印本。钱大昕《十驾斋养新余录》卷下“翻刻古书易错”条说：

> 翻刻古书甚害事，刻一番，错一番。以后者为是，则必以前者为非。

宋元时，由于版刻事业正在兴旺时期，重在校刻精审，卷帙完整。明代正德、嘉靖时，版刻有复古之风，刻书重视覆刻宋、元善本。宋代距离我们今天有千余年的历史，经过散失、亡佚，在经史百家中，宋元刻本已经不多，完整无缺的就更少了。幸赖有了明覆宋元本，我们才有可能看到宋元刻本的原貌。并且是版式、字体、行款等一一照样翻刻，所以错误就要少些。这就是我们今天珍视宋元刻本和明正德、嘉靖以前刻本的原因。明末清人的初刻初印本，少一次翻刻，就少一次错误，忠实于原著的成份就大一些。所以我们在整理明末清人或宋元人的著作时，应力争找到初刻初印本。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出校记呢？原则上是有改必记。凡改动底本上的任何一个字，哪怕是错字、脱字、衍文、异体字、避讳字等等，都得一律出校记。第二种情况是虽不改动底本上的任何字，而在校出的异文中有参考价值的，比如两通或多歧者可存异的，也可以出一条校记。根据前人写校记的经验来看，有两种方法可供我们参考。

1．保险法。现引赵贞信先生《封氏闻见记校注序》的一段话来说明这一问题。赵说：

> 那时我有机会看到了许多《封氏闻见记》的抄本、校本和刊本，因为这本书的份量不大，就拿它来做了一次校勘和标点的试验，撰成后起名为《封氏闻见记校证》。



我因为不愿意墨守前人的成法，所以在用《封氏闻见记》的底本和别本校勘的时候，不但把一般人所不容易见到的那些钞本、校本、刊本的校文列入，就是一般人所非常容易见到的几个丛书本子，如《畿辅丛书》本、《学津讨原》本、《学海类编》本的校文也都收到里面。从前人校勘，必定要用好本子、古本或孤本，在于求精求异；我的校勘，不限于好本子，也收坏本子，不限于古本或孤本，也收普通本。因为这样可以知道某一本如何好法，兼可知某一本如何坏法，可以知道善本的样式，兼可知普通本的样式。得一帙不异遍得诸帙，读一本不异遍读诸本。在于结各种本子的帐，在于省钱省事。在用他书引本书的文字相校勘时，我不单录它的异文，而是钞附全篇，就是明明知道它有误字误句，也概照原式移录，不予改动。因为这样好让读者自己去比看，知道那些是可由他书来改正本书，那些又可由本书去改正他书，有一些还可以他书自相互正。

这种方法是底本的任何衍、误、伪、夺字都不改，只是把校出的各本异文，一一用校记列出。其优点有三：

1）保存了底本的完整性。

2）在材料的完备和瞭解各种版本的优劣上很有好处，给研究这一种版本的版刻源流和流传情况提供了最可靠的材料。

3）免去了一切轻改和妄改之嫌。

但是用这种方法有很明显的缺点，就是不仅文字繁多，而且对于文字的误正没有加以抉择，这只适合于研究本书的人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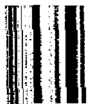
用，而不适合于一般学人参考之用。这种存真的方式，是版本学家和藏书家的事，如明代的毛扆、清代的黄丕烈等，做的就是这种校勘记。

2．实属承讹，在所当改；别有依据，不可妄改；义可两存，不必遽改。底本不误而它本有明显讹舛之处，一律不撰写校勘记；但它们有参考价值的异文，仍然给予指出，这就叫“义可两存，不必遽改”。对底本的衍误讹脱，校勘时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凡是证据充足的，则直接校正，在校勘记里说明原本作某，现在改正的理由。这样即使校改错了，也使读者得到纠正的线索。这就叫“实属承讹，在所当改。”应当改正而又觉得证据不足的，一般不改动原文，只在校勘记中提出倾向性意见。对异文难于断定是非、表示倾向性看法的，则只说明文字同异，不作断语。这就叫“别有依据，不可妄改”。这种方法既保存了校勘不妄改的优良传统，又体现出了校者的学术水平，不仅可备专门作研究工作的学者之用，更适合于一般学人参考之用。“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共存，普及和提高兼而有之，当然是一种理想的好办法。但要达到这一步，也是难于办到的，非博学通人不可。

根据上面的论述，可订出那种情况该出校记，那种情况不该出校记的具体条文如下：

（一）底本的一般笔画小误，字书所无，显然是误刻或误写者（指抄本作为底本），可以径改，不出校记。

（二）凡遇“日”、“曰”淆舛、“己已巳”、“戊戌戍”混同之类的误刻或误写者，均予描正，以免误排，也不出校记。



（三）凡底本不误，他本误者；本书不误，他书误者，均不出校记。

（四）凡两通而含义不同者，可出异文校记。只是个别虚字有出入，文义无特殊意义者，一律不出校记。但版本异文，出校可从宽，他书异文，出校应从严。

（五）古人引书，每有省改。凡本书节引他书而不失原意者，尽可能保持本书原貌，无须据他书改动本书。

（六）凡脱、讹、衍、倒，确有实据，必须补改删乙者，均应出校记，并说明校改理由。

（七）凡作者避本朝名讳或家讳者，为了保持书的原貌，一律不作改动，缺笔字则应补足笔划。个别影响理解文义的避讳字，可出校记说明。后人传刻古书而避讳当朝的，则在据古本回改时也可出校记，为避免校记过多，让人见后心烦，最好在叙或跋中作个说明，不必一一出校记。

（八）校勘不同于注释，一般只限于底本文字的脱讹衍倒。至于异体字、通假字和作者见解上的错误，一律不出校记或纠驳。我们校古书的目的，不仅要保存古本的真，还要保存事实的真。若古书的作者在史实或事实上有错误，在有十分把握的前提下，可出校记订正，但不要改动原书。

关于校改的理由，虽有专门术语，也是千变万化，请大家熟读王念孙《读书杂志》、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和《诸子评议》、孙诒让《扎迻》、于鬯《香草校书》和《香草续校书》、阮元《十三经校勘记》等，自然能有所得。总而言之，校记中的校语要力求扼要明白，力避枝蔓含糊和考证繁琐。

也许有人会问：不出校记而直接改正的也有，如中华书



局在文化大革命中出的王夫之《读通鉴论》校点大字本就是这样，只不过把改正的字和补上的字分别用（　）号和〔〕号来区别而已。我们今天是不是可以仿效呢？我认为不行，今天绝对不能仿效。因校记的作用有二：

1．说明校改的依据和理由，以加强读者对这个校本的信任。否则只校改而不见校语，不出校记，就难以得到读者和从事科研的人的信任。

2．古人云：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任何一位古籍校勘者甚至包括权威专家在内，也不敢自夸所校正的字都是正确的，有了校记备列异同，可帮助读者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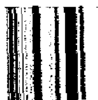
因此，将校勘成果逐条写成校记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节　校记的体裁

关于校记的体裁，现在常用的有三种：

1．校语夹在正文之中，用小字排成双行，如古籍旧注的样式；排双行有困难的，排成单行也行。如原书无注，则校语前不必加什么标识；倘原书有注，则在校语上可加一"案"字、"校"字之类以资区别；冠上"校记"二字也可。关于校语是放在原注之前或是放在原注之后的问题，亦没有一个硬性的规定，在前或在原注之后皆可。最好放在原注之后比较理想。

2．每卷校语汇总放在该卷之后，则成为校记。写上校记或校勘记字样都可，不写上校记或校勘记字样也行。但校语一定要编号，且要和正文中注出的号码相吻合、对应，否则不便于检索。古籍倘直排，号码用汉字为宜；如横排，可



用阿拉伯数字为好。

3．校记放在每篇之后的，多用于诗文集或笔记等分条撰写的古书，这样校语离正文越近，越便于阅览。倘原书有注而又把注移在每篇正文之后的，为了不使注文和校语混淆，可先列校语或标明校记等字样。

写校记应当注意的问题有三点：

第一，对于前人撰写的校记、校本的校语以及读书札记中有关校勘的部分，我们若要吸收其成果而写入校记时，不要掠美，一定要标明是谁的校语，出于何书，都要注明。

第二，自己的校勘成果，一般写在别人的后面。所用的校法不同，其术语亦有别。如对校可曰："某字某本作某"。本校可曰："据某篇某某，此当作某"。他校可曰："某字某书作某"。理校可曰："某字当作某"，如已改动底本正文，则在前面加一句"某字本作某"，后面添上一句，"今据改"。如不动原文，则在后面添上一句"当据改"，或"此误"、"此本误"之类。如断定不了的字可不加。理校则改称"某字当作某"，"某字疑当作某"。

第三，校记的文笔，不能前后不一，体例一定要统一。如大部头书是几个人分头校勘的，事先必须写一发凡起例，人手一份，谁都不得违例。有时虽一个人校，也要定个凡例，随时查对，以免校到后面忘了前面的体例，弄成前后不一。不论是个人校或几个人校，校记写出后都得复查一遍，发现违例之处应立即改正。

第三节　怎样写校本的序跋

根据我国自古以来的传统习惯，古书常加序和跋。序，



古时叫叙，今天也可称序言、叙言、前言，放在一书的前面。跋也叫后序、后叙、后记，放在一书的后面。这就叫前序后跋。

序跋一般由作者、校勘者自己写，也可请师友及这门学问的专家或权威人士写，不论由谁写，主要目的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使读者看了序跋就可知道这本书的点校目的、体例方法等等，让读者心里有个底，以便于阅读正文。如果想通过序跋来给自己壮声色、捧场，那就背离了撰作序跋的目的。

一篇校勘古籍的序跋应该如何写呢？可能各人有各人的习惯，但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要告诉读者为什么要校勘这部古书。这部分内容放在序跋文章的开头讲也可以，放在中间或文章后面讲也可以，但一定要谈。因为这是谈意图，谈目的，如果没有，读者就不明白校勘这部书的必要性。

2．要介绍古籍撰著者的生平事迹。有些撰著者是名流，在廿六史中或地方志里皆有传，也可照录过来，亦可改写。有的著者无传的，还得作考证。不管考证的文字有多少，总得要紧密地和本书相结合。例如本书是文学作品，作者又是文学家而不是政治家，就不必在其官场履历上多费笔墨。原则是知名人物少讲，不知名的人物倒可以多讲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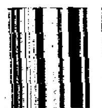
3．对本书要有简明的内容介绍。介绍时不要只谈优点不讲缺点。要象《四库提要》那样，优缺点都得谈。

4．要讲清楚所用底本或工作本的版本及其渊源优劣，还要讲其他如通校本、参校本等各种版本的渊源优劣，从而向读者交待选择底本和对校本的理由。也许有人会问：作为



专业术语的底本和工作本有何区别？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底本和工作本这一名词呢？下面就来讨论这两个问题。

底本一词，由来已久，北宋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下记载五代朱梁时的枢密院降宣故事，说北宋时尚存梁朝宣底二卷，“载朱梁贞明三年、四年事，每事下有月日，云‘臣李振宣’。”“宣”的内容“或除官、差官，或宣事于方镇等处，其间有云‘宣头’、‘宣命’、‘宣旨’者。”在解释“宣”之得名由来时，他说：“当时以宣传上旨，故名之曰‘宣’。”何谓“宣底”呢？宋敏求说：“其底乃底本也。”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宋敏求用底本解释“宣底”之“底”，可知“底本”一词在此之前早已存在，并为人们所熟悉了。宋敏求是北宋著名的藏书家和校勘学家，他用底本解释“宣底”的“底”字，似乎是这位校勘家借用了校勘时的专业术语，至少也准确地反映了这样一种关系，即枢密院保存的“宣底”和枢密院发布下达的“宣命”、“宣旨”之间必须完全相同，一字不易，否则就有“窜改上命”的罪名，这和校勘时要求保存底本原貌是一致的。从这层意义讲，我们使用“底本”这一词时必须做到下列三点：一、底本须是原始的定稿底本；二、校勘时要绝对保持原样，即使发现了作者的错误之处，也只能写一条校记进行说明，而不要改动底本上的任何字；三、行款、板式、抬头、避讳字等等亦须保存原貌。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就可以使用底本一词。凡属新版古籍标点本，又经过校勘改动的，从文字到版式都与原书面貌大不相同，也就没有必要再称它作底本，而应该由一个名实相符的名称来代替它。这个名实相符的名称叫什么为好呢？就叫它为工作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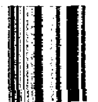


由上可见，底本和工作本两个专业术语，含义是有区别的。在今天，底本一词在整理古籍工作中除对某些稿本、孤本、善本进行影印时仍有其存在的价值外，已逐渐去原来的本义。而工作本这个术语，在以标点、分段、校勘为基本要求的古籍整理工作中，则因其名实相符的特点而为人们所广泛采用。

5．要讲清楚自己如何给本书作校勘。要讲方法，讲体例，讲清楚为什么要用这种方法，采取这种体例。可以讲得具体一些，包括遇到过什么困难，如何克服都可以讲。这对读者阅读本书以及了解校勘者的真实水平都有好处。

6．工作中得到过谁的帮助，接受过谁的指导，承用了谁的见解，吸取了谁的成果，都必须一一交待清楚。这不是客套，而是对学问忠实，对读者忠实。

此外，序和跋要注意分工，如果序里已把所有的事情都讲得很清楚，就不必再写跋。不论序或跋都不要说和本书以及整理工作全无关系的废话。至于序文的文体，一般多用白话文，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用文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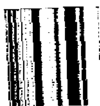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辑　　佚

古代文献，在前代《艺文志》、《经籍志》或其他目录书中已著录了的，往往经历了一个时期后却找不到了。于是有些好学博览之士，想尽方法，希望通过其他书籍中引用的材料，把这些散佚的文献重新搜辑、整理出来，力图恢复作者原书的面貌，使之成为足本。这便是辑佚。这一工作从宋代开始，至今还在作。如中华书局将要出版的《刘禹锡集》点校本，后面补的遗文遗诗就不少，徐明霞点校的唐卢照邻、杨炯著的《卢照邻集》、《杨炯集》，补辑的佚文也不少。可见辑佚总是和校勘工作连结在一起的，自古皆然。同时亦可看出辑佚也是整理古代文献的具体工作之一，所以我们除了要懂点校勘知识而外，也要懂点辑佚方面的知识。

第一节　古书散佚的原因

我国古代的书籍，随着学术和文化的提高，一天天由少而多，由简而繁地在增加。从汉哀帝时刘歆编定第一部图书目录——《七略》以后，我国图书才有了统计数字。东汉班固便根据它修撰了《汉书·艺文志》，虽颇有增损出入，但相差还不很远。到梁代普通四年（523年）阮孝绪编定《七录》的时候，相去不过五个世纪，而汉代保存的书籍，已经散亡得十分惊人了。阮孝绪《七录序目》后附载《古今书最》说过：



《七略》书三十八种，六百三家，一万三千二百一十九卷。五百七十二家亡，三十一家存。《汉书·艺文志》书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一万三千三百六十九卷。五百五十二家亡，四十四家存。

尽管前代图书散亡率很大，但是新兴著述的发展，仍是向前不断增加的。唐初修《隋书经籍志》，大凡四部经传三千一百二十七部，三万六千七百八卷。通计亡书，合四千二百九十一部，四万九千四百六十七卷。外有道、佛经二千三百二十九部，七千四百一十四卷。这是唐初图书数字，较之汉代，在量的方面，增多了几倍。而欧阳修在《唐书艺文志序》中谈道：

藏书之盛，莫盛于开元。其著录者，五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学者自为之书，又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

可见开元年间的图书较之唐初，又增加了许多。但是欧阳修却又指出其中情况道：

有其名而无其书者，十盖六七也。

可知当时的散亡，已为数很大。这种情况，历代所不能免。所以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经籍考序》中指出：

汉、隋、唐、宋之史，俱有艺文志，然《汉志》所载之书，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复如是。

由此可见，书籍一天天增加，也一天天在散亡，成为中国文化史上不可避免的严重问题。历来不少学者谈到书籍散亡的原因时，便都只称正史里所记载的几件有关“兵燹”、“祸乱”的大事。如《隋书》卷四九《牛弘传》记载弘在开皇初年



做秘书监时，曾上《表》请开献书之路，其中指出古今书籍，经过了五次大的灾厄。明朝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卷一中谈到古书的散亡时，认为牛弘所论，都是隋唐以前的事，从隋唐到宋末，还有五厄。大意是以为秦始皇下令焚书，是书的第一次厄运。西汉自武帝以后，奖励献书，访求遗书，到刘向、刘歆校书，积书有三万余卷，王莽末年，"焚烧无遗"，这是书的第二次厄运。东汉提倡儒术，亦重史籍，到了"董卓移都之际，吏民扰乱，自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缣帛图书，大则连为帷盖，小则制为縢囊。"这是书的第三次厄运。魏晋又整理书籍，编订目录，及刘渊、石勒乱华，进陷洛阳，文物荡然，这是书的第四次厄运。南朝文化发展，未曾停顿，阮孝绪《七录》列书三万余卷，梁元帝萧绎平侯景之后，把公私典籍重本七万余卷，运至荆州，及北周攻破江陵，萧绎将所有书籍焚之于外城，这是书的第五次厄运。隋文帝、隋炀帝俱好书籍，西京嘉则殿、东都修文殿共有书三十七万卷，并精选三万七千余卷，各写五十副本。及遭宇文化及、王世充兵乱，炀帝杨广在江都被杀，一时大乱，图书被焚大半，这是书的第六次厄运。唐天宝十五年，安禄山入关，唐玄宗李隆基奔蜀，书籍损失殆尽，这是书的第七次厄运。广明元年，黄巢入长安，僖宗出走，书籍焚毁不少，这是书的第八次厄运。北宋雕印盛行，加以扩大进士科名录，故编撰文典骤增，徽宗有书七万多卷，及金人于靖康二年破汴京，"太清楼、秘阁、三馆书，天下州府图，为之一空"，这是书的第九次厄运。南宋书籍将近六万卷，元军伯颜南下，破临安，图书礼器，抢劫一空，这是书的第十次厄运。



但是，书的浩劫远不止于此。清朝修《四库全书》，征书全国，凡有民族思想的书籍，一律销毁查禁。乾隆时期总共烧毁了多少书和版片，当时没有精确统计，后世也无法查考清楚。近人据《禁书总目》、《掌故丛编》、《文献丛编》、《办理四库全书档案》诸书考之，“在于销毁之例者，将近三千余种，六七万部以上，种数几与四库现收书相埒。”所以《四库全书》告成之日，也正是古代文献散亡最多之时。我们只看近人章炳麟《哀焚书》（见《检论》卷四）中所谈到的，便可见其一斑。若果接续牛弘、胡应麟各举五厄数下去，这可算书的第十一次厄运。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入北京，肆行杀掠，抢去的珍贵图书甚多，即以《永乐大典》一项而论，原书本一万二千册，光绪初年尚有五千册，庚子之后，只剩六十册，几乎全被帝国主义侵略军抢去。其他古籍可以类推，这是书的第十二次厄运。敦煌石室的写本刻本古书，是我国的文化宝藏，被斯坦因（匈牙利人）、伯希和（法国人）、橘瑞超（日本人）、华尔纳（美国人）等帝国主义分子陆续盗窃而去，据调查所得，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藏有七千卷左右，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有四千卷左右，日本有两千卷左右，苏联还有一些，这可说是书的第十三次厄运。

通过以上所述，可知书籍散亡的原因有三：一是历代统治者的禁书和焚书；二是兵燹和祸乱；三是帝国主义的掠夺和文化侵略。但这三种原因还不能概括殆尽，根据张舜徽教授《中国文献学》所述，还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由于重德轻艺的思想笼罩了整个封建社会，凡是涉及技艺方面的书籍，人们总是不加重视，因而导致了书籍



的散亡。例如秦代下令焚书时，明白规定：

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

这里面几乎包含了秦代以前的科技书籍。但到后来，却不见一本存在。恰巧相反，那些为明令严禁的《诗》、《书》一类的经典，到汉初便次第出现了。马端临在《经籍考序》中又说：

若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当时虽未尝废锢，而并无一卷流传至今。以此见圣经贤传，终古不朽；而小道异端，虽存必亡。

这虽是封建学者们的一套老调，但我国过去一切有用的科技书籍，确实在"小道异端"的思想支配下被排斥了。请看二十六史中，能寻出多少科学家的传略呢？

第二，在古代传播文字的工具没有完备时，所有书籍，全靠手写。假若某类之中，有一部删繁存简足以概括多种内容的书籍出现，便大家都传抄此书而抛弃其他各家了。例如汉末郑玄，是中国历史上杰出的经学家。由于他的治学范围比较广，是"通学"门庭，和当时专守一家师法的"博士之学"截然不同。所以他研究经学，是融会"今文"、"古文"的不同说法而加以折衷的。虽有宗主，却无门户。他既遍注群经，写成了简要的注本，于是学者们都传钞他的注本，而原来立于学官的今文经学的专门著述，却无人问津了。从汉代以后，今文家经说大部散亡，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由于封建社会的士大夫重视文词，鄙弃朴学，对于词藻华艳的作品极感兴趣，而朴实说理的书籍反为人所疏忽。这在周秦诸子中，体现得十分明显。例如《庄子》一书



之所以盛行于后世，注家也特别多，一方面固然由于它代表了超人超国的思想，为魏晋以来的士大夫所欢迎；另一方面，也由于它本身文词很美，脍炙人口，所以广为流传。诸子中以《墨子》说理最朴实、最透彻、而又最反复详尽，但为一般文人所厌看。所以它传到后世，错字脱简也最多，并且还散佚了很多篇。很多研究史学的人们，最不爱看的是正史中的《表》和《志》，最喜读的是《纪》和《传》。在范晔以前写过《后汉书》的不下十数家。范晔生于南朝刘宋时代，文章写得很好，所撰《后汉书》，仅有《本纪》十篇，《列传》八十篇。传抄起来很方便，正符合社会需要。所以范氏书盛行于世，而以前十九家的书皆散佚了。又如古典目录书，从西汉杨仆和刘氏父子编撰《兵录》、《别录》和《七略》以来，随着图书量的增加和目录事业的发展，历代又相继有所纂著，积有一定的数量。根据汪辟疆《目录学研究》一书的近似的约计，从汉魏时起至明末止，计官书目录六十种，私家目录有七十七种，史家目录有十四种，共一百五十一种。除明代的目录留存到今天稍多一些而外，魏晋南北朝时期编的各种目录几乎全亡，宋代编的目录亦所剩无几，两汉编的目录只存《汉书·艺文志》。它们就象流水账本一样的枯燥无味，更无华丽的词藻可言，所以比朴实说理的书亡失得更快。

第四，由于事物不断向前发展，某些编录名物的书籍，各为它们的时代所局限，后人凭借它原有的材料，加以重修。而重修的书籍盛行了，可原书从此便废。如梁代顾野王沿用许慎《说文解字》的体例，于公元543年编成一部《玉篇》。到674年，孙强在它的基础上增加进去很多字；到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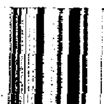
年，陈彭年等又重修之。书名仍旧称《玉篇》，内容却完全变了样。而顾野王的原书，便无形中被湮没了。这种情况，大半出现于历代统治者大规模修书之时。例如唐太宗李世民平定天下后，设馆修书，牢笼前朝遗臣。他所领导修辑的书很多，而最重要的工作有两项：一是整理五经《义疏》；一是改编前代史书。但是结果一百八十卷的《五经正义》修成，而其他经学书籍皆废。这在元代学者戈直所著《贞观政要集论》中，说得很清楚：

> 太宗兴起斯文，命颜师古考定《五经》，孔颖达撰定《疏义》。《易》主于王弼，《书》主于安国，《诗》主于毛、郑，《三礼》主于康成，杜预之《左传》、何休之《公羊》、范宁之《谷梁》，皆卓然显行于世，而其他数十百家尽废。……由此论之，则明六经之义者《疏义》也，晦六经之道者亦《疏义》也。

统治阶级原来的用意，是在修定经义。而结果被废弃了的经学，多于整理了的材料若干倍。这对古文献来说，是一种严重的损失。

再就唐初修史的工作而言，在唐以前写《晋史》的，有十八家之多。唐太宗认为他们的书都不够好，于是吩咐房玄龄改编一部。自重修一百三十卷的《晋书》出，而诸家《晋史》皆废。清代学者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说：

> 《晋书》作者最多，王隐则有《晋史》，虞预则有《晋书》，孙盛则有《晋阳秋》，干宝则有《晋纪》，邓粲则有《元明纪》，谢沈则有《晋书》，习凿齿则有《汉晋春秋》，徐广则有《晋纪》，郗绍则有《晋



中兴书》。其后齐臧荣绪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凡百一十卷；梁沈约亦作《晋书》百一十卷。夫王隐等以晋人记晋事，载录未全，固必须改作；即沈约在臧荣绪之后，卷数又同，谅不过润色臧书，亡佚犹未足惜。若荣绪既勒成司马氏一代事迹，各体具备，卷帙繁富，谅有可观。即以垂世，有何不可。乃唐贞观中，重修《晋书》成，而荣绪之书竟废，吾为荣绪愤之。

张舜徽教授认为这种情况"是古代文献散亡的重要原因"。在中国历史上，这样的事实很多，以上不过列举数例而已。

第五，由于著书的人得罪受诛，或者身败名裂，为社会所不齿，因之对他的著述，也就由疏远而遗弃以至于散亡。例如范晔所撰《后汉书》，原来有《志》十篇，交托他的好友谢俨整理。后来范氏因事伏诛，谢俨深恐祸之及己，为了灭迹避嫌，便将他寄存的全部稿本都毁掉了。所谓"因人废言"，是封建社会中极普遍的现象。例如王安石在宋神宗时做宰相，曾颁行自己所写定的《诗》、《书》、《周礼》、《三经新义》。学校以此为讲授的教材，科举以此为考试的准绳，盛行一时。等到他罢相以后，为当时和后世士大夫们所斥责唾骂，他的《三经新义》和《字说》等著述便随之散亡了（今惟《周官新义》有辑本）。这是由于中国封建士大夫"以成败论人"的浅见根深蒂固，便在无形中造成了书籍的损失。

第六，由于在封建社会里，书籍集中在少数人之手。深闭固藏，不肯借人阅览，把它看成奇货和古董。特别是海内的孤本，收藏家更是讳莫如深，不肯轻易给人知道，这也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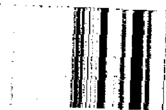


易造成书籍的亡失。例如《后汉书》的作者，先后有十几家之多，而以三国时吴人谢承的写作为最早。因为流传不多，致早就散佚。《隋书·经籍志》著录谢承《后汉书》一百三十卷，可知其内容丰富，作者时代又早，胜于范晔的书远甚，学者们深以不得见是书为憾。但至清乾嘉时，竟还有人保藏着这部书。当阮元任浙江学政时，章学诚即致书托其设法访求此书。指实谢氏后汉一编，确藏山阴王树实家，秘藏什袭，不以示人，必得有位望者奖赉之而后可出。《章氏遗书·外集二·与阮学史论求遗书》一札中言之甚详。而阮氏《文集》、《笔记》中，既无答书，亦未道及此事。其书今尚在人间否，就不可得知了。其次，如薛居正《五代史》原书，明清之际，尚有存本。近人张元济《校史随笔》中言之尤凿凿可据。张氏又谓今人歙县汪氏实有其书，确已售去，而展转追寻，不可复得。从这些事实，可知我国书籍中的一部分秘册孤本，确是被少数收藏家所垄断以致湮没散佚的。

第二节　辑佚简史

书籍久散亡，于是有辑佚之业。最早从事辑佚者，多数学者认为当推宋代王应麟。章学诚《校雠通义·补郑篇》说：

> 昔王应麟以《易》学独传王弼，《尚书》止存《伪孔传》，乃采郑玄《易注》、《书注》之见于群书者，为《郑氏周易》、《郑氏尚书注》。又以四家之《诗》，独《毛传》不亡，乃采三家诗说之见于群书者，为《三家诗考》。嗣后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缀辑佚文，搜罗略遍。



独叶德辉在《书林清话·辑刻古书不始于王应麟》条提出异议，说：

> 古书散佚，复从他书所引，搜辑成书，世皆以为自宋末王应麟辑三家《诗》始，不知其前即已有之。宋黄伯思《东观馀论》中，有《跋慎汉公所藏相鹤经后》云："按《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相鹤经》皆一卷。今完书逸矣，特马总《意林》及李善《文选注》、鲍照《舞鹤赋》钞出大略，今真静陈尊师所书即此也。而流俗误录着故相国舒王集中，且多舛午。今此本既精善，又笔势婉雅，有昔贤风概，殊可珍也。"据此，则辑佚之书，当以此经为鼻祖。

尽管章、叶二人的见解有些不同，但辑佚的工作，毕竟是宋代学者开其端，这是大家所公认了的。宋代学者不仅动手搜辑佚书，并且还对这一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理论。郑樵《通志·校雠略》在"书有名亡实不亡论"中说：

> 书有亡者，有虽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虽亡，而《周易》俱在；汉、魏、吴、晋《鼓吹曲》虽亡，而《乐府》俱在；《三礼目录》虽亡，可取诸《三礼》；《十三代史目录》虽亡，可取诸《十三代史》。……凡此之类，名虽亡而实不亡者也。

这段言论，在八百年前的南宋初年学术界，诚然是一种创见，无异于替当时学者指出了一条辑佚的路。所以章学诚在《校雠通义·补郑篇》中赞扬"郑樵论书，有'名亡，实不亡，其见甚卓。"另方面他又指出郑氏说话，不免失之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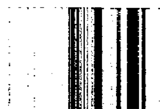


率，把搜辑佚书看得太轻松，"谈何容易耶！"

明代的学者沿着宋代学者开辟的途径也作了一些辑佚工作，如吴琯的《古今逸史》，屠乔孙、项琳的《十六国春秋》，范钦的《今本竹书纪年》，孙谷的《古微书》等，但不很发达。明中叶后，孙瑴所辑的《古微书》是比较著名的一种，从群书中辑录的纬书佚文，的确不少，对了解纬书的情况很有帮助，但范围窄，体例也不够完善。

辑佚工作到了清代，随着朴学家们实事求是的治学风气的展开，辑佚方法的精密和修《四库全书》的推动，于是辑佚便成为当时学术界的中心工作之一，成绩高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称为辑佚之学。先后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书录入《四库全书》和登记在《四库全书》存目中的，计经部六十六种，史部四十一种，子部一百零三种，集部一百七十五种，共三百七十五种，四千九百二十六卷。

从《永乐大典》辑出的佚书中，卷帙最浩博者如宋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有五百二十卷，薛居正《五代史》百五十卷，郝经《续后汉书》九十卷，王珪《华阳集》七十卷，宋祁景《文集》六十五卷，其余二三十卷以上的书不下数十种。其中最有学术价值的，如东汉班固、刘珍等人所撰的《东观汉纪》，其书为范蔚所不采而足以补《后汉书》缺失者不少。此书元代已佚，清人从《永乐大典》中辑得二十四卷，保存了最古的官修史书之面目。又《五代史》自欧阳修书出后，薛书渐微，遂至全佚。然欧史摹仿《春秋》笔法，文务简奥，重要事实多有省略。今重裒薛史，遂使此一时期的史迹稍得完备。再如汉代至元代时期



的古数学书《九章算术》、《孙子算经》、晋刘徽《海岛算经》、《五曹算经》、《夏侯阳算经》、北周甄鸾《五经算术》、宋秦九韶《数学九章》、元李治益《古演段》等，皆久佚。四库馆从《大典》辑出用聚珍版刊布，目的在于唤起学者研究数学的兴趣。亦有其书虽存而篇章残缺者，则据《大典》而补之，如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或其书虽全，而讹脱不可读，则据《大典》校勘而正之，如《水经注》之类。凡此种种，皆纂辑《大典》所得的成果，并为后来辑佚家之楷模。但《永乐大典》所收的书，仅限于明代现存者。至于元代以前的佚书，凡《汉志》、《隋志》所著录而今已佚的，清儒仍继续辑出。如经部，则现行《十三经》中，其注凡是魏晋以后所作的，清儒皆恶之，专辑汉注以补其缺。

如对于《易》注，排斥王弼，推崇郑元、虞翻等。自惠定宇辑注《易汉学》八卷、《九经古义》十六卷之后，有孙渊如辑《孙氏周易集解》十卷，卢雅雨（见曾）辑《郑氏易注》十卷，丁升衢（杰）辑《周易郑注》十二卷，张皋文辑《周十一家易注》三十三卷。还有马竹吾（国翰）所辑家数也多，不具录。

对于《尚书注》，排斥《伪孔传》而推崇马融、郑玄，渐及于西汉今文。如江艮庭的《集注音疏》、王西庄的《后案》、孙渊如的《今古注疏》。清代辑佚家辑马、郑注的特别多，孙渊如辑有《尚书马郑注》十卷，马竹吾亦辑有《尚书马氏传》四卷。今文经学方面则有陈朴园（乔枞）《今文尚书经学考》三十卷，《欧阳夏侯遗说考》二卷，马从吾则辑《尚书欧阳大夏侯小夏侯章句》各一卷，而《尚书大传》的辑者也有好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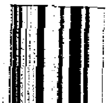
至于《诗》注，由于《毛诗笺注》比较全，故待辑者少。惟今文之鲁、齐、韩三家师说久佚，则有马从吾辑《鲁诗故》三卷，《齐诗传》二卷，邵二云辑《韩诗内传》一卷，宋绵初辑《韩诗内传徵》四卷，严铁桥（可均）辑《韩诗》二十卷，马竹吾辑《韩诗故》、《韩诗薛君章句》各二卷、《韩诗内传》、《韩诗说》各一卷，冯云伯（登府）《三家诗异文疏证》六卷，陈左河辑《三家诗遗说考》十五卷，其子陈朴园辑《四家诗异文考》五卷，著《齐诗翼氏学疏证》二卷。

《三礼》皆郑注，精博无遗憾，故可补者稀。然《周礼》之郑兴、郑众、杜子春、贾逵、马融、王肃诸注，《仪礼》之马融、王肃诸注，《礼记》之马融、卢植、王肃诸注，马竹吾各辑为一卷。又有丁俭恤（晏）之《佚礼扶微》，则辑西汉末所出《仪礼》之遗篇。

《春秋三传》注，《公羊》宗何氏（休），别无问题。《谷梁》范宁注，颇为清儒所不满，故邵二云辑《谷梁古注》（未刊），《左传》则排斥杜预上宗贾逵、服虔，故马宗梿有《贾服注辑》，李贻德有《春秋左传贾服注辑述》二十卷，臧寿恭有《春秋左氏古义》六卷。

《论语》、《孝经》、《尔雅》的今注疏本所用皆魏晋人注，故宋于庭《翔凤》辑《论语郑注》十卷，刘申受（逢禄）辑《论语述何》二卷，郑子尹（珍）辑《论语三十七家注》四卷，臧在东（庸）、严铁桥各辑《孝经郑氏注》一卷。在东又辑《尔雅汉注》三卷，黄右原（奭）辑《尔雅古义》十二卷。

至于纬书，明人孙瑴《古微书》已辑不少，清儒更增辑



之。最备者为赵在翰所辑《七纬》三十八卷。清儒最尊郑康成，竞辑其遗著，黄右原辑《高密遗书》十四种，孔丛伯（广森）辑《通德遗书》十七种，袁钧辑有《郑氏遗书》二十一种，而陈仲鱼（鳣）又别辑《六艺论》，钱东垣、王复等也先后别辑《郑志》等。

史部的辑佚书主要是古史和两晋六朝人所著史。古史中以《世本》和《竹书纪年》为主要对象。

司马迁著《史记》曾用过《世本》不少的材料，《汉书·艺文志》著录十五卷，其书乃佚于宋元之交。清儒先后辑《世本》者有钱大昭、孙冯翼、洪饴孙、雷学棋、秦嘉谟、茆泮林、张澍七家。秦本最丰，凡十卷，余之皆二卷或一卷，然秦将《史记》世家，及《左传杜注》、《国语韦注》，凡涉及世系之文皆归于《世本》。原书既无明文，似太涉泛滥，茆、张二家似最翔实。

汲冢《竹书纪年》为史部中之鸿宝，明以来刻本既出伪撰，故清儒极欲求其真，先后辑出来的有洪颐煊、陈逢衡、张宗泰、杜春溥、朱右曾、王国维诸家，王辑最后也最善。

史家著作，以两晋六朝为最盛，而其书百不存一，学者憾焉。清儒乃大力从事搜辑，其用力最勤者为章逢之（宗源），著有《隋书经籍志考证》，今所存者仅史部为书三十卷，书名虽似踵王应麟的《汉书艺文志考证》，而内容不同，章氏将《隋志》著录各书，每书都详考作者履历及著述始末，以及后人对于此书的批评，除现存书外，其余有佚文散见群籍者皆备辑之，虽皆属片鳞残甲，但极为宏博。

其后则有姚之骃辑《八家后汉书》，汪文台辑《七家后汉书》，汤球辑《两家汉晋春秋》、《两家晋阳秋》、《五



家晋纪》、《十家晋史》、《十八家霸史》，而张澍特注意甘凉掌故，专辑乡邦遗籍，如《西河旧事》《五凉旧闻》等。以上皆为两晋六朝史籍的碎金。

地理类，则有毕秋帆辑王隐《晋书地道记》、《太康三年地志》，张澍辑阚骃《十三州志》。

政书类则有孙渊如辑《汉官》六卷，目录则有钱东垣辑王尧臣《崇文总目》等。

子部书有唐马总《意林》所抄汉以前古子书，其书后佚，清人从各种类书各种经注等所徵引，时可资采摭，然所辑不多，稍可观者如严可均辑《申子》，章宗源、任兆麟辑《尸子》，章宗源辑《燕丹子》，严可均辑补《商子》、《慎子》，张澍辑《补司马法》，茆泮林辑计然《万物录》，孙冯翼、茆泮林辑《淮南万毕术》等。马氏玉函山房丛书所辑《汉志》先秦佚子，则儒家十五种，农家三种，道家书七种，法家一种（《申子》），名家一种（《惠子》），墨家五种，纵横家二种，黄奭《子史钩沉》中的周秦部分亦有五种，黄以周辑《逸子》之周秦部分亦有六种。

现存各子书辑其佚文者，则有孙仲容的《墨子》、王先谦的《荀子》、王先谦的《韩非子》等。

现存古子书辑其佚注者，则有孙冯翼辑司马彪《庄子注》、许慎《淮南子注》等。

以梁启超所见，辑子部书尚有一妙法，盖先秦百家言，多散见于同时人所著书，例如从《孟子》、《墨子》书中辑《告子》学说，从《孟子》、《荀子》、《庄子》中辑宋钘学说，从《庄子》书中辑惠施、公孙龙学说，从《孟子》、《荀子》、《战国策》书中辑陈仲学说，从《孟子》书中辑



许行、白圭学说，……诸如此类，可辑出者不少，惜清人尚未有人如此去作。

集部之名，起于六朝。晚明张溥的《汉魏百三家集》，十九皆由裒集而成，亦可谓之辑佚。但其书不注明出处，又各家皆题为“某人集”，而其人或本无集，其集名或并不见于前代著录，任意赐名，实非辑佚之体。清康熙间官修《全唐文》、《全唐诗》、《全金诗》，其性质可算真正的辑佚，故集部辑佚实昉于此。接踵而来的有张月宵（金吾）辑《金文最》百二十卷，李雨村（调元）辑《全五代诗》一百卷，缪小山辑《辽文存》六卷，其工作都很艰辛。最有价值的是严铁桥《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两晋六朝文》七百四十六卷，凡经、史、子、集、传记、专集、注释书、类书、旧选本、释道藏、金石文，无所不录，起上古，迄隋世，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分代编次为十五集。竭二十余年之力而编成，自完篇以至零章断句，搜辑略备，各家各为小传，冠于其文之前，可谓艺林之渊海。

嘉道以后，辑佚家甚多，其专以此为业而所辑以多为贵者，莫如黄右原、马竹吾两家。黄氏《汉学堂丛书》（又名《逸书考》）分四类：一曰《汉学堂经解》一百一十二种；二曰《通纬》七十二种；三曰《子史钩沉》八十四种；四曰《通德堂经解》十七种，都是汉、魏南北朝前的古书辑本。马国翰是道光时人，家贫好学。自为秀才时，每见异书，手自抄录。及为县令，薪俸所得，悉以购书，所积藏书近六万余卷。著有《玉函山房辑佚书》三编：经部四百四十四种（内纬书四四种）；史部八种；子部一百七十八种，共六百三十种，七百六十八卷。凡唐以前诸儒撰述，其名氏篇第列



于史志及他书可考者，莫不广征博引。自群经注疏音义，旁及史传类书，片词单语，靡不搜罗。上溯周、秦，下迄隋、唐。且于每种书之首冠以一简单的提要，说明本书来历及存佚沿革，颇为可观。

有的虽系专辑一人的佚书，一门学问的佚书，一种著作的佚书，或专辑一书的佚注等，也都有功于后学。故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对清代的辑佚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说：

吾辈尤有一事当感谢清儒者，曰辑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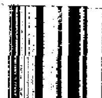
尽管清代的辑佚者们，在取材方面，有时不够审慎精密，但他们毕竟费了许多心力，替文献工作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只要我们有别择地加以利用，还是能受益的。

第三节 辑佚的方法和评价佚书优劣的标准

古代文献，在宋时散佚最多。而明初编集《永乐大典》时，只是就当时现存的书籍按字分编，散隶各韵。往往全书连载，移录较易。除此而外，求如此便于撮纂者更无第二部。但清儒好古成风，不肯以此自甘，于是更为向上一步，即将《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中曾经著录而今已佚失的书，从类书中、古注中、古选本中广为发掘。其用力的具体途径和方法，有下列几方面：

一、以唐宋间类书为总资料。如《北堂书抄》、《艺文类聚》、《初学记》、《白帖》、《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山堂考索》、《玉海》等，以辑群书。

二、取之子史及汉人笺注。如《史记》、《汉书》、《春秋繁露》、《论衡》等所引古子家说，郑康成诸经注，



韦昭《国语注》所引纬书及古系谱等，以辑周秦古书。

三、取之唐人义疏。如《周易集解》，孔、贾诸疏等，以辑汉、魏经师遗说。

四、取之诸史及总集。如裴松之《三国志注》、裴骃以下《史记注》、李善《文选注》、颜师古《汉书注》、李贤《后汉书注》、郦道元《水经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文苑英华》及各金石刻文等，以辑历代遗文。

五、取之《一切经音义》。如《经典释文》、《一切经音义》等为大宗，以辑小学训诂书。

六、取之于方志。历代各种方志在其编纂过程中都或多或少地引用了别的著述，按需要分别编入不同的门类，这就是章学诚所说的方志的类书体例。这些被引用的著述资料多是难得的地方文献，刊行的机会不多，流传也不会广。即使侥幸得以刻印流传，十之八九也由于年代久远、兵火诸灾而亡佚殆尽。而方志编纂的连续性使这些亡篇佚文或多或少、直接间接地保存了下来。唯其如此，各种方志亦因之具有类书辑佚拾遗的功能，为我国文化典籍的流存起到了独特的作用。

从方志中辑佚有两种情况，一是从未刊行过的佚文佚诗，唯方志中见存。如《朝邑县后志》中有顾亭林《寄王仲复先生书》一文，为顾亭林诗文集中所未收。《常州府志》、《余姚县志》等有高明佚文《华孝子故址记》、《余姚州筑城志》等四篇，也为别处所不见。冯梦龙《寿宁待志》中收录其未发表的诗作八首，开庆《四明续志》收南宋宰相吴潜诗词三百三十九首，"皆世所未见"。清人法式善从各地方志中辑得明人诗加以汇编，如从《山西通志》中辑得康海诗



五首，吕柟诗六首，刘定之诗三首，刘龙诗二十五首，张以诚诗二首；从《四川通志》和《长宁县志》分别辑得周洪谟诗四首和十九首。他参加编纂《全唐文》时也是"于《永乐大典》暨各州县志内采录，皆世所未见之篇。"（《陶庐杂录》）南宋蒋祈的《陶记》，是记述我国著名瓷都景德镇窑业情况的第一篇专文，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瓷器论著，成为人们研究中国瓷器发展史的极为难得的文献。可是《陶记》从未单独刊行过。今天只能从康熙《浮梁县志》、《饶州府志》及《江西通志》等方志中见到原文。二是一些曾经编撰成书或甚至刻行过、但随着年代流逝而亡佚的文字，也由于方志的引用而保存了下来。如宋代乐史编纂《太平寰宇记》时，"征引繁富，多南宋以所未见本"，单以地方志论，就有晋太康《土地志》、顾野王《舆地记》、魏王泰《括地志》等佚志一百多种。宋嘉定《镇江志》中亦辑唐孙处元《图经》、《祥符》、《镇江图经》、《润州类集》、《京口集》等佚书多种。虽"零圭碎璧，尤可宝惜。"由于方志每隔一段时期要续修一次，故后志引前志，代代相传，即使前志失传了，但曾被前志引用的更早的文献资料却不一定亡佚，它可能又被后志引用保存了下来。这种间接转引保存下来的文献在方志中为数不少。如清乾隆《乌青镇志》中引了明万历《乌青镇镇志》的有关章节，民国《乌青镇镇志》又引了乾隆《志》所引的万历《志》的有关章节。这样环环紧扣，万历《乌青镇志》虽亡犹存，保存流传的保险系数也高得多了。

值得一提的是许多亡佚已久的方志，它们的序却多被收集在以后的当代方志中。从方志保存的序文了解佚志的情



况，是一种行之有效、广为采用的好方法。

以上六方面就是清人辑佚的资料来源。今天来衡量这些途径和方法，亦有未能尽善之处。第一，是网罗难尽。一个人的精力、学力总是有限的，不可能把所有的图书资料都涉猎完，终有不到之处。如严可均的《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对佛典注意就不够，遗漏的篇章不少。又以《文选注》而论，漏掉的篇章则更多。

第二、如果审核不精，辨识不密，便容易误以他书为古书，妄加钞辑，和原著毫不相干。如清代嘉、道年间的学者们辑成的《别录》、《七略》，有严可均的辑本（在《全汉文》编内），有马国翰的辑本（在《玉函山房丛书》内），都有不少错误，最严重的是错误地把古书上面的文字看成刘向《别录》，把标题相近的书籍看成刘歆的《七略》。直到清末姚振宗重辑《别录》、《七略》时才纠正了以上的错误。可知考证之书，后出者为胜。我们在利用前人辑佚成果时，如果一本古书有几个辑本，最好采用最后的一个辑本，比较可靠。

第三、在一些文献中，记录了一些古人谈话资料，但不一定就是谈话人的原话，一般是经过史家润色，变成了有修辞技术的文词。因古人最初说的话，比较简单朴素。故此我们在辑佚古书时，必须注意我国古代文字和语言是否统一的问题，否则和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如《史记》记载赵朔妻置儿绔中，有几句祝语：

赵宗灭乎？若号；即不灭，若无声。

这十二字，分明是修史者润色之辞。赵氏之妻，纵能说出这样的话，也不能简练成这样美好的文句。严可均把这些录入



《全上古三代文》，并各标名氏，认定为说话人的作品，未必恰当。所以近人刘咸炘说：

> 辑书，非易事也。非通校雠、精目录，则讹舛百出。

刘咸炘早年写过一部《辑佚书纠缪》，书中郑重地指出了过去辑书存在着四大弊病：

> 第一是漏。
>
> 第二是滥。又分二端：一、臆断；二、本非书文。
>
> 第三是误。又分二端：一、不审时代；二、据误本俗本。
>
> 第四是陋。又分三端：一、不审体例；二、不考源流；三、臆定次序。

这说明辑佚也要牵涉到各方面的知识。不但对学术流派、著述体例必须有所了解；连古文引用旧文的义例、古人撰述旧事的辞气，都应该分辨清楚。否则便容易诬枉古人，贻误来者。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谈到"辑佚书"时，有下列一段话值得回味：

> 总而论之，清儒所做辑佚事业甚勤苦，其成绩可供后此专家研究资料者亦不少。然毕竟一钞书匠之能事耳。末流以此相矜尚，治经者，现成的《三礼》郑注不读，而专讲些什么《尚书》、《论语》郑注；治史者，现成的《后汉书》、《三国志》不读，而专讲些什么谢承、华峤、臧荣绪、何法盛；治诸子者，现成几部子书不读，而专讲些什么佚文和什么伪妄的《鬻子》、《燕丹子》。若此之徒，真可谓本末倒置，大惑不解。



梁氏一方面肯定了清人辑佚工作的成绩，另方面亦指出当时一些人专以辑佚相矜尚，以致不辨真伪、漠视现存书籍的倾向。并警告初学的人不要好奇贪博，舍近求远，应该老老实实地多读几本基本读物，等到基础知识打好以后，书读多了以后，再搞辑佚，错误便会少些。否则将会“本末倒置”。

评判辑佚书优劣的标准有五：

一、佚文出自何书必须注明，数书同引，则举其最先者。能确遵此例者优，否者劣。

二、既辑一书，则必求备，所辑佚文多者优，少者劣。例如《尚书大传》陈辑优于卢、孔辑本。

三、既须求备，又须求真，若贪多而致误认他书为本书佚文则劣，例如秦辑《世本》劣于茆、张辑本。

四、原书篇第有可整理者应极力整理，力求还其书的本来面目，杂乱排列者劣。例如邵二云辑《五代史》比《续通鉴长编》要繁难，后者全在《大典》“宋”字条下，只费举手之劳，谓之钞书，不算真正的辑书。《五代史》散在《永乐大典》各条，篇第凌乱，搜集既备，佐以他书，苦心排比，乃克成编，非得邵二云之深通家法而付以精心果力，难于成事，象这样的辑佚书方称最优。

五、当视原书的学术价值如何，若寻常一俚书或一伪书，搜辑虽备，既徒费精神，亦无多大价值。



第七章　辨　　伪

辑佚出来的遗文，是不是原著者的真东西，有没有作伪的成份呢？因此，考订古籍的真伪、时代和作者，就成为整理古籍的一个首要的环节。

书籍有假，各国所同，不独中国如此。不过中国的伪书特别多，而且出现得特别早。无论哪门学问都有许多伪书，经学有经学的伪书，史学有史学的伪书，哲学有哲学的伪书，医学有医学的伪书，佛学有佛学的伪书，文学有文学的伪书，普遍存在，到处都可遇见。故明胡应麟《四部正讹》（《少室山房笔丛》之一种）说：

> 余读秦汉诸古书，核其为几十七焉。

清末张之洞《輶轩语》中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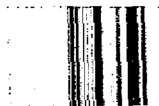
> 一分真伪，而古书去其半。

胡、张二氏所说，只是一种估计，是否确凿，虽可商榷，但用来说明古书作伪的严重性和辨伪的重要性还是可以的。

第一节　辨别伪书的重要性

我国历代相传下来的书籍，除了反动、淫秽、荒诞的作品外，都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为什么要辨别它们的真伪吗？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序》说：

> 造伪书者，古今代出其人，故伪书滋多于世。学者于此，真伪莫辨，而尚可谓之读书乎！是必取而



明辨之，此读书第一义也。

姚氏何以把辨别伪书提到“读书第一义”的高度呢？因为有许多伪书，足以令从事研究的人扰乱迷惑。许多好古深思之士，往往为伪书所误。研究的基础先不稳固，往后的推论和所做的结论，就更不用说了。即如研究历史，当然需凭借事实来考求它的原因结果，假使根本没有这个事实，考求岂不是白费功夫？或者事实是有的，而真相则不然，考求的功夫，亦属枉用。所以郭老在《十批判书》页二说：

> 无论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鉴别，是最必要的基础阶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问题，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更加危险。因为材料缺乏，顶多得不出结论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比没有更要有害。

又说：

> 研究中国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痛苦的，是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真伪难分，时代混沌，不能作为真正的科学研究的素材。

几千年来，中国的许多学问，都在模糊影响之中。不能得到忠实的科学根据，固然有许多原因，而为伪书所误则确是一大原因。梁启超在《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一书里不仅指出研究历史要辨别伪书，就是研究哲学的和文学的人也要学会辨别伪书。他说，不辨别伪书，则会有下列的结果：

（一）史迹方面　研究历史，最主要的对象专在史迹方面。因为书籍参杂，遂令史迹发生下列四种不良现象，很难一一改正，使研究的人，弄得头昏脑涨。

1. 进化系统紊乱。我们打开马骕《绎史》一看，里面



讲远古的事迹很多，材料亦搜得异常丰富。假使马骕所根据那些无穷资料，全是真的，那末，中国在开天辟地的盘古时代，业已有文明的曙光。下至天皇、地皇、人皇、伏羲、神农、轩辕，典章文物，灿然大备，衣服器物，应有尽有，文化真是发达极了，也许比别国的古代文明，还高得多。不说《绎史》，就打开最可靠的《汉书·艺文志》，里面载神农黄帝的著作，不知道有多少，至于伊尹、太公的著作，更是数不胜数。要是那些书是真的，则中国文明与世界文明的进化原则，刚刚相反，所谓黄金时代，其他国家在近世，我国则在远古。中国文明，好象万年前是黄金，千年前是银，以后是铜，渐渐地变成为白铁，真是九斤老太，一代不如一代了。其实原本不是这回事，是书籍参杂致使书籍的年代不分明，把历史进化系统全给扰乱了。我们读史的人，得这种不正确的观念，对于民族的努力上，是大有妨碍的。

2. 社会背景混淆。我们读古书，不单看人看事，还要看时代背景，一般的社会状况是怎样。如《西京杂记》分明是晋人葛洪所作，后人误认为西汉时刘歆所作。葛洪同刘歆，相距三百多年，葛讲东晋时事，刘讲西汉时事，若以《西京杂记》作为东晋时的资料，那就非常正确，若以此书作为西汉时的材料来研究，那便闹大笑话。何也？因为把书的社会背景弄错了，得的结论也错了。

3. 事实是非倒置。现存的有两部书，因为其中有假，很足以淆乱是非。一部是《涑水纪闻》，一部是《幸存录》，都是野史。《涑水纪闻》，向称宋时司马光作。原书虽是真的，也许是未定稿。后代的人，因为司马光声名大，易于欺世骇俗，于是抽些出来，加些进去，以为攻击造谣的



工具。其中对王安石，造谣特别多，攻击特别厉害。平常人骂王安石，无足轻重，若是司马光骂王安石，那就很有力量。实则光书虽有，已非原物。光之孙司马伋，曾上奏书，称非其祖父所作，其故可以想见。现存的《涑水纪闻》，攻击阴私之处颇多。司马光与王安石，政见虽不相合，最少他的人格，不会攻人阴私，这是我们可以担保的。后人利用他的声名，把攻人阴私的话，硬派到他的身上。这就是因为造假，使得是非错乱。

《幸存录》，一向都说是明末夏允彝作。夏是东林党人，人格极其高尚，我们看他不会作《幸存录》那种作品。书中一面骂魏忠贤，一面骂东林党，造伪的人，手段很好，使人看去，觉得公道，忠贤固非，东林亦未必是，还是自家人，出来说公道话。黄宗羲曾讲过，《幸存录》真是"不幸存录"。并且说原书非夏允彝作，夏不会说那种话。虽然如此，《幸存录》至今尚在。我们要研究明末政治，不能不以此书作为参考，假使是栽赃，并不是夏作，亦许早佚，亦许无人过问。因为尊重这个人，遂保存了这部书，这是史迹上最可痛恨的事情。

4. 由事实影响于道德及政治。有许多史迹，本无其事，因为伪托的人物伟大，遂留下很多不良的影响。譬如孔子诛少正卯，何尝有这回事？但是《孔子家语》言之甚详。《家语》以前的著作及周秦诸子，亦有一部分讲这件事，称孔子与少正卯同时招生讲学，孔子的学生，都跑到少正卯那儿去了。孔子异常生气，得政后第三天，就把少正卯捉来杀了。其实孔子生在春秋时代，杀一贵族很不容易。孔子是大夫，少正卯是大夫，又安能以大夫杀大夫？最妙是那个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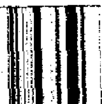


前后三事，完全一样。最早是齐太公杀华士。其次是郑子产杀邓析。又后才是鲁孔子诛少正卯。都是执政后三天杀人，同一题目，同一罪名，同一手段，天下万无几百年间，同样事实，前后三见，一点不改之理。这明是战国末年的法家，依附孔子，捏造事实。后代攻击孔子的人，以为太专制；佩服孔子的人，以为有手段，通权达变，从而模仿他的行为，或作了坏事，用他作护符。事情的真相紊乱了还是小事，于世道人心的变幻，关系就极大了。

这种捏造的事实，不仅影响了社会的道德，于政治亦有极大的影响。比如《周礼·职官》，名目繁琐，邦畿千里之内，平均起来，不到十里，即有一个官。好象学校之内，不到十个学生，就有一个教员。后代冗官之多，全由于此。又如太监制度，在历史上，劣迹甚多。但是因为《周礼》都有太监，后世的人有所借口，明知其坏，仍然一代一代的实行。汉代的王莽，宋代的王安石，都相信《周礼》，把政治弄得一塌糊涂。从好的方面说，只是过信；从坏的方面说，便是利用。本来没有那种制度，自欺欺人，结果个人固然上当，全国政治，亦糟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二）思想方面　书籍是古代先哲遗留下来的东西，我们靠它以研究思想的发展和进步。如果有伪书参杂在里面，一则可以使时代思想紊乱，再则可以把学术源流混淆，三则令个人主张矛盾，四则害学者枉费精神。

1．时代思想紊乱。管仲是春秋初年的人，《管子》是战国时代的作品。《管子》之中，有批评兼爱、非攻、息兵的话，这分明是战国初年，墨家兴起以后，才会成为问题。若认《管子》是管仲作的，则春秋初年，即有人讲兼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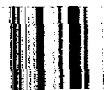


攻等问题，时代岂不是紊乱吗？

2．学术源流混淆。前面讲的《管子》，虽非全伪，但因时代不同，稍为颠倒，便可以发生毛病。有一种书，完全是假的，其毛病更大，学术源流，都给弄乱了。六朝隋唐以后，道教与佛教争风，故意造出许多假书，以为自已装门面。一面又抬出老子，作为教主，尊称之曰“太上老君”。又说老聃除作《老子》以外，还作了许多书。其中有一部叫《老子化胡经》，尤为荒诞。现尚存道藏中。因为《史记》有老子西出函谷的话，后人附会起来，说他到印度传教去了，教出来的弟子，就是释迦牟尼。印度的佛教之所以发生，是沾了我们中国人的光的。老子与释迦，本来没有一点关系，这样辗转附会，岂不把思想源流混淆了吗？道藏的书，几乎都是伪品，我们引用材料时一定要注意，切莫上当。

3．个人主张矛盾。《易经·系辞》前人称为孔子所作，后人始终不敢相信，因为里边有许多与《论语》冲突的话。谁真谁假，很难分辨。依《论语》所谓“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来看，孔子是个现实主义者，不带宗教色彩。依《系辞》所谓“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来分析，孔子又是个宗教家。到底那几句话才是孔子讲的呢？就很难考证了。如果两书皆真，岂不是孔子自相矛盾？

4．学者枉费精神。佛藏的书是外来的东西，伪造的以为容易朦混，所以佛藏伪造的书也不少。有一部最通行最有名的书，名叫《楞严经》。此书历宋、元、明、清，直到现在，在佛学中，势力还很大。其中论佛理精辟之处很多，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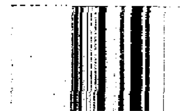


书文章也极美，四字一句，但是与佛理矛盾冲突的地方也很多。如神仙之说，是道家的主张，把粗浅卑劣的道家言和片段支离的宋儒学说参杂进去，使儒、释、道三种思想冶为一炉，还说佛家真相如此，岂不枉费气力！

（三）文学方面。大凡读一种书，除研究义理外，还要诵读文章。至于文学的书，可以供我们欣赏，更不用说。若对于书的真假或相传的时代不弄清楚，也会造成时代思想紊乱，进化源流混淆，个人价值矛盾，学者枉费精神等几种毛病。

1. 时代思想紊乱，进化源流混淆。我们今天假若再重温一下古诗十九首，真可以说是一字值千金，何等风华典雅。据《玉台新咏》说，十九首中有八首为枚乘所作。枚乘是汉景帝、武帝时人，已经作有如此好诗，他死后百余年间，何以无人能作？直到东汉时，才有几篇五言诗，有一篇还是历史学家、大文学家班固作的，音韵既不调和，词旨亦很平淡。到东汉末又才出了一个蔡文姬，三国时再出了一个曹子建，他们的诗似乎才与十九首匹敌。如十九首真有些是枚乘作的，以进化公例看来，则西汉至三国，中间毫无进步，实在无法解释。在年代未考清楚以前，文学史亦无从作起。

再如词人之祖，相传为李太白，太白有《菩萨蛮》和《忆秦娥》两首词，都神气高迈，大家以为非太白不能作此。但是太白词，最初只有两首，后来《樽前集》增至十余首，旁的选本，又多至几十首。唐时的词，已经如此好了，为什么五代的《花间集》，亦不过尔尔？再说《花间集》中，双调的词很少，纵有之，字句亦一样。但李白的词，都是双调，而且字句一样，这亦可疑。盛唐有词，中唐百余年



间，反无人作词，直到晚唐，才有一个温庭筠。按进化原理看来，也不应该如此。若太白之词为真，则文学演进的步骤，真有点奇怪了。

2. 个人价值矛盾，学者枉费精神。历史上，凡是名气、才气越大的，赝品很多，假得愈厉害，几乎成了定例。即如《李太白集》，严格考起来，其中有四分之一是假的。有一首题目叫做"笑矣乎"，内容恶劣，文格亦卑下，显然不是太白所作。类似的情况很多，留心研究太白的人，不可不加以辨正。晚唐时还有一个李赤，处处模仿李白，自称为李白之兄。并且说他的诗文，比李白还作得好。《唐文粹》中，还有他的传，天天吃酒赋诗，后来发疯，堕在茅厕里淹死了。李白死在水中，李赤死在茅坑里，无独有偶，倒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究竟真否，虽不可知。但是他想学李白，而作了许多如"笑矣乎"一类的诗，或许是真的。若没有考清楚，则李白本人，自相矛盾，词作得那么好，诗却作得这么丑，简直不可思议。

《东坡集》其中亦有假，据清代纪昀所考订，假的有好几十首。作假的原因，与《太白集》中假诗正同。造出假诗，诬蔑作家，真是可恨！若从作者研究人格，李白、李赤，相去何啻天渊！以李赤的诗，断定太白人格，以后人的假诗，断定东坡人格，一则误事，而且考证起来也白费功夫。

古代文献堆积如山，其中真伪参半，时代混淆者多，正如胡应麟《四部正讹》中说：

> 凡四部之伪者，子为盛，经次之，史又次之，集为寡。凡经之伪，《易》为盛，纬候次之；凡史之伪，



杂传记为盛，琐说次之；凡子之伪，道为盛，兵及诸家次之；凡集全伪者寡，而单篇列杂借名窜疑甚众。

既然伪书的范围如此之大，如果不能辨识清楚，便谈不上进一步研究整理。同时，辨伪工作一开始就是和校书工作结合在一起的。我们今天想从祖先们遗留下来的残编断简中得着一些正确的东西，那么考订材料的真伪，自然成为极迫切的工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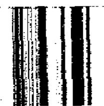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作伪的原因

某人著一部书，题上自己的真实姓名，若这书作得好，得到人家的赞扬和尊敬，岂不是著者的光荣吗？著得不好，自己也就该负文责，虚心接受别人的批评指责，能改正就尽量改正，不能改正，为了不误人欺己，完全毁弃也可以，这岂不是很正当的事吗？为什么有人偏不这样做，而要去造伪书呢？下面就来阐述这一原因。凡赝书之作，情况比较复杂，分有意作伪和非有意作伪二种：

有意作伪，其动机可归纳成六项：

（一）托古。在封建社会，一般人的心理，都是崇拜古人而鄙视今人。所以古代道术之士，偶有所作，深恐不能取重于当时，只得引古人以为重。要说古人如此主张，才可以博得一般人的信仰，以传其书，行其道。作者的心理，一不为名，二不为利，为的是传布自己的见解，依附古人，以便推行。手段虽不对，动机还尚为清白。《淮南子·修务篇》说：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乱世暗主，高远其所从来，因而贵之。为学者蔽于论而尊其所闻，相与危坐而称



之，正领而诵之，此见是非之分不明。

这段话一方面道破了世俗喜欢托古的根源，另方面又反映了汉以前的书籍，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易卦》必托名伏羲、《本草》必托名神农、医经必托名黄帝、《礼》必托名于周公等现象为最多。因为战国末年，社会变动很大，思想极其自由，有人借寓言发表，有人借神话发表，开宗大师，都引一个古人作护身符，才足以使人动听。如庄子著书，明白声明寓言十九，因为要发表自己的主张，最好用小说体裁，容易畅达。《天地篇》说：

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

这本是庄子理想，借名字以点染文章的，好象曹雪芹作《红楼梦》，借宝玉、黛玉的口气以发抒他的牢骚一样。后人却因为庄周说黄帝而凭空附会许多关于黄帝的事及黄帝的书出来。又如孔子说："大哉尧之为君也"，又说"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孟子更厉害，《滕文公》上说："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墨家亦然，《尚贤》中说："尧、舜、禹、汤、文、武之王天下，正诸侯者，此宜其法已。"而尤崇拜大禹。故《韩非子·显学篇》批评他们道：

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复生，将谁使定儒、墨之诚乎？

这真是痛快极了，尧舜死了，没有生口对证，谁知你是真是假呢？大凡春秋战国时期，不特孔、孟托古，诸子百家亦托古，无不引一个古代著名的人物，以自重其学说。开宗大师既如此说，门徒们则更加变本加厉的鼓吹之，先生说一分，学生就吹成七分、八分甚而十分，后来越说越象，便就



弄假成真了。学术所以隆盛如此，伪书所以充斥亦在此。其实此书与什么神农、黄帝、尧舜又有什么关系呢？这种托古的风气，不仅在春秋、战国、秦、汉间流行，自汉以下，仍很盛行。《晋书·曹志传》说：

> 武帝尝阅《六代论》，问志曰："是卿先生所作邪？"对曰："先王有手所作目录，请归寻按。"还奏曰："按录无此。"帝曰："谁作？"志曰："以臣所闻，是臣族父冏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书传于后，是以假托。"帝曰："古来亦多有是。"顾谓公卿曰："父子证明，足以自审，自今以后，可无复疑。"

晋初流行的《六代论》，时人以为出曹植之手，司马炎以问植子曹志，而后知其为他人所假托，并指出了假托的原因，这和前面所提到的托古的用意是一致的，所以司马炎说："古来亦多有是。"大约在当时已认为是不足奇怪的现象了。《晋书·陆机传》，附载陆喜的写作情况道：

> 其书近百篇。吴平，又作《西州清论》传于世，借称诸葛孔明，以行其书也。

由此可见，著书托古，在晋代还很盛行。这种伎俩，一直传之唐宋以下，仍不能免。象宋代《杜解》借名苏轼，王铚所作《龙城录》乃嫁名于唐人柳宗元便是其例。因为中国人喜欢古董，以古为贵，所以"有本非伪，人托之而伪者"，"有假重于人而伪者"，其动机本不甚坏，后人也能原谅。

（二）邀赏。每经战乱以后，封建统治阶级都要下诏，出重价求书，这就免不了有人造假。如汉武帝、唐太宗稽古



右文，悬赏征集，当然有许多无聊的人，专作投机事业，所以每失一回，每收一回，伪书愈多一回。还有几次特别一点的，如汉景帝之子河间献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他以亲王的力量，亲贤下士，访求典籍，得书异常之多，几乎与汉朝廷的书相等。他尤喜欢秦汉以前古文字，搜罗不遗余力，所以古文各经，俱从河间献王而出。汉朝经师有今文古文的争辩，其来源也在此。他所得的遗书，真的固然很多，假的亦颇不少。因为造一部伪书，既可卖钱，又可作官，利之所在，人争趋之，伪书就层出不穷了。

汉代除伪古文的经书以外，还有所谓的纬书。纬书古代有无，殊不可考。战国末年，阴阳家造作五行神仙之说，这可以说是纬书的一大根源。至西汉中叶以后，作品极多，流传亦盛，尤以汉宣帝一朝为数特多。宣帝是汉武帝曾孙，戾太子之孙，戾太子被谗而死，宣帝自狱中辗转流落民间，当他年轻的时候，常听到谶纬之说。西汉东汉，这类的东西都十分发达。

汉成帝时，有一宗特别的事情，就是成帝特别喜欢《尚书》。可是《尚书》百篇，自经秦始皇焚书以后，十丧其七，只余二十八篇。成帝因为酷爱这部书，再三设法访求，以得足本为快。《汉书·儒林传》云：

> 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为数十，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数简，文意浅陋。成帝时，求其古文者，霸以能为百两征，以中书校之，非是。

汉成帝访求《尚书》，于是张霸出来，作投机的事业，造出了一部一百零二篇的《尚书》，比足本还多两篇，称为春秋



以前旧物，书上，成帝大喜，立刻赐他一个博士的官职。后来仔细研究，才知道除原有二十八篇外，尽都是假的。有人主张杀他，成帝深爱其才，又可怜他造假不易，仅革去博士职，饶他一命。

到了东汉时代，不特伪书充斥，谶纬一类的著作更为流行。汉光武帝刘秀乃一代中兴之主，雄才大略，不愧中国史上第一流皇帝，但是他亦很迷信。光武名刘秀，王莽时，民间有"刘秀作天子"的谣言，时刘歆作国师，欲符合流传的歌谣，改称刘秀。光武正在南阳耕田，有人把这个话传到他耳朵里，说："国师欲作天子啦"，光武投锄而起，答道："安知非我！"后来他居然以一匹夫起兵，打倒王莽，自为皇帝。他觉得这种歌谣很灵验，十分的相信，一般人民，欲投人主之好，于是矫揉造作，故作隐语以欺世。虽然不是直接假造伪书，但对假造伪书也有极大的影响。

到了隋代，又有一宗特别的事情。文帝酷爱古书，尤爱《易经》。当时有一个大学者刘炫，在北魏、北周之末，为北方大经师，为了迎合文帝的嗜好，趁牛弘奏购求天下遗逸之书的机会，"遂伪造书百余卷，题为《连山易》、《鲁史记》等"，造好《连山》《归藏》两部《易经》后就"录上送官"，领赏而去。（《北史·刘炫传》）他说《连山》是夏朝的《易》经，《周易》是周朝的《易经》，《归藏》是商朝的《易经》。我们过去读《三字经》，中间有几句："有《连山》，有《归藏》，有《周易》，《三易》详。"就是从这里产生出来的。《连山》、《归藏》，《周礼》中提到过，乃假造《周礼》的人，随便乱说，本来没有这两部书。刘炫因《周易》而想及《连山》、《归藏》。书初上



时，文帝大喜，后来知道是假的，以为大逆不道，就把刘炫杀了。一代大学者，因为造假书而被砍头，太不值得。

（三）争胜。中国人有好古的习气，以为今人的见解，无论如何不及古人高明。所以有许多学术上的争辩，徒恃口舌不能胜人，便造作伪书，或改窜古书，以为武器。这种动机，与托古不同，托古是为了发表自己的主张，引古人以自重，然绝不诬陷古人，亦未诋毁旁人。争胜是不好的，只要可以达到目的，古人今人，一概抹杀，未免过于刻薄。

为争胜而作假，自西汉末刘歆起。其时经学上有今文古文之争，歆父刘向为大经师，本人学问亦很渊博，写过《七略》，《汉书·艺文志》即根据《七略》的底稿作成的。在学问上，我们应当尊敬刘歆，但是人格上，我们不能苟同。他父亲是今文家，《诗》宗申培所作的《鲁诗》，《春秋》宗鲁人谷梁赤的《春秋谷梁传》。他自己宗鲁人毛亨的《毛诗》，《春秋》宗《左氏》。从前只有《左氏春秋》，后有《春秋左氏传》，刘歆引传改经，又添上许多话，才有《左传》出现。他说《公羊》、《谷梁》皆晚出，得诸传说，讹漏百出，惟左丘明亲见孔子，好恶与圣人同，《论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的话，当然最可靠。他专门与今文家作对，对于《春秋》既用《左氏》以打倒《公羊》、《谷梁》，对于《诗经》用《毛诗》以打倒齐、鲁、韩三家诗，《礼》则用《周礼》以打倒《仪礼》。又恐怕徒恃口舌不足以争胜，就全部或一部分改窜古书。如《周礼》就是由刘歆假造的，《左传》是刘歆根据左丘明《国语》来编定的。其余各经，涂改亦多。

汉以后至魏、晋间，有王肃出。王肃年辈虽较郑玄为

晚，但时代相距很近。那时郑氏经学已有大名，群经注说盛行于世。为了打倒大经师郑康成，便师刘歆的故伎，假造伪书，有许多伪书，都由他一手造成。《三国志·王肃传》云：

> 肃善贾（逵）、马（融）之学，而不好郑氏。采会异同，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传》，皆列于学官。肃作《圣证论》以讥短玄。

但是王肃在作《圣证论》的同时，为着替自己的经说找出更有力的依据，还伪造了一部《孔子家语》，并且自己为它作注解，在《自序》中说道：

> 郑氏学行五十载矣。寻文责实，考其上下，义理不安，违错者多，是以夺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孙有孔猛者，家有先人之书。昔相从学，顷还家，方取以来。与予所论，有若重规叠矩，而恐其将绝，故特为《解》以贻后世之君子。

王肃在这里郑重声明此书出于孔子后人，恰与己说暗合，来证明己说之不谬。其实当时便已有人攻击他。《礼记·乐记正义》引博士马昭的话："《家语》王肃所增加，非郑所见。"又说："肃私定以难郑玄。"可见当时学者早已揭穿了这一秘密。《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虽有《孔子家语》二十七卷，但是颜师古《注》却明白指出："非今所有《家语》"。可知唐初诸儒，也已认定通行的《家语》是伪书，而《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家语》，早已散佚。王肃沿用旧名，作书欺世。经过清代学者姚际恒、崔述、丁晏诸家考证，已成定案。



王肃不仅伪造《孔子家语》，《孔丛子》一书也可以说是完全由他一手造成。伪《古文尚书》的《孔安国传》，据说亦系他改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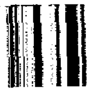
历代假造古书以求打倒对方的人还很多，这里只举刘歆、王肃二人，作为代表。

儒家如此，道教亦然。道教与道家不同，道家是一种哲学思想，如老聃、庄周一派。道教是中国原来各种迷信的联合。其联合的目的，是为了同佛教对立。佛教先传入，道教后建立。佛教的传入是在东汉初期，道教的建立是在东汉末期。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把图腾、上帝、祖先、山川等崇拜全都并到一起，成为中国各民族原来分散零星的迷信的集合体。

道教作了一部经，叫《老子化胡经》。化胡，就是感化胡人，这里的胡是指的古印度。这经中讲：老子出关到印度，同印度人释迦氏讲道。自此以后，印度才有了佛教。说是道教在先，佛教在后。佛教徒们非常愤恨，而每一代帝王，也要禁止这部道教经书。如今这部经已经不全了。只是在敦煌莫高窟，还留有一部完整的道经。

后来，道教起了变化。葛洪、寇谦之等人曾先后修改过道教的宗旨。晋人葛洪使儒道合流，作《抱朴子》一书，把古代养生延年的仙方作了整理。北朝嵩山道士寇谦之，"修张鲁之术"。他也宣传过"修身炼药，学长生之术"。又制定出坛位礼拜、衣冠仪式一大套形式。

道教初起之时，只以符咒骗人，其中无甚奥义。其后信徒日众，这才野心勃发，想树立一大宗派与儒佛争胜，才造出许多无聊的书来。现存道藏中，黄帝著作，几达百种，老



聃、庄周亦各数十种。诸如此类，伪书甚多，其目的在于与儒、佛争胜。年代愈久，书目愈增，到现在已不可胜数了。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

东汉初年明帝时，派人到印度，请印度人来中国传播佛教。使臣是蔡愔，他和两位印度人摄摩腾和竺法兰，用白马驮着佛经和释迦佛像，来到都城洛阳。朝廷在洛阳修了白马寺。这是中国的第一个佛寺。

汉朝以后，战乱严重，战争频繁，人民生活非常困苦。所以不少人都希望能把今生的痛苦，换得来生的幸福，佛教因而大盛。统治者也大力提倡佛教，因为佛教有“生死轮回”之说，有“因果报应”之说，认为“人皆可成佛”、“顿悟成佛”，这些佛理，都有利于封建统治者。南朝的宋文帝说，要是老百姓全皈依了佛，“则吾坐致太平，夫复何事！”所以南北朝的统治者，都极力提倡佛教，佛教大大兴盛起来。例如梁武帝，定佛教为国教。他自己几次到寺院里出家当和尚，而每一次，又由他的臣子们拿几万万的钱，去赎他回来。南朝宋明帝、陈后主都尊崇和尚。北朝前秦的苻坚、后秦的姚兴、北魏的文成帝，都崇敬佛法。南朝梁武帝时，仅南京一地，就有寺院四百八十个。和尚、尼姑有十万多。南方有的寺院，不亚于王宫的宏丽。

六朝隋唐之际，是佛教在中国的黄金时代。随着佛教的盛行，国外佛典也源源不断的翻译过来。但域外的东西，辞义艰深晦涩，有文化的人尚且不易理解，一般的人当然更看不懂。于是投机取巧的人，东拼西凑，用佛家语杂以周、秦诸子的话，看时易解，人人都喜欢诵读，可已不是佛经原样了。佛教徒为增进自己势力，为同大师争名起见，一意迎合



常人心理，假造伪书的往往有之。如《楞严经》直到今天，还被认为是佛教的入门宝籍，就是因为其中思想，与我国传统思想接近。但《楞严经》便不可靠。其他无聊的作品，不如《楞严经》的还多得很。即是说，佛教典籍中的伪书亦复不少。

（四）炫名。出于这种动机造伪书的也不少。例如假造《列子》的张湛，看到当时的学者已注解了不少老庄的东西，自己若不别开生面，就不能出名，而列御寇这个人，《庄子》中说及过，《汉书·艺文志》又有《列子》八篇之目，于是搜集前说，附以己见，伪造《列子》一书，自编自注，果然因此大出风头。

又如杨慎生平喜欢炫示渊博，别人找不到的书，他硬说读过。专以博学为贵。《太平御览》是中国很大的一部类书，根据《修文御览》而出，《修文御览》早佚，杨慎偏说他曾看见过。后来的人，因为知道他性好夸耀，所以对于他所说所写的，都不十分相信。否则以他的话作为根据，一口说《修文御览》到明时还有的话，岂不受他愚弄吗？

再如丰坊为明代一大藏书家，范钦创立的天一阁，所藏之书，多半从丰氏得来。丰家累代藏书，购置极富。到丰坊时，好书尤酷。他家里所藏抄本，诚然很多，足以自豪。但他还不满足，偏要添造些假的，如《子贡易传》、《子夏诗传》、《晋史乘》、《楚梼机》之类，真是可笑。丰坊会写篆字，伪造的《子贡诗传》、《申培诗说》用篆字写出，附以楷书作音注。但他诗学本领太差，所造的伪书很快就被人发现。丰坊又好书，又好名，又喜造假书，到了晚年，真的秘本固不足以填塞他的欲望，假造之书似乎又赶造不及，结



果竟得神经病而死。

（五）诬善。封建社会的士大夫，不独论学有门户之争，势同水火；而有关政治的斗争，则更加厉害。植党营私，各不相下。乃至伪造书籍，彼此诬蔑、诬谤。例如唐代牛、李党争，是历史上一件大事。那时便出现一部《周秦行纪》，题为牛僧儒撰。宋代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为之解题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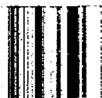
唐牛僧儒自叙所遇异事，贾黄中以为韦瓘所撰。瓘，李德裕门人，以此诬僧儒。

其次士大夫中，也有挟私嫌而伪造书籍以相毁谤的：如唐初欧阳询，不独书法有盛名于当时，学问文章也为时人所推许。但有和他怀私怨的人，写了一部《补江总白猿传》，对欧阳询大肆侮辱。这在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中都已指出过。胡应麟《四部正讹》中更明确地指出：

《白猿传》，唐人以谤欧阳询者。询状颇瘦削，类猿猱，故当时无名子造谣以谤之。此书本题《补江总白猿传》，盖伪撰者托总为名，不惟诬询，兼以诬总。

这种风气，从唐以下更甚，大半是出于一般不得志的人之手。宋代魏泰，是造伪书最有名的人，他既假托梅圣俞的名字，造《碧云騢》一书以讥诋当世，谓马有旋毛，品格虽贵，不能掩其旋毛之丑。全书一卷，所载皆历诋当时朝士的话，欲借此引起公愤，不幸后来让人发觉了。魏泰又陆续写成多种伪书以行于世。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引王铚《跋范仲尹墓志》说：

近时襄阳魏泰者，场屋不得志，喜伪作他人著



书，如《志怪集》、《括异志》、《倦游录》，尽假武
人张师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东轩笔录》，
皆用私喜怒，蔑诬前人。

还有一种人，费了许多心血，作成一部书，想写自己的名字，觉得不方便，想抛弃，似乎又舍不得，于是就造一个假名，拿去付印。如《香奁集》本为和凝所作，在文学界价值很高，惟其中讲恋爱的话太多。和凝作宰相后，觉得与自己身分不称，不够庄重，有失体统，怕人议论，乃嫁名韩偓所作。其实和凝在当时有"曲子相公"之名。就说《香奁集》是他所作艳体诗，亦无不可，偏要故意规避。其动机虽非纯粹出于诬善，然有点相近，终究不光明正大。

（六）掠人之美。这种情况，在学术界很多。如郭象《庄子注》是盗窃向秀的，王鸿绪《明史稿》是盗窃万斯同的。《庄子注》还好，无什么大错。《明史稿》就改得很不堪，有点金成铁之叹。又如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编制排比，详略得中，允推佳制。但据邵念鲁《思复堂文集·遗民传》称为山阴张岱所撰，谷应泰是用五百金购得的。果真如此，我们不能不说他有掠美的嫌疑了。

还有许多书，作者本不伪，后人妄加臆断，名称内容遂乱。既要辨别古书，这种著作，也不能存而不论。但不是有意作伪。非有意作伪的情况有如下几种：

一、全书误题或妄题者。这类作品又可分为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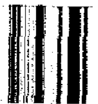
（一）因篇中有某人名而误题。如《素问》一书，最早是战国末年的作品，稍晚则在西汉末叶始出，为中国一部最古的医书。其中虽然可议的地方很多，然亦极可宝贵，古代医学知识可考见的，多赖此书。原书作者姓名不传，今称《黄帝素



问》或称《黄帝内经》。还有一部《灵枢》，作者姓名亦不传，今称《灵枢针经》或称《黄帝内经》。作书的人，本来不想作伪，然因为《素问》起首，有“黄帝问于歧伯曰……”的话，乃属作者假设黄帝歧伯问答之题，以发抒其医学上的见解，而后人不察，即以此误会为黄帝所作。是以今人称赞名医，说他“术精歧黄”即来源于此。

又如《周髀算经》一书，当属汉人作品，为中国一部最古的数学书，价值亦极宝贵。原书作者姓名不传，后人因为起首有“周公问于商高曰……”的话，遂误为周公所作。实则“周”是讲圆，“髀”是讲股，等于现在的三角。其称周公商高，亦不过作者假古人的名字，以表达其数学上的见解。初非有意作伪，后人不察，硬派为周公所作。许多古书，皆以有古人问答之词因而得名。

（二）因书中多述某人行事和言论而得名。这类书，与前一类相近，亦以战国西汉时代为最多。如《孝经》一书，既不是孔门著作，也不是先秦遗书，而是汉儒抄袭《左传》，益以己见，杂凑而成的。后人因为里面讲曾子的话和事很多，遂以为曾参所作，其实大误。此书若认为汉儒作品，自有相当的价值，若认为孔门所作，则抵牾挂漏之处极多。又如《管子》及《商君书》本为战国末年著作，其中管仲和商鞅的话居多，管仲和商鞅死后的事情亦复不少。若认为是战国末年的法家作品，其价值极高，有许多很好的参考资料。若认为管、商本人所作，则万万说不通。这种书，作者没有标出姓名，大致是一种类书，杂记各项言语行事。起初并不是诚心作伪，乃后人看见书中多述某人言行，因而附会，遂由此得名。



（三）不得主名而臆断妄题。许多很有价值的书籍，因为寻不着主名，就编派到一个名人身上。如《山海经》是一部古代神话集成，最古的部分，也许是春秋战国时人手笔，最晚的部分，当出于西汉东汉之间。因为其中多荒诞之语，历代皆认为是一部异书。《史记》虽引其名，但未言为何人所作，惟《列子》曾说："大禹行而见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坚闻而志之。"后人因为太史公都看见过，相信确有其书，《列子》又有这套话，遂编派为大禹、伯益所作。其实书中多载春秋战国地名，最早以春秋为止，绝不会出在三代以前。又如《难经》，是中国医学界最有名的古书，内中载八十一个医学上的难题及其答案，当系东汉末三国时人所作，与《素问》、《灵枢》齐名。《素问》、《灵枢》要早些，就派给黄帝，《难经》稍晚些，就派给秦越人（扁鹊）。因为秦越人是战国时代最有名的医生，非他似乎不能有此杰作。当初作《难经》的人，何尝有意造假？由于后人搞不清主名，无端编派到扁鹊名下罢了。

古书如此，近代书亦然。如坊间通行的《黄梨洲集》中有《郑成功传》，作品虽然不坏，然绝非黄氏手笔。一则文笔不象，再则恭维满清，有"圣朝"、"大兵"等语，与黄氏身分、思想不合。黄为明室遗民，满洲入关，宁可玉碎，不为瓦全，抵死不肯屈节，安有恭维清王朝之理？可能当时有人作了《郑成功传》后，因某种原因不敢自署其名，后人以为梨洲有《行朝录》言鲁王、唐王之事甚详，郑成功为抗满中坚分子，为之作传者必系梨洲无疑，遂把此传收入黄氏集中，铸此大错。

上举诸例皆为作者无心造假，而后人臆断推测，遂致张



冠李戴。古书如此，字画亦然。所以无名汉碑，往往误认为蔡邕所书；无名唐画，往往误认为吴道子所作；古诗十九首，后人多谓出自枚乘；《菩萨蛮》、《忆秦娥》两词，后人多谓出自李白。事情虽不一样，道理全完相同。

（四）本有作者名，不察而妄题。如《越绝书》记江浙间事甚详，为汉魏时人所作。作者滑稽好戏，不愿标出自己的大名，却故意在书后作了四句隐语："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我们看这四句话，明明白白知道是袁康二字，作者姓袁名康，还有什么问题呢？后人不察，偏要编派在另一个名人身上，以为书中多记吴越之事，细考孔门弟子中，惟子贡到过越国，遂指为子贡所作。今《四库全书》仍题为子贡撰，实属以讹传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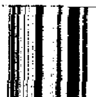
佛经中有一部《牟子理惑论》，系中国人最先批评佛教的著作，共三十七章，极有价值。自序云：

灵帝时，遭世乱离，避地交州，著书不仕。

把时间地点都说得很明白。《隋书·经籍志》因为作者姓牟，而姓牟的人，只有汉时牟融最知名，遂题为牟融作。这已经大错了，而《唐书·艺文志》更糊涂，又考出牟融官职，给他加上官衔，题汉太尉牟融作。这样的画蛇添足，把本来是隐士的人，忽然变作达官，本来在安南，忽然跑到中原，本当桓灵时代，忽然推到汉光武帝，前后相差达两百年。

二、部分误编或附入。这类作品，又可分为五类：

（一）类书误作专书。如《管子》全书，非一人一时所作，乃杂志体。汇集若干篇法家言，并未标明何人所作。其中《弟子职》、《内业》等篇，与全书体例不符，范围、文



体皆有出入，可见显系杂抄之书无疑。若认为是一部类书，倒还可以，若认为是一种专书，那就错了。只因为其中讲管子的话很多，所以名之为《管子》，实非管仲所作。

（二）注解与正文同列而混入正文。《庄子》一书，《内篇》是庄周所作，《外篇》乃后人注解庄周之书。抄书的人，抄了内篇又把注解一并抄下，统名之为《庄子》。但是《内篇》、《外篇》，内容文体俱不相同，绝不能认为出自一人之手。如认《内篇》为正文，则《外篇》、《杂篇》必为注解，如认《外篇》、《杂篇》非注解，则《外篇》、《杂篇》必为后人所伪托。总之不是庄周所作的东西。一部书中，有注解附入正文处，一篇文章中，亦有注解附入正文处。因为古代用竹简，正文是刀刻或漆书，注解亦是刀刻或漆书，没有法子区别。如《礼记·王制篇》最末一段："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于江，千里而近，……"下面一段："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这两段，皆与本文无关，当系注解。或者后人读《周礼》读到此处，作了一点考证的功夫，因而随笔记下，所以与正文连接不起来。有时读者在书的空白处，记下几行旁的事情，本来毫无关系，后人看见，误认成为足本。如《论语·季氏章》最末一段："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君夫人。称诸异邦曰寡小君，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这几句话，毫无意义，孔子不会这样讲。《微子章》末一段："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这几句话，亦复毫无意义，不象孔子口吻。《论语》前几篇，不相干的话还少，后几篇中不相干的话就很多。前人以为奇文奥义，其实不过后



人信笔写上的备忘录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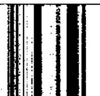
古书注文和正文相混，所以难读，如《水经注》、《针灸甲乙经》就更突出。尤其是后者，很多人都读不通、点不断。

（三）献书时求增篇幅。每当历代帝王广开献书之路时，便有许多人造假书以邀赏；又因为赏之重轻，以卷数之多寡为准，所以有人割裂他书篇幅用以充数。周秦诸子，同一篇文章，往往彼此互见。如《韩非子》头一篇，就与《战国策》内一篇相同。不是献《韩非子》的人盗窃《战国策》，就是《战国策》盗窃《韩非子》。此类作品，秦汉之间甚多，所以《管子》中的《弟子职》、《内业》两篇，与全书体例不同。大致是献书的人，牟利邀赏，随意窜入的。

（四）后人续作。后人续作前人之书，本来无心造假。然而原作与续作相混，于是生出许多破绽。最明显的例子是《史记》。司马迁作《史记》共一百三十篇，现存之本中差不多有一小半不是太史公作的，其中记载司马迁死后十几年乃至一百年的事情甚多。但这不是续作的人有心造假，实因感觉着有续作的必要。《史通·正史篇》说：

> 《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太初，以后缺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

而褚少孙、班彪、班固尚不在内。由此看来，汉代续《史记》的人，有十八人之多，无怪破绽百出了。其中褚少孙所续，标明："褚先生曰"数字，尚可识别，其余十七人的手



笔，大都无法辨认。所以有人凭此说司马迁活到八十、九十、乃至百二十岁，使得后人迷惑。

（五）编辑者无识贪多。这种情形，古代有，而以近代尤甚。如前所述的《李太白集》、《苏东坡集》，本人皆未写定，死后由门生弟子陆续编成。编书的人，抱着以多为贵的思想，而眼光不到，不足以识别真假，因此有许多他人作品得以乘机掺入。这不能怪编书的人有意造假，他的本心只觉得片纸只字，皆可宝贵，殊不知已造成碱砆乱玉的恶果了。

有意作假，动机很坏，非辨别不可；无意作假，虽无坏的动机，亦当加以考订。为求真正知识，为得彻底了解起见，对于古书，应当取此种态度。否则年代错乱、思潮混杂、是非颠倒，在学术界遗害甚大。而且研究的结论如果建筑在假的材料上，就好象一幢大厦建筑在沙滩上一样，后果是可以想见的。

第三节　辨伪略史

有作伪则必有辨伪，去伪存真，恢复古籍的本来面目，是历代校勘家不曾中断的工作。《四部正讹》引言说：

> 赝书之昉（始也），昉于西京乎？六籍既焚，众言淆乱，悬疣附赘，假托实繁。

这里把伪书之兴，溯自西汉。其实作伪与辨伪在先秦就有了。龚自珍在《家塾策问二》中说：

> 伪书不独后世有之也，战国时人，依托三皇五帝矣，或依托周初矣。

可以说作伪与辨伪是与文献的成书与流传大致相始终的。先



秦是我国传世古籍中经籍文献和诸子文献的成书时期，当时这两类文献皆有作伪和辨伪的问题发生。

孔子历来被认为是我国历史上整理古文献的第一人，先秦的几种主要经籍文献，大都经他的手整理过。他一方面“信而好古”（《论语·述而》），另方面也并不是盲目迷信。《论语·八佾》说：

> 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这种无征不信的态度是科学的，也在辨伪史上产生了巨大影响。

战国初年的孟子也是一个长于辨伪的学者。他的“尽信书则不如无书”的看法，成为疑古辨伪者信奉的格言。这里所说的“书”，具体是指《尚书》而言。《孟子·尽心下》：

> 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佚篇《尚书·武成》是写武王伐纣的事。当时诉诸武力，发生流血，皆为事实，只是“血之流杵”的写法有些夸张而已。而孟轲从儒家的“仁政”、“王道”思想出发，认为对周武王的这种记载，违背他心目中的“圣王”偶像，所以极力加以否认，怀疑《武成》的记载不可信。这说明他的辨伪标准是儒家的思想原则，而不是客观事实。影响所及，后遂有“武王伐纣，兵不血刃”的说法以及伪古文《尚书·武成》的篡改之文。

《墨子》书中也屡提诗书礼乐，引《夏书》、《殷



书》、《周书》、《泰誓》、《禹誓》、《汤说》、《周礼》之处甚多。墨翟跟孔子一样，也依托先王，但目的不同，墨子旨在宣扬自己的“兼爱”、“非攻”诸说。

对于儒、墨的托古作伪。韩非早有所辨。《韩非子·显学》说：

> 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谓真尧舜，尧舜不复生，将谁使定儒、墨之诚乎？……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诬也。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

这里韩非不仅明白说出诸子百家信口传说的不可信，值得重视的是还提出参验事实的辨伪方法。但先秦对于伪书伪说只是一种怀疑，并没有做积极的辨伪工作，更没有一定的辨伪方法和标准，只能说是处于草创的阶段，且多与学派之间的争论相关连。

由于秦始皇焚书及秦汉之际的社会变动，古书屡经散亡，加上新的统治者为巩固统治的需要，歪曲、改造前代文献，致使伪书、伪说乘势而生。但事物相反相成，也促使了辨伪的发展。

汉代第一个辨伪大家当推司马迁。他在编写《史记》时，对有关史料作了大量的考辨工作。其中既涉伪书，又涉伪说。如《五帝本纪》说：

> 太史公曰：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余尝西至空峒，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



总之不离古文近是。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第不深考，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

这里把民间传说与文献资料互相印证，认为古文经传的说法较可靠。又如《周本纪》：

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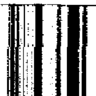
这里据事实驳伪说。《老庄申韩列传》谓庄子：

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实事。

这里司马迁又指明了庄子寓言的诡曲和虚构，并开对诸子书单篇考辨之例。《仲尼弟子列传》：

太史公曰：学者多称七十子之徒，誉者或过其实，毁者或损其真，钧之未睹厥容貌，则论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论语》弟子问，并次为篇，疑者阙焉。

这种先拿一种可信的书籍做标准而以其他百家言为伪的方法，虽然未必保险，但先秦诸子的许多伪说伪书，经他这么一击，便不能延续生命了。从他以后，汉朝学者对于书的真伪，已有很明瞭的辨别眼光。如汉成帝时，张霸伪造百二篇《尚书》，当时成帝便拿出中秘的百篇《尚书》本比较，立刻就发觉是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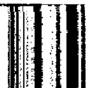


经学盛于西汉。西汉末，学术界起了今古文之争。今文经即西汉经师所传习之本，以汉隶抄写，立于学官；古文经为西汉末刘歆所发现之本，以古代文字书写，得于山岩屋壁，遗于民间，藏于秘府。然而今古文的差别，不仅在于字体的不同，经文字句、篇章亦不同，如古文《尚书》较今文多十六篇，古文《礼》较今文多三十五篇。或经同传异，如《春秋》之传，《公羊》为今文，长于义例，为训诂之传；《左传》为古文，详于事实，为记载之传。或古文之经，竟为今文所无，如刘歆改称《周礼》之《周官》。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点不同：

1. 关于六经独缺《乐》的解释：今文家认为《乐》本无经，附于《诗经》；古文家认为《乐》本有经，亡于秦火者。

2. 关于经之名义的看法：今文家认为经本为圣人所作，故为万世不变之常道；古文家认为经本周公旧典，故为官书。

3. 六经的排列次序：今文学家谓六经乃孔子所作以垂教万世者，故以程度之深浅为排列之次序。《诗》、《书》为文字的教育，故列最前；《礼》、《乐》为行为的训练，心情的陶冶，故次之；《易》谈哲理，《春秋》有微言大义，故列最后。古文家谓六经为周公旧典，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但为旧史之保存者而已，故其排列六经，以时代之先后为次序。《易》之八卦，作于伏羲，故列于首；《尚书》有《尧典》，故次之；《诗》有《商颂》，故又次之；《礼》、《乐》为周公所制，故又次之；孔子据周公旧例，以修《春秋》，故列最后。



4. 对孔子作六经的目的：今文家谓孔子作六经，旨在"托古改制"，与老庄之托于黄帝，墨子之托于夏禹，许行之托于神农，同冀改革当时政治社会制度以救世变为目的，故《尚书》所记尧舜禅让，未必即是事实，徒以托其"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最高的政治理想而已；古文家则以为六经所记古代情形，皆系实事，孔子之所以整理，只不过为了保存这些实事而已。由此观之，《尚书》记言史也；《春秋》记事史也；《周礼》载官制，《仪礼》记礼仪，《乐经》虽亡，当记乐制，皆为典章制度的专史；《诗》则《玄鸟》、《生民》咏商周之初世，《大雅》、《小雅》见周的兴衰，有如荷马史诗之类；《易》虽卜筮之书，而《系辞》中有古代发明史，六十四卦中有古代社会史，《系辞》如"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一节则详记古代事物发明的史实，屯卦之"匪寇婚媾"可看出古代有掳掠婚姻的情形，"见金夫，不有躬"，为古代买卖婚姻的铁证，所以从明代李贽到章学诚、章炳麟，都认为"六经皆史也"。故今文家独尊孔子，不但以孔子为教育家、哲学家、政治家，甚且视孔子如教主；古文家崇奉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以孔子为史学家。尤其是在汉朝，或主今文，或主古文，门户之争，势同水火。武帝时，鲁共王拆毁孔子旧宅，以扩建宫室，在墙壁中发现《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书，皆古字，此为古文经传。民间也有发现，合孔壁书计有《周易》、《尚书》、《毛诗》、《礼经》、《仪礼》、《论语》、《孝经》十种。古文经传的发现，对辨伪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也引起真伪的争论。刘歆是古文家，替古文辩护，想建立《左氏春秋传》、《毛诗》、《逸礼》和



古文《尚书》等博士。汉成帝叫太常博士讨论这个问题，那些博士都是今文家，相信今文，怀疑晚出的古文是假造的，大家都不肯置对。刘歆写一封信给那些人，叫《移太常博士书》，说明古文是孔子的遗经，责让他们不应该怀疑。太常博士都很怨恨，光禄大夫龚遂、大司空师丹、王莽的左将军公孙禄等都先后攻击刘歆，说他"颠倒五经，令学士疑惑"。这个案子，一直到现在还未解决。究竟古文的书全是伪的，还是一部分伪呢？历代学者，说法不同。但我们可以说，在西汉末，那些今文家怀疑晚出的古文而极力想法辨别古文的伪，这种群体的辨伪工作，总是可贵的。

班固的《汉书》，不独《儒林传》已把造伪辨伪的事情告诉我们，《艺文志》更说得明白。我们知道，班固的《艺文志》是根据刘歆的《七略》作的，凡班氏自注之辞，多半是从《七略》中节取来的。而《七略》又本于刘向的《别录》，可知《汉书·艺文志》有关辨伪的言论，无疑地是刘、班两家共同的结论。张舜徽教授早年写《广校雠略》时，认为："审定伪书之法，至刘、班而已密，以《汉志》所载传疑之书考之，复得六例：

（一）明定某书为伪托，但未能确指其人：

诸子略小说家，有《黄帝说》四十篇。注云：迂诞家依托。此乃班氏自注，下同。

兵书略阴阳类，有《封胡》五篇。注云：黄帝臣，依托也。

又：《风后》十三篇，《图》二卷。注云：黄帝臣，依托也。

《力牧》十五篇，注云：图一卷。黄帝臣，依托



也。

《鬼容区》三篇。注云：图一卷，黄帝臣，依托。

（二）从文辞方面，审定系后人依托：

诸子略杂家，有《大禹》三十七篇。注云：传言禹所作，其文似后世语。

小说家有《伊尹说》二十七篇。注云：其语浅薄，似依托也。

又：《师旷》六篇。注云：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也。

《天乙》三篇。注云：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

（三）从事实方面，审定系后人依托：

诸子略道家，有《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

小说家，有《务成子》十一篇。注云：称尧问，非古语。

（四）明确指出依托之时代：

诸子略道家，有《黄帝君臣》十篇。注云：起六国时。

又：《杂黄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国时贤者所作。

《力牧》二十二篇，注云：六国时所作，托之力牧。力牧，黄帝相。

阴阳家，有《黄帝泰素》二十篇。注云：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

（五）明确指出系后世增加：



诸子略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注云：吕望为周师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为太公术者所增加也。（按此注末十五字句意欠安。当为或又以近世有为太公术者所增加也。）文有误倒。

小说家，有《鬻子说》十九篇。注云：后世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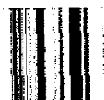
（六）不能肯定的，暂时存疑：

诸子略杂家，有《孔甲盘盂》二十六篇。注云：黄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伪托的古书，经《汉志》辨别的，有四五十种。取证方面已包括作者时代、思想内容、语言等，《师旷》之辨还涉及文字出处。尽管辨语简单，根据亦较单薄，但却已启示了后人辨伪的一些最基本的方法。

今古文之争，到了东汉便渐渐消沉了。但是当马融、郑玄正在融合今古文注解《三礼》、《尚书》的时候，郑玄的弟子临孝存却根本不相信《周礼》，视为"末世谲乱不经之书"，专门作了十论七难来辨别《周礼》不是真的，十论七难虽然不存，但总算是最早的一部辨伪专书。此外，何休也曾经说"《周礼》是六国阴谋书。"东汉古文家马融，曾辨当世所传伪《泰誓》，论证颇为细密，也值得一提。《尚书·泰誓》疏说：

马融《书序》曰："《泰誓》后得，案其文似若浅露。"又云："八百诸侯不召自来，不期同时，不谋同辞。及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鵰，至五以谷俱来，举火神怪，得无在子所不语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孟



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取彼凶残，我伐用张，于汤有光。"《孙（荀）卿》引《泰誓》曰"独夫受。"《礼记》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今文《泰誓》皆无此语。吾见书传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复悉记，略举五事以明之，亦可知也。

这段考证，虽不太长，却很有力量。在马融以前，是没有人针对专篇做过这样的辨伪工作的。这种根据文气和佚文两方面进行辨析的方法，对后世辨伪工作者启发尤大。

东汉时今古文并行，仍互有论辨。至郑玄遍注群经，杂糅今古，既受到今文家的反对，又受到古文家的反对。一般地说，古文经传比较质实、可靠，亦有伪作。但绝非如今文家所说全是伪作。今文家全盘否定西汉发现的古文经传，实出自于政治上的利禄之念、学术上的门户之见，并非实事求是。

东汉还有一个著名的辨伪学家王充。他写《论衡》，辨伪是重要目的之一。相当于自序性质的《对作篇》说：

《论衡》就世俗之书订其真伪，辨其虚实。

《论衡》所辨，以伪事、伪说为主，正如《佚文篇》所说："《论衡》以十（当作百）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但亦涉及伪书。其中《奇怪》、《书虚》、《道虚》、《语增》、《儒增》、《艺增》、《问孔》、《刺孟》、《谈天》、《说日》、《实知》、《知实》、《定贤》、《正说》、《书解》、《案书》等，都是辨伪的突出篇章。首先，王充有离经叛道思想，敢于破除对儒家圣人的迷信。例如《知实



篇》列举十六事证明“圣人不能神而先知”，其中孔子占十四例，孟子占一例，周武王占一例。又如《问孔》篇说：“案圣贤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世之学者，不能知也。”他还怀疑经传，如《书解篇》说：“书（按：指诸子书）无佚本，经有遗篇”，“书亦为本，经亦为末。末失事实，本得道真。……知经误者在诸子”。《正说篇》说：“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经之传不可从，五经皆多失实之说”。

其次，力辨今文经说及纬书中的“天人感应”迷信之说，详见《谴告篇》、《自然篇》等。

在辨伪方法上，或据实情以辨虚妄之说，如前举孟子驳佚书《武成》武王伐纣“血之流杵”之说以后，儒家便附会出“武王伐纣，兵不血刃”之说，对此王充在《语增篇》中据事理加以反驳，“或言：武王伐纣，兵不血刃，……案高祖伐秦，还破项羽，战场流血，暴尸数万，失军亡众，几死一再，然后得天下。用兵苦，诛乱剧，独云周兵不血刃，非其实也。言其易，可也；言不血刃，增之也。”王充不否认暴力、流血，但又认为：“《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过焉。”（《艺增篇》）这样又排除了夸张成分，就比较近于史实了。或据可靠之说以辨虚妄之说，如《正说篇》据《孟子》关于《春秋》为鲁史记之名的说法，认为：“孔子因旧故之名，以号《春秋》之经，未必有奇说异意，深美之据也。今俗儒说之：‘春者，岁之始也；秋者，其终也。《春秋》之经，所以奉始养终，故号为《春秋》。’说《春



秋》者，失圣之意矣。”又据《左传·桓公十年》“不书日（不记载日期），官（史官）失之也”之说，驳今文家附会之词，认为：“若夫《公羊》、《谷梁》之传，日月不俱，辄为意使（按：谓有意使然，寓有深旨）。平常之事，有奇怪之说；径直之文，有曲折之义，非孔子之心。”或举作伪之旨，以辨伪说、伪书，《书虚篇》说：“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驳世俗之人，为谲诡之书，以著殊异之名。”

王充的疑古辨伪精神，在辨伪学史上影响深远。如唐代刘知几，在辨伪久经衰落之后，重新举起辨伪旗帜之时，就是以王充相标榜的。以上说明，辨伪工作的展开，是从汉代学者开始的。汉以前只是疑古的开端，而不是什么辨伪。一直到汉代学者，才正式在辨伪工作上奠立了一个基础。

从三国到隋，一般学者都耽于清谈和辞章。一方面，援道入儒、阳儒阴道的玄学用“忘言忘象”、“寄言出意”的方法解释儒家经典，超脱字面意思而随意附会，产生了新的伪说。另方面乘社会动乱书籍散佚之机，并适应古文经学兴起的需要，多造伪书。东汉末年，郑玄杂糅今古，形成经学的一统局面。至魏，王肃倡古文，专与郑玄作对，伪造的书不少。当时出现的伪书，影响深远的，莫过于东晋梅赜向朝廷所上的孔安国注《古文尚书》，即流传至今的《尚书》。此书以伪杂真，有本有据，造作手法巧妙，在作伪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此书欺世，历经几朝，自宋代开始疑辨，至清代才有定论，著述甚多，可构成一部内容丰富的辨伪史专书。还有郭象对于《庄子·外篇·杂篇》的怀疑，北齐颜之推在他的《颜氏家训·书证篇》里，也列举了不少古籍内容



中的矛盾现象，如谓“《世本》左丘明所书，而有燕王喜、汉高祖”，“《列仙传》刘向所造，而赞云：‘七十四人出佛经’”等，但这都不是辨伪，而只能算疑古。东晋道安编《佛经目录》时即把可疑的佛经，另外编入一门，叫做“疑经录”。因为他这样做，所以后来编佛经的人对佛经的伪书特别注意。

到了唐代，辨伪的风气，日趋兴盛。国家颁布的《五经正义》已怀疑《史记》所载孔子删诗之说。对于《竹书纪年》、《国语》、《世本》、《管子》、《家语》等书都产生了怀疑，有所议论。由于李唐一代，经学家笃守师法，不能自出别裁；文学家专喜创造，对于考证的事业，亦不很注意。因此我们若想从中唐以前找一个切实的用科学精神来辨伪的学者，是不可能的。中唐以后，风气转变，大家已感觉注疏家的琐碎拘牵，赵匡、啖助对于《春秋》的研究便已不是墨守师法，而是别开生面了。大家苦于注疏的呆板，不能不在经书以外另找别的古书——子书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同时便不能不对于古书加以辨别或批评。这种趋势，可举柳宗元做一个代表。柳宗元虽是一个文学家，但对于社会政治，都有特别的见解，并喜欢研究古书和怀疑古书。他断定《鹖冠子》、《亢仓子》、《鬼谷子》、《列子》是伪书，断定《晏子春秋》是墨子之徒有齐人者做的。和柳宗元齐名的韩愈，在《答李翊书》中，自述为学次第时也说：“……然后识古书之正伪，与虽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很明显地将古书分成了三类，一类是真（正）的；一类是假（伪）的；一类是书虽真而价值不大高（不至）的。可知韩氏平日读书，也认真进行了辨伪工作，并且在这方面取得了



成果。但柳宗元、韩愈虽能辨子书之伪，却不能大胆的怀疑经书。比他们更早而能疑古惑经的，是武则天的时代的史学家刘知几。刘知几在《史通》里罗列许多证据，指出《尚书》、《春秋》、《论语》、《孟子》对于古史的妄测虚增或矛盾错谬，直接的攻击五经和上古之书真伪不分，贻惑后世，害人非浅。在那种辨伪学衰微已久的空气中，首先引导学者做自由的研究，开后来风气的，刘知几是头一个。不能不令我们佩服。

宋朝人更重辨伪。宋人为学的方法，根本和汉人不同，他们能够自出心裁去看古书，不肯墨守训诂，不肯取专守一先生之言的态度。他们的胆子很大，汉唐人所不敢说的话，他们敢说，前人已经论定的名言，他们必求一个可信不可信。在这种风气之下，产生了不少的新见解，实在是宋人的特别处。我们考究它的渊源，却不能不认为他们受了啖助、赵匡、柳宗元、刘知几的影响。

宋人最先怀疑古书的是欧阳修。他作了一篇《易童子问》，《易经》的《系辞》、《文言》、《说卦》、《序卦》、《杂卦》向来认为是孔子作的，价值在《论语》之上，他却根本不相信这种说法并且推翻之。此外对于《左传》、《周礼》，都有怀疑的批评。他的确不愧为北宋第一个辨伪学者。此外王安石、苏轼、司马光都有疑古辨伪的成绩，如王安石疑《春秋》、司马光疑《孟子》之类，我们在这里也不必细说了。

南宋朱熹，一方面是两宋道学的集大成者，一方面是注解古书用功最多的人。他不但不给古来的注疏拘牵，而且很大胆的表彰吴棫怀疑《古文尚书》不是真书的论调。自从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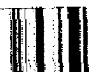
们提出这问题以后，经过许多学者的研究，到了清初才由阎若璩完全证实了。此外，他对于《周礼》和先秦诸子也提出了很多疑问。虽然他所注的书也不免有假的，但他开后来怀疑辨伪的路，在南宋总是第一人。他还有很多考辨伪书的话，散见于他的《文集》和《语录》里，读者若感兴趣，可以翻翻。

和朱熹同时的有叶适，他著的《习学记言序目》对于经部许多书都很怀疑，也不相信《易经》的《十翼》是孔子作的。对于诸子如《管子》、《晏子》、《孔子》、《司马法》、《六韬》、《老子》都有论辨，而且很有价值，观察的方法也很对。

朱、叶以后，陈振孙著《直斋书录解题》、晁公武著《郡斋读书志》、王应麟著《汉书·艺文志考证》，虽然是一种书目，同刘向的《别录》、刘歆的《七略》一样，却都能够对于伪书提出许多怀疑，供后人探讨。这三部书至今尚存，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此外，朱熹的再传弟子黄震著了一部《黄氏日抄》，里头很有几条是辨伪《古文尚书》的，有几条是辨伪诸子的。还有一位赵汝楳，著了一部《周易辑闻》，专辨《十翼》不是孔子著的，比欧阳修还更彻底。

元末明初，宋濂作《诸子辨》，所辨诸书，凡四十有四。从前的人往往是在笔记文集或书目中附带说几句辨伪的话，专著一书以博辨群书的，宋濂是第一个。

明朝中叶，梅鷟著《尚书考异》，认定伪《古文尚书》二十五篇是皇甫谧做的。自朱熹以后，数百年无人注意《尚书》的真伪，到了他才首先发难，渐渐的用科学方法来辨伪，开了后来辨伪的许多法门。虽然结论错了，而价值还是不小。



此外，焦竑的《笔乘》、王世贞的《四部遗藁》也有些辨伪书的话。

晚明出了一位辨伪大师，叫做胡应麟，著了一部《四部正讹》。专著一书去辨别一切伪书，有原理有方法的，胡应麟著《四部正讹》是第一次。他所辨的书，虽然不多，他所辨别的真伪，虽然不能完全靠得住，但经、史、子、集四部的书经过他的研究而可供后人参考的有一百零四种，而且完全是为了辨伪而作的。他那部书的开首几段说明辨伪的必要性、伪书的种类和来历，书的末尾几段讲辨伪的方法，应用的工具，经过的历程。全书发明了许多原理原则，有的到现在还有参考意义。首尾完备，条理整齐，真是有辨伪学以来的第一部著作。我们可以说，辨伪学到了此时才成为一门学问。

清朝学术极为发达，一般学者大都能用科学方法去整理古书。这种科学精神可以说是从辨伪引导出来的。其中辨伪最有名的是阎若璩、胡渭。阎若璩的最大的功劳是著了一部《尚书古文疏证》，把伪《古文尚书》的案件，从朱熹、梅鷟、胡应麟等所怀疑而未能决定的，用种种铁证证明了，正式宣告了伪古文的死刑。同时惠栋也著了一部《古文尚书考》，和阎若璩的结论一样。从此以后再没有人相信伪《古文尚书》了。

胡渭著《易图明辨》，专辨宋朝所传的《太极图》、《河图》、《洛书》。用种种方法证明这类图书是宋初的和尚道士东拉西扯、胡乱凑成的，和周公、孔子、汉人、唐人全无关系。把宋朝以来的所谓《易》学的乌烟瘴气都扫清了。这书和《尚书古文疏证》在现在看来，虽然粗疏的地方



很多，而其实事求是的精神，实开后来一般学者用科学方法治学的先声，是不可磨灭的。同时还有二部和《四部正讹》性质相同的书，一部是万斯同的《群书疑辨》，一部是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万斯同是史学大家，他那部书对于《周礼》、《仪礼》、《左传》、《易传》等书，都有怀疑的论辨。其他诸书经他判别的也很多。姚际恒那部书的体例和《四部正讹》相差不远，所辨的伪书却较多。他究竟曾见《四部正讹》与否，还不得而知，但他的胆子比胡应麟大得多。胡应麟辨经解子史诸集的伪，却不敢疑经的本文，他可不客气的根本攻击《周礼》、《毛诗》等书，把《孝经》、《易传》、《尔雅》都放在"伪书"里面加以考辨。他又作了《九经通论》，很详细的辨别九经的真伪，可惜已大半残缺了。《古今伪书考》辨别九十二部书的真伪，虽然辨别的书有些不很重要，论证也不够详博和精审，有时还以文辞的工拙来判定真伪，而且也没有发明多少辨伪原则，似乎比《四部正讹》的价值较低。但他大胆的辨伪精神，在当时是有发聋振聩作用的。因此《古今伪书考》同是一部重要的辨伪书，是我们不可不参考的。今人顾实作《重考古今伪书考》，黄云眉作《古今伪书考补正》，对姚际恒书多所订补。看姚书的同时不妨结合顾、黄二氏的书来看，收获也许会大一些。

到了乾隆时代，这种辨伪风气仍旧很盛。其中孙志祖著了一部《家语疏证》，范家相著了一部《家语证伪》，把《孔子家语》是王肃伪造的公案宣布了。《家语疏证》的体例和《尚书古文疏证》一样，都是取《汉书·儒林传》"疏通证明"之义。这种工作，因辨《古文尚书》之伪而牵连到



《尚书》孔安国《注》，《论语》孔安国《注》，《孝经》郑玄《注》，渐渐的都证明是假的了。

同时还出了一位名声很小的辨伪大家，就是著《考信录》的崔述。他把春秋以后诸子百家传说的古事，一件一件的审查，辨别那是真的，那是假的，使得古史的真相不致给传说遮蔽。他虽然专辨伪事，却也不能不顺带辨伪书。他虽然迷信《五经》、《论语》、《孟子》，却也不能不疑其中的一小部分。他辨伪的方法，除了"考信于六艺"以外，还有许多高妙的法门。他解释作伪的原因，能够求得必要的条件，尤其是他那种处处怀疑、事事求真的精神，发人神智，实在不少。

嘉庆以后，辨伪的方向稍稍变了。西汉今古文之争，经过了西汉末诸儒的调和，已消沉了千余年，到了此时忽然又翻案了。翻案最有力的人是刘逢禄、魏源。刘逢禄治公羊之学，认《春秋公羊传》是可靠的，疑《左氏传》是伪书，著了一部《左氏春秋考证》，对于春秋古文家起了一种反动。魏源著了一部《诗古微》，不相信《毛诗》而宗齐、鲁、韩三家，又著了一部《书古微》。不仅认伪《古文尚书》是假的，而且根本疑《汉书·艺文志》"《古文尚书》十六篇"全是假的。他们所发现的问题，都和清初不同。王肃造伪《古文尚书》，清初已破案，王肃造的许多伪书也跟着辨清了。刘歆造伪，颠倒《五经》的公案，到了刘逢禄、魏源才发生问题，比清初更进一步了。

有清之末，康有为专著一部《新学伪经考》，把西汉迄清的今古文之争算了一个总账。认西汉新出的古文书全是假的，承刘、魏之后而集其大成。使古书的大部分如《周礼》、



《左传》、《毛诗》、《毛诗传》和刘歆所改窜的书根本摇动，使当时的思想界也跟着发生激烈的摇动。他提倡维新变法，固然振荡人心，他打倒历代相传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古经，尤其使人心不能不激变。清末更没有人可以和他相比了。

民国初年疑古最勇、辨伪最力的，可举二人为代表。一个是胡适，一个是钱玄同。他们的成绩虽不多，但怀疑的精神和辨伪的科学方法已因他们的鼓吹而深入学术界。康有为的学生梁启超也勇于疑古，他的《古书之真伪及其年代》一书，对辨伪方法条分缕析，又吸取了前人的优秀成果，还有很多创见，堪称为辨伪方法的集大成之作。今人马叙伦《列子伪书考》是一部很有学术价值的辨伪学专著。张心澂作《伪书通考》，把前人写过的一些辨伪专著和论文摘要整理汇集，间附按语，阐明己见。此书一九五七年修订本收录考辨的书达一千一百零四部，是目前一部常用的辨伪工具书。自宋濂的《诸子辨》到张心澂的《伪书通考》，标志着近代古籍考辨工作的进展。

第四节 辨别伪书的方法

关于辨伪的方法，最早作系统总结的是明人胡应麟。他在《四部正讹》的最后，论辨伪之法有八：

> 凡核伪书之道，核之《七略》以观其源；核之群《志》以观其绪；核之并世之言，以观其称；核之异世之言，以观其述；核之文以观其体，核之事以观其时；核之撰者以观其托；核之传者以观其人。核兹八者，而古今赝籍无隐情矣。



意思是说：遇着一部可疑的古书，首先检查一下最早的目录书，看著录了没有。其次翻阅历代史中的《经籍志》或《艺文志》，研究这部古书什么时代见于著录，以考其统传的线索。第三，从作者同时人的著作中，检查有无谈到或称引这部书的地方。第四，从后世的书籍中，检查有无发挥或引申这部书的言论。第五，从文体上，检查是否和作者所处时代的笔调相合。第六，从内容上，检查是否与作者所处时代的事实相符。第七，检查所标作者姓名，是否出于托古。第八，检查首先传布这部古书的，是什么人。这是对前人和他自己辨伪经验的总结，概括得亦颇精要，在辨伪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近人谈辨伪方法者又有数家，虽各有补充和发展，但其说皆脱胎于此。如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将审定真伪的证据归纳为史事、文字、文体、思想、旁证五种，除文字、思想两种外，余皆为胡应麟所有。又如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提出辨伪书的十二条公例：

1. 其书前代从未著录，或绝无人徵引，而忽然出现者，什有九皆伪。

2. 其书虽前代有著录，然久经散佚，乃忽有一异本突出，篇数及内容等与旧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伪。

3. 其书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者，即不可轻信。

4. 其书流传之绪，从他方面可以考见，而因以证明今本题某人旧撰为不确者。

5. 真书原本经前人称引确有佐证，而今本与之歧异者，则今本必伪。

6. 其书题某人撰，而书中所载事迹在本人后者，则其



书或全伪；或一部分伪。

7. 其书虽真，然一部分经后人窜乱之迹既确凿有据，则对于其书之全体须慎加鉴别。

8. 书中所言确与事实相反者，则其书必伪。

9. 两书同载一事，绝对矛盾者，则必有一伪，或两俱伪。

10. 各时代之文体，盖有天然界画，多读书者自能知之。故后人伪作之书，有不必从字句求枝叶之反证，但一望文体即能断其伪者。

11. 各时代之社会状态，吾侪据各方面之资料，总可以推见崖略；若某书中所言其时代之状态与情理相去悬绝者，即可断为伪。

12. 各时代之思想，其进化阶段自有一定，若某书中所表现之思想，与其时代不相衔接者，即可断为伪。

这十二条公例，除第十一条和十二条外，余亦皆为胡应麟所有。其后，梁启超在《古书之真伪及其年代》（本为1927年在燕京大学教课的讲义，1955年中华书局出版）中，又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有更为详尽的概括，但亦以胡应麟辨伪八法为基础。他说，胡应麟辨伪八法“这段话，发明了辨伪的几个大原则，大概都很对。我现在所讲的略用他的方法，而归纳为两个系统：甲、就传授统绪上辨别；乙、就文义内容上辨别。一则注重书的来源，一则注重书的本身。前者和《四部正讹》的第一、第二、第七、第八四个方法相近。后者和《四部正讹》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四个方法相近。而详略重轻，却各不同。”现以梁启超的观点为基础，再参照他说，来谈谈辨别伪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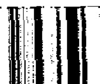
（一）从传授统绪上辨别。有十一种方法：

1. 从旧志不著录，而定其伪或可疑。这一方法与目录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没有深厚的目录学知识，是很难办到的。通常一些提要式的书目里，关于古籍考辨的记载很多。唐智升《开元释教录序》明确提出：

夫目录之兴也，盖所以别真伪，明是非。

在佛经目录中，有的还专门列有"疑经录"以别真伪。史书中的《艺文志》或《经籍志》，如《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专史中的目录，如《通志·艺文略》，《文献通考·经籍考》等；国家图书目录，如明《文渊阁书目》、清《四库全书总目》、《天禄琳琅书目》正续等；私家目录，如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等，从官修书目、史志书目、私家目录中不但可以看出各个朝代藏书的情况、学术发展的概貌，更可以从中考察某一部书的流传过程。我们利用各种书目提要，查明书籍的传授源流、版刻特点，对辨别伪书有很大的价值。

中国最古的书目，是西汉末刘歆的《七略》和东汉初班固的《汉书·艺文志》（简称《汉志》），《汉志》的体制、规模是依傍《七略》作的，相距的时代很近。所以《七略》虽亡，《汉志》尽可代它的功用，可将《汉志》与《七略》视为一体。我们想研究古书，在秦始皇以前的情形和数目，是没有法子考证的。因为古书的大半，都给秦始皇、项羽烧掉了。西汉一代，广求古书，民间藏匿的书，都跑到皇帝的内府——中秘去了，刘歆编校中秘之书毕，著成《七略》。



其中他认为有假但不忍割爱的则有之，有书而不著录的却没有。我们想找三代先秦的书看，除了信《汉志》以外，别无可信。所以凡刘歆所不见而数百年后忽又出现的书，就极为可疑。这个大原则也有例外，如晋朝在汲郡魏襄王冢所发现的竹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出土的一批简书，一九七四年初，马王堆三号墓出土二十多种共十二万多字的帛书，的确为司马迁、刘向、刘歆、班固所未见，《汉志》所未著录。除此而外，无论拿着一部什么古书，只要是在西汉以前的，应该以《汉志》有没有这部书名做第一个标准，若是没有，便是伪书，或可疑之书。

譬如《子夏易传》，《汉志》没有，《隋书·经籍志》（简称《隋志》）忽然有，汉人看不见的书，如何六朝人反能见之？

《子贡诗传》，《汉志》、《隋志》和宋朝的《崇文总目》都没有，明末忽然出现，从前藏在何处？

《连山》、《归藏》，《汉志》都没有，《隋志》忽有《归藏》，《唐志》忽有《连山》，假使夏、商果有此二书，为什么《汉志》不著录？

伪《古文尚书》传为孔安国撰，但《汉志》和《史记》、《汉书》的《孔安国传》都没有说，东汉末的马融、郑玄，晋初的杜预都没有见，假使孔安国果然著有此书，为什么从同时的人一直到晋初的人都不曾见，而东晋人反得见？

又如《鬼谷子》，《汉志》无，《隋志》有。《亢仓子》，《汉志》、《隋志》都无，宋代《崇文总目》忽有，这都是最初不录，后来忽出，当然须怀疑而辨其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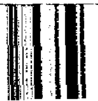
再如现存的《昭明太子集》，题梁萧统撰，实不可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简称《提要》）从查考此书传授源流入手，谓“《梁书》本传称统有集二十卷，《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不著录，则宋末已佚”，发觉此书源流有重大疑点，乃进而重核其内容。书为明嘉兴叶绍泰刊本，凡诗赋一卷，杂文五卷。赋每篇不过数句，盖自类书采掇而来，诗中有数首见于《玉台新咏》，为梁简文帝诗，由于当时称简文帝为皇太子，辗转稗贩，故而误作昭明。沿着版本的源流线索，进而找出了致误的原因所在，这的确是考辨古籍的一个值得借鉴的方法。《提要》使用这一方法发现的伪书，例不胜举。如题名岳珂所作的《索湖诗稿》，虽其本为鲍氏知不足斋所刊，但“宋以来公私书目悉不著录，不知其所自来，珂序亦无年月”，《提要》从这些疑点追踪查勘，进而分析其书内容史实和文字风格，疑为伪书。对题名吴琯所作的《蕉窗蒽隐词》，《提要》也是从“诸家书目皆不著录，诸选本亦绝不及之”进而考出其词皆系刘基之作，书贾冒题吴琯，售伪渔利。由上述事例可见目录学与辨伪的关系是何等的密切！

2．从前志著录、后记已佚而定其伪或可疑。如《关尹子》，《汉志》著录，说有九篇，《隋志》没有。《汉志》虽然有之，真伪仍有问题，六朝亡佚了，所以《隋志》未著录。而后来唐末宋初，忽然又有一部出现，如果原书未亡佚，那么，隋朝牛弘，见了万种书而偏偏不见《关尹子》，唐朝数百年，亦没有见《关尹子》，到了宋初，又才发现，谁能相信？这种《关尹子》当然是伪书。

3．从今本和旧志说的卷数篇数不同，而定其伪或可疑。这有两种，一种是减少的，一种是增多的。减少的，如



《汉志》有《家语》二十七卷，到了《唐书·艺文志》（简称《唐志》）却有王肃注的《家语》十卷，所以颜师古注《汉志》说："非今所有《家语》。"可见王注绝非《汉志》原物。

《汉志》已定《鬻子》二十二篇，为后人假托。而今本《鬻子》才一卷十四篇。又说《公孙龙子》有十四篇，而今本才六篇。又说《慎子》有二十四篇，而《唐志》说有十卷，《崇文总目》说有三十七篇，而今本才五篇。这都是时代愈近，篇数愈少，这还可以说也许是后来亡佚了。

还有时代愈后、篇数愈多的。如《文子》，《汉志》说有九篇，马总《意林》，却说有十三篇，这种或增或减，篇数已异，内容必变，其真伪很值得怀疑。再从别种方法，定其真伪。

4．从旧志无著录姓名而定后人随便附上去的姓名是伪。《唐会要》卷七十七说开元七年，诏《子夏易传》近无习者，令儒官详定。刘子元议曰：

> 《汉书·艺文志》《易》有十三家，而无子夏作传者。至梁阮氏《七录》，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然据《汉书·艺文志》，《韩易》有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合，则事殊隳刺矣。……必欲行用，深以为疑。

司马贞议曰：

> ……案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但此书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荀勖《中经簿》云："《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作"，是先达疑非子夏矣。又《隋书·经籍志》云："《子夏传》残缺，梁

时六卷，今三卷”，是知其书错谬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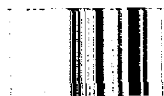
可见用旧志无著者姓名而定后人随便附上去的姓名为伪书，由来已久。

又如《文子》，《汉志》没有著者姓名，马总《意林》说是春秋末期范蠡的老师计然做的，而且说计然姓章。汉人所不知的，唐人岂能知之？其实《文子》本是伪书，系窃取《淮南子》的唾余而成。

5．从旧志或注家已明言是伪书而信其说。如《汉志》已对很多书注明“依托”。它所谓“依托”，至少已辨别是假。《汉志》辨别是假的书，大半不存，存的必伪。又如《隋众经目录》，编《大乘起信论》于“疑惑类”，说“遍查真谛录，无此书。”法经著《隋众经目录》时，距真谛死不过三十年，可以证明这书不是真的。

6．后人说某书出现于某时，而那时人并未看见此书，由此也可断定那书是伪的。如伪《古文尚书》十六篇，说是西汉武帝时发现的，孔安国曾经作《传》，东汉末马融、郑玄又曾经作《注》。其实我们看西汉人引《尚书》的话，都不在伪古文十六篇之内，而马融《尚书注》虽然佚了，现在也还保存有一点，并没有注那十六篇。可见马、郑以前的人，并没有看见今本伪《古文尚书》，一定是三国以后的人假造的。不但如此，杜预是晋初人，他注《左传》也常引佚书，而不言《尚书》，可见伪《古文尚书》还在他以后才出现。

7．书初出现之时，已发生许多问题或有人证明是伪造 我们当然不能相信，如张霸伪造的一百零二篇《尚书》，上书时就被发现是伪造的。《尚书·泰誓篇》，从河间女子



得来，马融当时便已怀疑，对这种书，我们自然应当注意。

8. 从书的来历暧昧不明，而定其伪。可分两种，一是出现的，二是传授的。前者如《古文尚书》说是出于壁中。这个壁不知是谁的壁，有人说秦始皇焚书，伏生藏书壁中，到了汉朝，除藏书之禁，打开壁，取出书来，却已少了许多了。有人说孔子自己先知将来有一个秦始皇会焚他的书，预藏壁中，到了汉鲁共王，拆坏孔子的屋子，在壁间发现了《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书。这二说都出于《汉书》，究竟哪一说可信呢？象这类来历不明的书很多。如张湛注《列子》，说是当五胡乱华时，从他的外祖父王家得来的孤本，后来南渡长江，失了五篇，后又从另一个姓王的得来三篇，后来又怎样得来二篇，真是象煞有介事。若《列子》果是真书，怎么西晋人都不知道？象这种离奇出现的书，我们不可不细细的审查、根究，而且还可以径从其离奇，而断定为作伪的确证。

至于传授的暧昧，这类也很多。如《毛诗·小序》的传授，便有种种的异说：有的说子夏五传至毛公；有的说子夏八传至毛公；有的说是由卫宏传出的。我们从这统绪纷纭上，就可以看出里面必有毛病。由此追究，也可以辨别书的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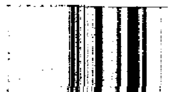
9. 查考作者生平。古人所作传记（尤其是地方志中的传记）、碑铭之类，对其人的生平事迹，重要著述，言之惟恐不及，因而考辨古籍的真伪，查核作者生平的传记，也是一个重要途径。《提要·史部·编年类存目》有题名李焘的《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八卷，而《宋史·艺文志》和李焘本传惟载焘有《续资治通鉴长编》，而无此书之名。此书体



例与《宋史》全文约略相似，而缺漏殊多。故《提要》判断为"当时麻沙坊本，因焘有《续通鉴长编》，托其名以售欺"的赝品。

《斜川集》十卷，题宋苏过撰。因书中内容与作者时代经历不符，暴露出作伪的痕迹。"考晁说之所作苏过墓志，过卒于宣和五年，此集中所称，乃嘉泰、开禧诸年号，以及周必大、姜尧章、韩侂胄诸人，过何从见之？其中所指时事，亦皆在南渡以后，尤为乖刺！"清代编《四库全书》的时候，发现刘过《龙州集》所载之诗与此尽同，所以《提要》判断此书"盖作伪者因二人同名为过，而钞出，冒题为《斜川集》以渔利耳。"从上述的例子看来，凡作者时代和书的内容有明显出入，或者作者传记根本未载曾有此种著作，就有必要引起注意；如果发现书中所载事迹明显在作者时代之后者，可断其书为伪，或者杂有部分伪篇。

10．利用考古发现的古文献来定真伪。根据前代目录来鉴别伪书，虽是一条行之有效的办法，但国家收录书籍，未必能将一代之书囊括无遗；有些书在编目之前，就已佚了，当然也就在目录书里无法反映；一些私家目录只记一家藏书，并不涉及当代书籍的存佚，如《文选》李善注引书一千余种，就有许多书在《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旧唐书·经籍志》里没有记载。因此，根据史志、官私书目来辨别书的真伪，方法不尽完善。还可用考古发现的古文献来弥补这一缺漏。我国历史上有不少以书籍随葬的记载，在古墓里发现书籍实物的事例，史不绝书。用来殉葬的书籍必然是死者生前读用或爱好的，利用这些出土的书籍不仅可以研究死者身分和思想倾向，还可利用它来校订古书，也可



以利用它来辨别伪书。如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山东临沂县银雀山发掘的一座西汉初期的墓葬中获得的四千九百多支竹简图书，内容包括有《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六韬》、《管子》、《晏子》等大量的先秦古籍。其中《孙膑兵法》最为重要，它使已经失传了一千多年的一部著名的古兵书重新为我们所见。众所周知，在我国古代曾有过两部《孙子兵法》。最早的一部图书目录《汉书·艺文志》中就曾记载过，一部是《吴孙子》，一部是《齐孙子》，但是到后来《齐孙子》（《孙膑兵法》）就失传了。流传到现在只有一部《孙子兵法》（《吴孙子》）了。自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以后，前者就不再见于著录了，以致从宋朝以来对这两种兵书产生过种种疑问。有人认为《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原是一书，甚至有人怀疑孙武本无其人。现在《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竹简的同时出现，为我们揭开了历史上的这个谜，解决了这个近千年的悬案。还有《六韬》和《尉缭子》，许多学者都疑为后人伪托的古书，问题至此也得以澄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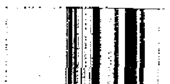
又如《汉书·艺文志》载道家有《鹖冠子》一篇，《隋书·经籍志》则作三卷。唐韩愈作《读鹖冠子》，云十六篇。宋陆佃作注，序云："自《博选篇》至《武灵王问》凡十有九篇，而退之读此云十有六篇者，非全书也。"今传陆注本即为三卷十九篇（见《四部丛刊》影印明翻宋本）。较新的注本，有一九二九年出版的吴世拱《鹖冠子吴注》（铅印本，书口题"《九鹤堂丛书》之一"）。《鹖冠子》是很少有人接触过的一部子书，自唐柳宗元作《辨鹖冠子》后，学者多以为是伪书。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出土以后，发现《鹖冠



子》不少语句同帛书相合，才证实了此书的可靠性。

11．考察其来源。鉴别伪书要考察其来源，即考察其原始出处和保存、流传的过程。以《聊斋志异》稿本为例，一九五五年文学古籍出版社影印时，《出版说明》只说："是一九四八年东北的西丰解放后，检查土地改革工作时在一贫农家中发现的。"这很使人怀疑：蒲松龄是山东淄川人，其手稿为什么会到了辽宁西丰呢？后来在金静庵《静悟室日记》中，看到他在1933年借阅《聊斋志异》手稿本的一段记载，才解决了这个疑问。原来蒲松龄的七世孙蒲国权由淄川移居沈阳万泉河侧，携来《聊斋志异》原稿八册和《聊斋文集》等物。在沈阳损失《聊斋志异》一半，故仅存四册。其九世孙蒲英灏移居西丰县，所以又把原稿带到西丰。《聊斋志异》稿本的来源清楚了，就可以完全相信影印本确是蒲松龄的真迹。

考察书籍来源，首先要考察原始出处。不论公私所存或商人售卖的书籍，都要从这里考察起。其次考察保存过程。史料总有一个保存过程。弄清这个保存过程，也就找到了原始出处。再次考察传抄或翻印的源流。书籍经过传抄或翻印，不仅文字上会出现舛误，而且会被窜改，混乱了时间、地点和作者姓名，甚至掺入伪造品。如曾国藩所存《李秀成供》，第一，李秀成写了九天，每天写，每天交，曾国藩与其幕僚每天删改，七月初六日李秀成写完被杀，初八日曾国藩就改完抄送清政府。可知原供应是九段，每段从第一页的第一行第一字开始，结尾处应有空行、空字。今存供状，首尾相连，毫无间隔。可见是据李秀成原供重抄的。第二，原供五、六万字，今存三万多字，大家一致认为被曾国藩撕毁



了一万多字。撕毁处当留痕迹，而今存供状文句相连，不见脱简的痕迹，可知非原供状，而是删改后的重抄。第三，曾国藩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日记说，供状四万余字，本日校二万余字，前八叶昨日校过，后十叶尚未校也。共四万余字，本日校二万余字，昨日校八叶，加未校者十叶，应是二万余字，全文应是三十六叶左右。而今本七十四叶，比曾国藩所计多出一倍，实不合理。可知曾国藩所校者是真迹，现存者是曾国藩删改后的重抄本。不必再找其他证据，仅据以上三点，即可确定，曾存《李秀成供》不是李秀成的真迹，而是在保存、流传的过程中经过伪造的。

（二）从文义内容上辨别。上面所谈，是注重书的来源。从文义内容上辨别，是注重书的本身。方法有五：

1. 从字句罅漏处辨别。作伪的人常常不知不觉的漏出其伪迹于字句之间，我们从此等小处着眼，常会有重大的发现。其年代错题者也可从这些地方考出。这又可分三种情况：

1）从人的称谓上辨别。

一般书中引述某人语，则必非某人作。若书是某人作的，必无"某某曰"之词。例如，《系辞》、《文言》相传是孔子作的，但其中有许多"子曰"。若真是孔子作的，便不应如此。又如《孝经》，有人说是曾子作的，有人直以为孔子作的。其实起首"仲尼居，曾子侍"二句便已讲不通，若是孔子作的，便不应称弟子为曾子。若是曾子做的，更不应自称为子而呼师之字。我们还可从别的方法考定《孝经》乃是汉初人所作，至少也是战国末的人所作，和孔曾毫无一点关系。

还有，如书中称谥的人出于作者之后，也可知此书非作



者自著。国君、诸侯死后追加的名号称为谥。人死始称谥，生人不能称谥，是从周朝开始的。如西周最末一个王姬宫涅死后谥“幽”，以后就被称为“幽王”或“周幽王”；春秋诸侯晋公重耳死后谥“文”，以后就被称为“文公”或“晋文公”等等。秦统一中国后，秦王嬴政认为皇帝死后，由后人加谥，有失皇帝的尊严，废除了谥而规定按照世次排行。他自己是“始皇帝”，以后则分别为“二世、三世以至万世，传之无穷”。因为秦到“二世皇帝”就垮了台，这个规定也就没有继续下去。汉朝第一个皇帝刘邦死后，新皇帝刘盈以刘邦是“汉太祖，功最高，上尊号为高皇帝”，并命令各处立“高祖庙”，刘邦于是就被称为“高皇帝”或“高祖”。从此以后，又恢复了皇帝的谥号。并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延续下来，直到辛亥革命结束了君主制度为止。管仲死在齐桓公之前，自然不知齐桓公的谥；《管子》说是管仲作的，但书中却称“齐桓公”而不称“齐君”、“齐侯”，显然不真。商鞅在秦孝公死后即逃亡被杀，自然无暇著书，如著书在孝公生时，便不可能知孝公的谥。但《商君书》说是商鞅作的，却在书中称“秦孝公”，究竟是在孝公生前著的呢？还是在孝公死后著的？很显然，不是商鞅自著的，而是商鞅一派的法家人物作的。

还可用避讳的知识来辨伪。什么是避讳？就是在口头或书面语言中，因避免触犯某种忌讳而改字换词，或变个说法的现象。如：唐高祖李渊的祖父叫李虎，因此虎字便成了当时人们回避的字眼儿。“虎子”（便捕）就被改为“马子”；“虎牢”（地名）在一些史书中竟改为“武牢”。《晋书》是唐人修的，为避李虎、李渊的讳，改石虎为石季龙；改陶



渊明为陶泉明。唐太宗的名字叫李世民，在文人笔下便都要躲开这个“民”字。象《捕蛇者说》和《阿房宫赋》中本该用民的地方却一律改为人。对此，陆游的《老学庵笔记》中有这样两段颇有趣味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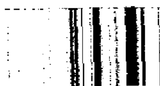
> 有宗室名宗汉者，自恶人犯其名，谓汉字曰“兵士”，举宫皆然。其妻供罗汉，其子授《汉书》。宫中人曰：“今日夫人召僧供十八大阿罗兵士；太保请官教点兵士书。”都下哄然，传以为笑。
>
> 《酉阳杂俎》云：“茄子一名落苏”，今吴人正谓之落苏。或云钱王有子跛足，以声相近，故恶人言茄子。

因自己名字中有“汉”字，便把“罗汉”改为“罗士兵”，把《汉书》改为“兵士书”；因自己儿子是“瘸子”，便不高兴别人说“茄子”。这说来虽令人觉得好笑，但却反映人们基于某种原因而在使用语言中形成避讳的事实。

避讳大凡有这样三类：

一是从文明礼貌出发，避俗就雅。

有些被认为粗俗、秽亵的行为或事物，它的名称，经常也被人们讳而不说，改成另外的说法。如《史记·项羽本纪》：“沛公起，如厕。”《魏其武安侯列传》：“坐乃起更衣，稍稍去。”《廉颇蔺相如列传》：“顷之，三遗矢矣。”《扁鹊仓公列传》：“令人不得前后溲。”《汉书·东方朔传》：“朔尝醉入殿中，小遗殿上。”其中的“更衣”是大、小便的讳称；“遗矢”、“后溲”指大便；“前溲”、“小遗”指小便。直说大、小便与换上讳称，前者粗俗，后者文雅。不过这类的避讳虽与人物身分、感情、语言



环境有直接关系，但对古书的影响不大。

二是从迷信观点出发，避凶就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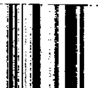
有些事物、行为是人们不喜或惧怕的，代表这些事物、行为的字、词、语，人们往往由忌讳而回避。如死是人们最忌讳的，因此它由避讳而形成的同义词语最多。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是时上未立太子，酒酣，从容言曰：'千秋之后传梁王。'"《高祖本纪》："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商君列传》："公叔病有如不可讳，将奈社稷何？"《范雎蔡泽列传》："宫车一日晏驾，是事之不可知者一也；君卒然捐馆舍，是事之不可知者二也；使臣卒然填沟壑，是事之不可知者三也。"《汉书·霍光传》："如有不讳，谁当嗣者？"《陈情表》："生孩六月，慈父见背。"《战国策·赵策》："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等，这里的"千秋"、"万岁"、"不可讳"、"晏驾"、"捐馆舍"、"填沟壑"、"不讳"、"见背"、"山陵崩"等都是死的讳称。此外，"老了"、"故去"、"作古"等也是死的讳称。

明代陆容的《菽园杂记》中说：

> 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园果，伞为竖笠……。

由于避讳住、翻、离散等不吉利的词儿，凡与这些词音同、音近的词也在忌讳之列，因此把箸改为快儿（今写为筷），幡布改为抹布，把梨改为园果，伞叫竖笠等，都是由于迷信观念作祟、避凶就吉的缘故。

三是从等级制度出发，避同树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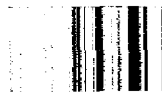
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特权，巩固其森严的等级制度，稳定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一套秩序，不仅制定了一整套礼节，“各位不同，礼以异数”，尊卑有等，不容丝毫僭越，就连他们的名字所采用的字、词，也被他们据为己有，成了专用品。不管人名、地名、物名、官名，一旦与当权、位尊者名字相同，都得通通改名称，这里又分为避君讳与避亲讳两种。

先看避亲讳。

司马迁的父亲叫司马谈，因此他在写书时，遇谈改为同。比如《史记·赵世家》中把赵孟谈写作赵孟同。《史记·佞幸传》中的赵谈被改作赵同。汉代淮南王刘安的父亲名长，他主编的《淮南子》，全书凡该用长的地方，都用了脩字。在《齐俗篇》中曾引用了《老子》的“长短相形，高下相倾”，由于避长字，而改为“高下相倾，短脩相形”。《后汉书》的作者范晔，父名泰，因此《郭泰传》改为《郭太传》，《郑泰传》改为《郑太传》。王安石的父亲名益，当他写《字说》时，凡益字一律不收。苏东坡父名序，凡他为别人作序时，一律改称叙，后又觉得序与叙音同，又改叙为引。最突出的莫过于唐代诗人李贺的事例。他父亲名晋肃，因晋与进音同，社会舆论迫使他不敢参加唐代的进士考试。韩愈为此写了一篇《讳辩》，替李贺鸣不平。其中有这样的话：“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可见，当时人们对这种避讳制度也是十分不满的。

再看避君讳。

汉武帝姓刘名彻，故蒯彻改成蒯通。《史记》全书有十八处提到蒯通，却没有一处写他的本名。提起蒯通，许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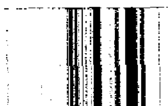


都知道，但提起蒯彻，知道的人反而寥寥。汉文帝叫刘恒，因此恒山被改为常山。隋文帝杨坚的父亲叫杨忠，为此，官名的中书改为内史，书中的中国，有的竟写为内国。直至唐代，写《隋书》时，还把《忠节传》改称为《诚节传》，把忠臣称为诚臣。过去文人对避君讳视为一件大事，那是因为统治阶级对此是要求甚严的。明代开国君主朱元璋曾作过和尚，又出身于农民军，因此他十分忌讳光、贼等字，甚至对与"僧"字音近的"生"字，与"贼"字音近的"则"字，也不准人说用。为了这几个字，他曾杀了为数不少的人。

避讳大致可分上述三类。第一类和第二类是古今常见的现象。第三类正如陈垣《史讳举例序》中所说：

> 民国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书当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须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谓避讳。避讳为中国特有的风俗，其俗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其历史垂二千年。其流弊足以淆乱古文书，然反而利用之，则可以解释古文书之疑滞，辨别古文书之真伪及时代，识者便焉。

民国以前，许多人名、地名、物名、官名与当代君主或所尊之名相冲突的，必须用避讳的方法以避之。如同是一座山，本名恒山，在汉代，因避汉文帝的讳，改叫常山；在唐代因避唐穆宗的讳，又改称平山。若不知这是由避讳而造成的异名同实，就很容易把一山误为三山。韦昭是中国古代一位著名学者，曾写过不少书。过去就曾有人提出这样的疑问：韦昭著书甚多，何以史书中无他的传？其实这也是由于避讳而造成的误解。《三国志》卷六十九中的《韦曜传》就是韦昭的传，因昭字犯讳而改为曜字了。可见因避讳而改换



名称，使古书造成一些淆乱之处，给古书的考据、注释、阅读，增加不少麻烦，带来不少困难。

避讳虽给古书带来一些淆乱，但我们反而利用之，却又可为古书的辨伪、考古的断代提供较为可靠的旁证。如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有甲、乙两种版本。甲本不避刘邦名讳，可看清的有二十二个邦字，字体在篆书、隶书之间。而乙本却避刘邦名讳，凡"邦"字都改为"国"字，而不避惠帝刘盈名讳，其中盈字共见九次，也不避汉文帝刘恒名讳，其中恒字共见二十九次。字体是隶书。由此可以初步推断：甲本可能抄于刘邦称帝前；乙本则是抄于刘邦称帝后、刘盈、刘恒称帝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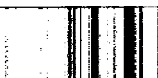
又如雪堂校刊群书，《叙录·跋敦煌本残道书》云：

> 文中民归于主，民字改作人，避唐太宗讳，而治字屡见不讳，盖书于贞观之世也。书法清健，有钟、薛风。唐室肇造之初，崇尚道术，至祖老子，而以明老之学诏天下，故此书写于是时。然考唐之崇尚道术，莫甚于会昌，高宗讳，元和元年以后已不讳，安知此卷不出于晚唐耶？

再如一九五七年湖北云梦发掘了一批古墓，初断为西汉古墓。但后在十一号墓中发现了一千多竹简。简中多见邦字，不避刘邦名讳，而避秦始皇名讳，简中正字均改为端字。这说明，这批古墓是秦墓，而不是西汉墓。可见用避讳学的知识来辨别伪书、古墓，亦是一把钥匙。

2）从人名、地名、朝代名、官名辨别。

古书中常有前代之书出现后代人名的情况。如《商君书》中提到魏襄王，魏襄王的即位在商鞅死后四十余年，商鞅如



何能知道他的谥法呢？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多种。一是古人不自已著书，其言语和行事往往由门人或后人记录下来。如《论语》是孔子的后学所记，《管子》也是后人所记，所以记有管子死后的事。又如《庄子》一书，也记庄子的死和他死后的事。若将《管子》、《商君书》题为管夷吾，商鞅所撰，就成了伪书，若说是他们一派的人著的，就不算伪。《庄子·内篇》可说是由庄子自己著的，不伪；《外篇》、《杂篇》就不然了。若也统称为庄子著，就有伪的了。

二是古人著书没有署名的习惯。《文史通义·言公上》说：

> 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已有也。

古代的书本为应用而设，不为传名而设，故简册流传，著者的姓名既不自己写在简册上，也往往湮没弗彰。后世得展转相传的简册，必要求著者的主名而不知，就揣测它最初的作者或某位著名的人，于是文王作、周公作、孔子作、曾子作、商鞅作等等附会之说都出现了，约定俗成，遂成定案，致使后人翻案，发生辨伪的事。

三是古书世传非成于一手。在古代，学在官府，只有官家有简册，即巫和史所掌管的，都是传给他们的子孙。一家世代相传的，如汉初司马谈、司马迁父子相继为太史，西汉末刘向、刘歆相继为典秘书，都是承古代的遗风。故巫和史所传的简册，在后世成为书的，颇难辨别是某代某人所记。若不是传子孙的，就是本派的门弟子相传，如公羊氏的《春秋传》五世相传，到胡母生才写成书。西汉、东汉师弟传《经》，他们的系统还有可考的。又如左丘明和孔子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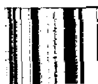


或较早，而《史记》说他传《春秋》。传《春秋》的左氏，是否丘明，已成疑问。孔子所引的左丘明，本如史佚、迟任之类，是孔子以前的人；左氏当是在鲁国世世代代做史官的。作《左氏春秋》或《左氏国语》的，当是丘明的后人，也是继承前代的简册，继续增纂而成的。司马迁以左氏中最著名的丘明做著者的主名，因而导致后人的辩论。

四是书名非作者之名。如《管子》是书名，并非指管子所自著。《黄帝阴符经》是后人托言黄帝所传之道，故名《黄帝阴符经》，并非说是黄帝自作。李筌一人误称黄帝作，从此相沿以为是黄帝所作，嗣后遂发生真伪的问题。《黄帝素问》、《神农本草》也属此类。这都是因为书的标题上有人名，就误以为这人所著，辨伪的事也因此而发生。

由于以上四种情况，就使辨伪复杂化。

还可以利用书中所载的地名来判断成书年代。州郡的分合和改名，古今不一。有些地名是一定时代的特征，可以考定其年月，各地的方志记载的地名比正史的记载要详尽得多，应该大力利用。如郦道元注的《水经》，相传是东汉人桑钦所著。而清人根据《水经》上把“广汉”、“晋宁”写成“广魏”、“魏宁”，认为这种地名非东汉所有，而为三国时的特称，故认为《水经》是三国时人的著作。清朝钱大昕是个考据学家，是一个善于用官制、地名考订历史年代和书籍真伪的能手，他发现《晋书地理志》的“侨州”之上皆有“南”字，觉得不对，因为我国州郡分为南北是南朝刘宋（刘裕）以后才有的事情，东晋初年北方士族南迁，用原来住地之名称新居之地，并未冠以“南”字。因此钱大昕弄清了一个问题，即认为《宋书·州郡志》先修成，而《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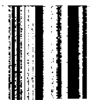


地理志》是抄《宋书·州郡志》而成的，所以冠以“南”字。

又如《山海经》相传是大禹、伯益所作，而其中有许多秦汉后的郡县名，如长沙、成都之类，可见此书至少有一部分是汉人所著或添补的。我们又可以从地名间接来观察《左传》讲的分野。那十二度分野的说法，完全是战国时的思想，因其以国为界，把战国时大国如魏、赵、韩、燕、齐、秦、楚、越等分配给天上的星宿，说某宿属某国。当春秋时，赵、魏、韩还未成国，越、燕还很小，怎么可当星宿的分野呢？我们从《左传》讲分野这点，可以说《左传》不是和孔子同时的左丘明著的，至少也可以说，《左传》即使是左丘明著的，而讲分野这部分也一定是后人添上去的。

有些伪书中往往有出现后代朝代名称的情况，据此也可以辨别。我国古代以一姓兴亡为朝代，前朝人必不能预知后朝名称。但是《尧典》却有“蛮夷猾夏”之分，夏乃大禹有天子之号，《尧典》却很可笑，却预知本民族可称夏。我们看那篇首不是分明说了“曰若稽古帝尧”，加以现在这层证据，可知一定是夏商以后、孔子以前的人追述的，而后人却说《尧典》等篇非尧、舜的史官不能作得这样好，岂非笑话！

还可以利用官制来判别成书年代。我国的职官名称极多，有的官名贯通古今，有的官名却为某一时代所专有。从专用的官名就可以考定出特定的成书年代。如唐宋时期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官名，简作“同平章事”。“巡按御史”这一官名明朝有，清康熙以后不再使用。北宋有“走马承受”，又有“勾当公事”，因“勾”字与宋高宗赵构的“构”字音相近，犯讳，改为“干当公事”，是重要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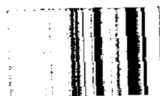


职。这些官名以后就没有了，它们都是特定时代的官职。用官名与成书年代的关系来辨别宋人、明人和清人的诗文特别有用，因为宋人、明人和清人的诗文中，往往不记其写作的年月，而记其官职。有些诗文就可以从官职推求其写作的年代。

3）从历史事实或典章制度来辨别。

用查核历史事实的方法来辨伪，效果也是很好的。如《商君书》中记有长平之战，长平之战乃商鞅死后七十八年之事，由此可知此书是长平之战以后的人作的。《庄子》里有“田成子杀其君，十二世而有齐国”的话，自陈恒到秦灭齐，齐恰好是十二世，到庄周时代，才不过七八世，庄周怎能预知陈氏会有十二世呢？由此可知那篇一定为后人所作，又可知《庄子》虽然是真的，《外篇》却有很多假的，必须细细考证一番。

又如《白氏长庆集》中混有伪篇，前人早已怀疑，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对白集中《闻李崖州贬》二绝句进行了考核，谓“以唐史考之，崖州贬时，乐天殁将逾年。”当然绝不可能出于白氏之手，一定是后人增入的。《列子》之为伪书，已为学术界公认，马叙伦《列子伪书考》是考辨《列子》为伪书的集大成的专著，其书举二十事辨之，有不少都是从考辨史料立论的。如谓“《周穆王》篇有驾八骏见西王母事，与《穆天子传》合，《穆传》出晋太康中，列子又何缘得知？”“《周穆王》篇言梦，与《周官》占梦合，《周官》汉世方显”，“《汤问篇》与《山海经》同者颇多，《山海经》乃晚出之书”，列子更无从寓目。从上述这些史料的先后早迟，都可以看出伪作者的剽窃之迹。据此



作出的结论，是最有说服力的。

还有预言将来的事而显露伪迹的。这类情况《左传》中最多。《左传》好言卜卦，卜卦之辞没有不灵验的。如陈敬仲奔齐，懿仲欲妻以女，占曰：

> ……有妫之后，将育于妻，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

和后来的事实一一相符。即使有先见之明，也断断不致如此灵验，这分明是在陈恒八世孙以后的人附会的。又如季札观乐上国，批评政治的好坏，断定人事的兴衰没有一句不灵验的。当时晋六卿还是全盛时期，他却预言三家将要分晋。这当为齐田氏有齐以后的人追记其事，故说得十分灵验。

再如：《扬子云集》中有《润州箴》，谓：

> 洋洋润州，江山透远，蒋庙钟山，孙陵曲衍。江宁之邑，楚曰金陵，吴、晋、梁、宋、六代都兴。

叶大庆《考古质疑》指出：

> 雄生西汉之末，安得预有"吴晋梁宋，六代都兴"之语哉？

此文即非伪篇，至少也已经后人增益。我们可以由此而判定其真伪。

也有伪造事实的。例如《文中子·中说》把隋唐名人都拉在王通的门下，说仁寿二年曾见李德林，又曾遇关朗。其实李德林之死在仁寿二年之前九年，关朗乃早一百二十余年的人，何能看见王通？此外如房玄龄、杜如晦、李靖……都说成是王通的弟子，而他书一无所载。从各方面考证，可知《文中子·中说》是伪书。若是别人为王通捧场而作的，则伎俩未免太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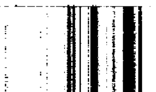


以上三种，一是与事实不符，二是假托预言，三是编造谣言，只要我们稍为留心，便可识破伪迹。

从典章制度方面来辨伪也是常用的方法。如《亢仓子》说“衰世以文章取士”。以文章取士，乃六朝以前所无，唐之后始有。亢仓子是庄周的朋友，战国时人，怎能知道有考八股的事呢？由此可知一定是唐以后的人著的。又如《六韬》有“帝避正殿”之事，避正殿先秦以前所无，汉后始有，周朝哪有此种制度呢？《六韬》一书许多学者都说是伪书，题为吕尚撰，记周文王、武王问太公兵战之事，当然不可靠。清人姚鼐认为：“周之权曰钧不曰斤，其于色曰玄、曰黑，曰缁不曰乌，晋、宋、齐、梁、陈间市井乃有乌衣、乌帽语耳，而今《六韬》乃曰斤、曰乌”。一九七二年四月山东临沂西汉墓中发现了《六韬》的竹简若干，证明西汉时已经传世，说《六韬》是周初的书当然靠不住，可能系汉初人所著，但也掺杂了后人的一些伪品。凡是朝廷的典章制度、社会的风俗习惯，都可以此例做标准，去考辨书的真伪和年代。

2. 从抄袭旧文处辨别。古代书籍有汇辑而成的。战国时有许多书籍并非有意作伪，不过贪图篇幅多些，或者本是类书，所以往往把别人的文章汇辑在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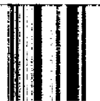
有全篇抄自他书的。如《大戴礼记》有十篇相传是曾子作的，而《曾子·立身篇》却完全由《荀子》中修身、大略两篇凑成的。我们已经知道《荀子》一书是很少伪杂的，《修身》、《大略》的见解完全和《荀子》全书相吻合，那么，《曾子·立身篇》一定是编《大戴礼记》的人抄自《荀子》无疑。又如《韩非子·初见秦篇》完全和《战国策·秦策一》的第四段相同，只是这里说是韩非的话，那里又说是张



仪的话，有点差异。其实韩非是韩的诸公子，不会说《初见秦篇》那种昧心话，去给敌国设计灭祖国。我们看那篇后的《存韩篇》，极力想保存韩国，便知韩非决不致有这样矛盾的主张，那篇一定是编书的人抄自他书的。《战国策》本身和类书一样，编者把那篇嫁到张仪身上，其实篇中已有张仪死后四十九年的事，可见也是假的。大概《初见秦篇》本是单篇流行的无名氏的游说词，因为文章作得好，编《战国策》和《韩非子》的人，便都把它收入了。

也有一部分抄自他书的。此类极多，如《商君书·弱民篇》“楚国之民齐疾而均速”以下一段也见于《荀子·议兵篇》中，但《荀子》是真书，而且《议兵篇》是荀子和赵临武君的对话，口气很顺。《商君书》本身已有部分可疑，而《弱民篇》又不是著述的体裁，我们可由此断定是编《商君书》的人抄袭《荀子》的一段。类似之例很多，不再列举了。

还有，有意作伪的书一定会剽窃他书的。有意作伪的人想让别人相信，非多引古书来掺杂不可。例如伪《古文尚书》是东晋时人作的，因为当时逸书很多，而造伪者只要有一点资料可采便不肯放过，采花酿蜜似的，几无痕迹可见。清儒有追寻伪古文出处的，也几乎都能找到他的老祖宗。自宋儒程朱以来，所认为最可宝贵的十六字：“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若寻它的出处，便知是从《荀子·解蔽篇》、《论语·尧曰篇》的几句话凑缀而成。《解蔽篇》引《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尧曰篇》述尧命舜之言曰：“允执其中”，伪造者把二处的话联缀一处，把“之”字改为“惟”字，加上一句“惟精惟一”，便成了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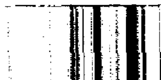


六字传心秘诀。又如《列子》有十之三四和《庄子》相同，并且有全段无异的。假使真有列子其人，则庄子就有剽窃先辈之书的嫌疑了。但我们看《列子》、《庄子》的大同小异处，《列子》或改或添总是不通。唐以后的古文家说《列子》的文章比《庄子》还更离奇。其实所谓离奇处正是不通处。我们从这上面正可以证明是《列子》抄《庄子》，而非《庄子》抄《列子》了。

还有一个最奇怪的例子，《文子》完全剽窃《淮南子》，差不多没有一篇一段不是《淮南子》的原文，只把篇目改头换面。如《淮南子》第一篇是《原道》，《文子》却改为《道原》。象这类的书，没有一点价值可言。

也有已见晚出的书而抄袭的。如《焦氏易林》说是焦延寿作的，焦延寿是汉昭帝、宣帝时人，那时《左传》未立学官，普通人都看不见。现在《易林》引了《左传》许多话，其实《左传》到汉成帝时才由刘歆在中秘发见，焦延寿怎么能看见《左传》呢？这分明是东汉以后的人看到了晚出的《左传》才假造的。又如《列子·周穆王篇》和《穆天子传》相同。前人疑《列子》是假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因这层便说似是真书，其实我们却正可因这层说它必伪无疑。因为《穆天子传》至晋太康二年才出土，伪造《列子》的张湛刚好生在其后不久，张湛见了《穆天子传》，才造《周穆王篇》。和东汉后人见了《左传》，才造《易林》，有什么不同呢？

3．从佚文上辨别。有些书因年代久远而佚散了，后人便假造一部来冒名顶替，我们可以用真的佚文和假的全书比较，看二者有无同异，来断定书的真伪。



比如说，在甲书未佚以前，乙书引用了些，至今犹存。而甲书的今本却没有或不同于乙书所引的话，这便可知甲书今本是假的。如《竹书纪年》是晋太康二年在汲郡魏冢发现的，《晋书·束皙传》记其书，和旧说不同的有夏年多殷、启杀伯益、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等事，当时很有人疑《竹书纪年》为伪。殊不知造伪者必不造违反旧思想之说。今本却因其事违反旧说而完全删改，一点痕迹找不着了，由此可知今本《竹书纪年》必不是晋时所发现的。象这类古书虽佚，尚存一二佚文于他书，我们便可引来和今本比较，以考定今本的真伪。利用《初学记》、《渚宫旧事》、《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等唐宋的类书，不仅可以正古书文字上的讹误，可以辑佚，还可以依靠这些类书辨伪。如《太平御览》卷二百七十六引《新序》有后汉吴汉之事，卷二百七十一引有曹操之事，据此可知隋唐三十卷的《新序》中掺有后人的伪作。

再者，有些书从前已说是佚文的，现在反有全部的书出现，由此便可知其书是伪造。如伪《古文尚书》每篇都有许多话在马融、郑玄、杜预时已说是佚文的，马、郑在东汉且不能见全书，怎么东晋梅赜反能看见呢？只此一点，便可证明那书是西晋假造的。

4．从文章上辨别。

一是利用语言与时代的关系来辨别。历史的发展，时代的更迭，总要给语言以影响。社会在不断发展，语言也就处于不断变迁之中。不同时期的语言必然打上时代烙印。因此，语言的时代性是客观存在的。

《三国演义》中“刘玄德三顾草庐”那段，写刘备空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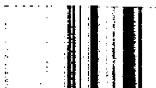


跑了两次，均未得见孔明一面，于是留下短信一纸，信的开头有如下十七个字：

备久慕高名，两次晋谒，不遇空回，惆怅何似！

这信名义上是刘备所写，而说的却不是刘备的话。因为汉以前表示行为的次数，不用"两次"，仅用"再"。"回"字从唐以后始有归、返之义。《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是元末明初人，他写古人，虽尽力仿古，但他运用语言时，终避免不了当代语言对他的深远影响。《三国演义》是文学作品，对其中的信并不存在辨伪问题，但从中却可以看出语言的时代差异。一定的历史时期有一定的语言文字反映其所属的特定时代，我们若能利用书内的特定时代的语言也可以辨别书的真伪。高本汉把《左传》和《论语》、《庄子》、《国语》等书比较，发现《左传》所用的方言虚字和代词，与其他古书不同，与鲁国其他书籍也不一样，《左传》所用非鲁语，因此他认为《左传》非孔子作，亦非孔门弟子作，也不是司马迁所谓"鲁君子"作的，当是另一人或他的同一学派中数人所作。当然这也仅仅是一种推测，但却有一定的根据。至于古书中出现的称谓、专用名词以及某些特定的提法，往往是考辨真伪最好的线索。马叙伦《列子伪书考》曾指出："《周穆王》篇记儒生治华子之疾，儒生之名，汉世所通行，先秦未之闻也。"仅仅抓住"儒生"这一个名词，就把伪作《列子》的时代上限，限制在汉代以后了。姚际恒辨《孝经》也是如此。他说：

诸经古不系以经字，惟曰《易》、曰《诗》、曰《书》，其经字乃俗所加也。自名《孝经》，自古知其非古。若去经字，又非如《易》、《书》、《诗》



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其大者言，故曰《孝经》。"此曲说也。岂有取"天之经"经字配孝字以名书，而遗去天字，且遗去"地之义"诸句者乎？

我们单根据这个"经"字，便可知《孝经》决不会与孔子、曾子有直接的关系了。

杨伯峻先生曾说：

> 尽管古书的伪造者竭尽全力向古人学舌，务使他的伪造品足以乱真，但在摇笔成文的时候，无论如何仍然不可能完全阻止当日的语言的向笔下侵袭……任何一部伪造的古籍，不管伪造者如何巧妙，都能在语言上找出它的破绽来（《列子集释》附录三）。

可见，了解语言的时代特点，对我们辨识伪书、伪资料很有帮助。历史上不少书是后代人托古的伪作。对这部分作品的识别、辨伪，除了依据作品的内容外，从语言的时代特点入手，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

二是从文体来辨别。这是辨伪的重要标准。因为每一时代的文体各有不同，只要稍加留心便可分别。如《黄帝素问》长篇大段讲道理，不独三代以前，即春秋时亦无此种文体，用《论语》、《老子》等可作反证。故此书年代可定为战国至汉。即使甲时代的人模仿乙时代的文章，在行的人终可看出。譬如碑帖，多见多临的人一看便知是某时代的产物，譬如诗词，多读多作的人一看便知是某时代的作品。故后人伪作之书，有不必从字句求枝叶之凭证，但一望文体即能断其伪者。旧诗中的"排律"一体，唐、宋、元皆未有，直到元末杨士宏选《唐音》，方才以"排律"标目，明初高



棅选《唐诗品汇》仍之不改，便一直沿用下来。《孟浩然集》标有“排律”一体，故《提要》认为已有误入，断非原本。《山谷精华录》题黄庭坚撰、任渊编，而其书列有五言排律之名，作伪之迹显而易见，其属于“伪题编者”亦已毋庸置辨。若从文体辨文学作品的真伪，则更加容易。如词的起源，中唐刘禹锡、白居易始渐渐增减诗句而为之，字语参差，只有单调，到了晚唐才有双调。李白生在中唐，却能作《菩萨蛮》、《忆秦娥》那样工整的双调词，岂不可怪？可知必系伪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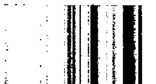
又如《文心雕龙·隐秀》自“始正而末奇”至“朔风动秋草”，中有四百零一字。这四百零一字，已由黄叔琳辑注附载纪昀评本、黄侃《文心雕龙扎记》、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证明了它是伪作。现将纪昀的考证录后：

> 癸已三月，以《永乐大典》所收旧本校勘，凡阮本所补，悉无之，然后知其真出伪撰。

又说：

> 此一页词殊不类，究属可疑。“呕心吐胆”，似摭玉溪《李贺小传》“呕出心肝”语。“煅岁炼年”，似摭《六一诗话》周朴“月煅季炼”语。称渊明为“彭泽”，乃唐人语。六朝但有“征士”之称，不称其官也。称班姬为“匹妇”，亦摭钟嵘《诗品》语。此书成于齐代，不应述梁代之说也。且《隐秀》三段，皆论诗而不论文，亦非此书之体：似乎明人伪托，不如从元本缺之。

纪昀首先从版本上勘比而知其伪，然后从语句和体裁上去考证而知其伪。象这样辨伪，很有说服力，才能达到去伪存真



的目的。

这种用文体辨真伪或年代的工作，在辨伪学中很常用。如《汉书·艺文志》“大禹三十七篇”下，班固自注云："传言禹所作，其文似后世语。”又如后汉赵岐删削《孟子》外篇四篇，说“其文不能闳深，不与内篇相似。”晋郭象删削《庄子》许多篇，也从文体断定不是庄子所著。用文体做标准来分辨古书真伪年代相当可靠，鉴别近现代的书也常用此法。如所谓的《史坚如致妹书》，据说是庚子年九月十八日所写（史坚如就义也是这一天），但文体却是五四以后才有的白话文。由此可知是一篇伪造的东西。

三是从文法来辨别。凡造伪者不能不抄袭旧文。我们观察他的文法，便可知从何处抄来。例如《中庸》说是子思著的，子思是孟轲的老师，《中庸》应在《孟子》之前。但依崔述的考证，《中庸》却在《孟子》之后。证据很多，文法上也是一个。崔述把《中庸》、《孟子》相同的“在下位不获乎上……”一章比较字句的异同，文法的优劣，说《孟子》“措语较有分寸，……首尾分明，章法甚明。”《中庸》所用虚字，“亦不若《孟子》之妥适。”可见“是《中庸》袭《孟子》，非《孟子》袭《中庸》”。又如贾谊《新书》早已亡佚了，今本十之七八是从《汉书·贾谊传》抄来的。《贾谊传》的事迹言论，《新书》拿来分做十数篇，各有篇名。前人说是《汉书》采各篇成传，其实如《贾谊传》的《治安疏》，全篇文章首尾相顾，自然是贾谊的作品。而《新书》也分做几篇，章法凌乱，文气不接，割裂的痕迹显然。贾谊必不致割裂一疏以为多篇，亦不致凑合多篇以为一疏。若是《新书》还存在，一定有许多好文章，不致如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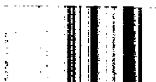


的疏陋。今本是后人割裂《贾谊传》而成，这一点，毫无疑义。

四是从音韵辨别。历代语言的变迁，从书本还可考见。先秦所用的韵和《广韵》有种种的不同，那不同的原则都已确定了。如“为”、“离”今在“支”韵，古在“歌”韵。《三百篇》、《易·象辞》都不以“为”、“离”叶“支”。“为”必读作“伪”、“禾”；“离”必读作“罗”。以“为”、“离”叶“支”韵的，战国末年才有。《九歌·少司命》以“离”和“辞”、“旗”、“知”叶，《离骚·东君》以“蛇”和“雷”、“怀”、“归”叶。《韩非子·扬榷篇》以“离”和“知”、“为”叶。这些证据不能不令我们承认这个原则。我们再来看《老子》却觉得奇怪了，那第九章，“明白四达，能无知乎？”竟把“知”字叶上文的“离”、“儿”、疵”、“为”、“雌”。梁启超说：“我素来不相信《老子》是孔子的作品，这个证据亦很重要。从此可断定《老子》必定是战国末年的人做的。若是老子确是和孔子同时的老聃作的，便不应如此叶韵。”可惜我们对于古语的变迁所知不多，若能多知道一些，用音韵来辨伪的证据就会更多一些。

五是从思想上辨别。此法亦很重要，前人较少用，梁启超却把这视作很好的方法。

各时代有各时代的思想，可以从思想系统和传授家法来辨别。这必须先了解某人有某书最可信，他的思想要点如何，才可以从书中的思想和可信的书中所涵思想相矛盾之处来断定其为伪。如孔子的书以《论语》为最可信，而《系辞》就不可信。因孔子是现实主义者，绝无谈玄的气味，而《系辞》却有很深的玄学气味，和《论语》正相反。由此可



以认定《系辞》不是孔子作的。

柳宗元辨《晏子春秋》是从思想上辨别的最好的例子，虽不很精，但已定《晏子春秋》是齐人治墨学者所假托。因书中有许多是墨者之言，而晏子是孔子的前辈，如何能闻墨子之教？那自然不是晏子自著的书。

又如《老子》相传是老聃所作，到底是否孔子曾经问礼的老聃？有无老聃其人？假使我们相信真有其人，孔子果真问过礼，那么，《礼记》所记孔子、老子问答的话就也不能不认以为真。若认为是真，那么，那些话根本和《老子》五千言不相容。孔子问的老聃是讲究礼仪小节的人，决不会是作五千言的老子。著五千言的人，既然说"夫礼者忠信之簿而乱之首也。"他怎么会去和孔子言礼？《老子》五千言到底是谁作的，我们不知道，但至少可知决非孔子问礼的老聃所作。《尹文子》一书思想很好，但绝对不是尹文子作的。《庄子·天下篇》以尹文子和宋钘对举，说他"……上说下教，虽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也。……不为苛察，不以身假物，以为无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寝兵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由此看来，尹文子决不似名家，但后人都认他为名家。今本《尹文子》也是名家言。我们相信《天下篇》，便不能相信今本《尹文子》是尹文子的作品，因为书上的思想显然和《天下篇》说的不同。

从传授家法上也可以辨别书的真伪。汉朝诸儒家法很严，各家不相混淆。申培是传《鲁诗》的人，刘向是他的继起者，假使申培《诗说》未亡，一定和刘向的见解相同，和《齐诗》、《韩诗》相异，和《毛诗》更不知相差几千里。而今本申培《诗说》却十分之九是抄袭《毛诗》。《毛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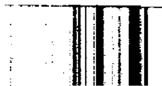
和《鲁诗》相反，申培如何会帮助《毛诗》说话？今本《诗说》已证明是明人假造的，这也是个证据。

还可从思想和时代的关系来辨别真伪。例如《列子》中讲了许多佛理，当然是看过佛经的人所作。列子是战国人，佛经到东汉才入中国，列子如何能见到佛经？从前有人说："佛教何足奇，我们战国时已有列子讲此理呢。"其实哪里有这回事？我们只从思想与时代不合这层已足以证明《列子》是假造的了。

又如《管子》非难"兼爱"、"非攻"之说，也是一件很有趣味的问题。"兼爱"、"非攻"完全是墨家的口号，墨家的产生，在管仲死后百余年，管仲怎么能知道墨家的口号呢？这可知《管子》不是春秋初年的管仲作的，它的成书一定在墨家盛行之后。

有的伪书袭用后代学说，我们便可以由此辨别。如《子华子》是伪书无疑，作伪的是北宋人。怎么知道？因为那书里有许多抄袭王安石《字说》的地方。《字说》到南宋已不行于世，所以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断定他是北宋末年的人假造的。又如申培《诗说》也是伪书，是抄袭朱熹《毛诗集传》的，由此可知一定是南宋以后的人所伪造。再如《孔丛子》"禋於六宗"之说完全和伪《古文尚书》、《孔安国传》及伪《孔子家语》相同，可见也是西晋以后的伪书。

（三）研究版刻特征。我国的刻书事业见于实物的在中、晚唐，而唐、五代本流传下来的已极为少见。宋元版书，现在已经是珍本了。宋元以后出现的伪书，除了考核它的内容史实以外，一般还可以结合版刻特征来进行判断。上文提到伪题苏过所撰的《斜川集》，在版本上面也露出作伪痕



迹，如每页补画乌丝、染纸作古色，冒充宋刻，还伪镌汲古阁毛子晋藏印于卷末。题为任渊所编的《山谷精华录》，称宋元祐间版刻，又说失其版心，显然是冒充宋版，并且集中诗文已有崇宁年间作品，何以能预刻于元祐之时？真是矛盾百出。但对于这样一部伪书，向来藏书之家珍为秘籍，以名取之，而不核其实。这是很值得引为教训的。

对于宋元以来各个时代的版刻特征，通行的一些版本学的专书，多有论及，我们从各个时代刻书的版式、书口、行款、字体、墨色、纸质，以及有无牌记、讳字等等，进行鉴别，多实践、多接触，自可摸索出一些规律出来，尤其是纸色、墨香、字体、刀法等等，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才能真正领会，辨明真伪。这里必须一提的是遇到特殊情况如何辨别？比如说元刻本多黑口和赵孟頫字体，但也有例外，如杭州大学图书馆所藏《玉海》，就不是黑口而是白口，纸质白而厚，在元刻中是稀见的。而明初刻本，自洪武至成化、弘治、正德，多黑口赵体，盖其时仍承元时风气。遇到这类情况，就要结合书籍内容和其它条件来判断了。另外还可以参考一些鉴别版本的专书和论述版刻的笔记杂考，如明叶盛《水东日记》、屠隆《考槃余事》以及《善本书经眼录》、《宋元行格表》，记载版刻的目录，善本书的“集锦”、“书影”等等，以帮助识别。总之，从版本方面发现古籍的疑点，亦有助于进一步考辨其书的时代和真伪。

史料考辨不能单凭孤证立论，上述的几种考核方法，最好能够综合利用，多掌握一些线索和根据，作出的结论，才可望比较正确。宁可多闻阙疑，也不要主观臆断。另外，必须认真鉴别真伪的程度，是全伪，还是混有伪篇，是半真半



伪，还是真伪杂糅，其伪作部分是否出于后人之所增益等，都必须尽可能作出实事求是、恰如其分的判断，写成提要，以便利文史研究工作者和古籍阅读者用作参考。

不过辨伪也得审慎。如《楚辞》的《大招》，清儒考订非屈原之作，而是汉人摹仿《招魂》而作。这还可以，因过去已有人说过《大招》恐非屈原作。"但胡适连屈原也否认了，认为历史上根本就没有屈原其人。"这样辨伪就未免太过了。又如《老子》第三十一章"夫佳兵不祥之器"，清儒因这章没有旧注，便定为是后人所加。但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老子》，这章是有的，只是"佳"字是衍文罢了。辨伪的考证，本来是为的去伪存真，但这样随便怀疑，主观武断，连"真"的也去掉了。这也是不符合去伪存真的要求的。



后　记

陈垣先生在《通鉴胡注表微·校勘篇》中说："校勘为读史先务，日读误书而不知，未为善学也。"可见校勘实在是整理古籍、考证史料的首要环节，是学者必备的基本知识之一。从宋代郑樵《校雠略》始，直至一九八三年岳麓书社出版的赵仲邑先生的《校勘学史略》为止，大多数人认为"自广义言之，则搜集图书，辨别真伪，考订谬误，厘次部类，暨于装潢保存，举凡一切治书事业，均在校雠学范围之内。"谈狭义的校勘学，目前还没有一部专著。拙著《校勘学概论》尽管是约取胡朴安、陈垣、蒋元卿、周祖谟、张舜徽、蒋礼鸿诸先生及其他学者的成说，为古籍整理研究生授课时的讲义，虽为"百衲本"，但总算是填补了一点空白。笔者不自量力，愿意把这本不很成熟的小书，拿出来供文史两系大学生、一般文史工作者和古籍爱好者参考。限于经验和水平，率尔操觚，错误肯定难免，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和学者指正。

李学勤老师在百忙和酷热中为拙著写序，陕西省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又给了我不少的帮助，在此一一表示诚挚的谢意。

戴南海

一九八五．七．卅日记